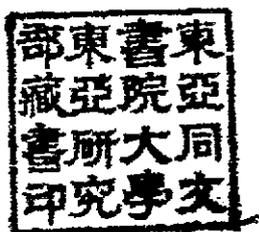


嘉興縣秀字地籍員訓

練班講稿彙刊 青甫



# 目錄

弁言

徐廳長訓話

徐廳長訓話

平均地權之意義

財政官吏之修養

整理田賦之要旨及實施步驟

地籍員應有的認識及必要的心理建設

農村調查是復興中國農村經濟的基本工作

田賦及其征收

浙江之田賦問題

目錄

蔡殿榮

徐紹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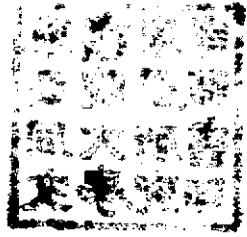
黃再園

李叔庚

何兆瑞

秦雅姓

沈善澂



目錄

推收大意

地籍員服務須知

征收綱要

編造冊證須知

推收方法

征糧冊串

嘉興縣坵地圖冊完成後清賦覆查戶糧須知

嘉興縣編造坵地圖冊改進實施辦法

抽丈隱匿土地須知

二

沈小亭

張履政

張履政

褚其邦

吳澤墩

王義方

嚴柏梁

嚴柏梁

嚴柏梁

## 弁言

浙江省爲整理田賦釐正冊籍起見因有創設地籍員之議其任務爲編造土地清冊歸戶清冊查報土地變更業戶遷移及造辦徵糧冊串分發通告單承催糧賦等事利用原有征糧區域或自治區域分區配置每一地籍員管區以土地面積一萬畝上下爲率詳見於本省整理田賦設置地籍員編查戶地改善征收制度辦法大綱本年春適值嘉興縣秀字坵地圖冊編辦告成地籍員之設置卽指定先就該縣試行於是由縣保送學員到省覆加甄選一面訂定課程予以短期訓練修業完畢考查成績不無可觀茲將所有講稿彙訂一帙以廣傳習並誌其緣起於此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徐青甫識



## 徐廳長對嘉興縣地籍員訓話

本廳爲整理田賦起見，特由嘉興縣就秀字櫃選送地籍員四十人，委托財務學校代爲訓練；今天是開始訓練的日子。地籍員的制度，在浙江還是初創。對於設置地籍員的意義，我已在一經濟革命救國論一內，詳細說明。因爲土地是國家組織的要素，和政治經濟有重要的關係。所以國家必須有一個管理土地的官吏。就目前的情形而論，各縣縣長，固然負有管理土地的責任。但是一縣之大，土地面積，多者一二百萬畝，少者數十萬畝，加以其他政務，也很繁忙，縣長如何能夠處處顧到。所以必須有分區專司土地管理的人，纔能把土地的所有，利用，和負擔等等，弄得清楚，從前各縣設有莊書里書，本係專司一莊以內土地管理，和催徵田賦的職務。他們都是一縣的下級官吏，地位並不卑下。縣長的任期雖有久暫，而他們

從不更換，職務上也有保障，徒以良莠不齊，常有營私舞弊的事情，遂致爲社會所深惡痛絕，所以民元以後，莊書制度，就完全取消，雖則各縣仍舊換湯沿藥的去辦，但是徵收方面的責成已去。效率就大大的減少。而各縣因爲對於土地情形，未能明瞭。所以督促徵收只能用比卯等混沌的辦法。其實莊書制度，亦有長處，不能一筆抹煞。現在本廳設置地籍員，就是要採取從前莊書分區管理土地責任專一的長處，而把他的短處，想法子加以改革，使成爲一種比較良好的制度。所以地籍員的設置第一是在整理戶糧，第二是在催徵負責有人，第三是在將來充任農事改良的指導，第四是在辦理農村調查農產統計。目前地籍員的最要工作，是從清理「戶」「糧」「地」和徵收方面着手；將來辦有成效，再從事於其他的工作。所以地籍員的職務是很重要，他的地位也不是從前胥吏所可比擬的，至於各地籍員生活所需政府也經妥爲籌劃。每一地籍員，至少使他每年有二三百元的

收入，以供仰事俯蓄之需，俾得安心工作。

地籍員對於財政方面，地政方面，和農村方面，既負有重大的使命，那沒對於自己的職務，必須十分的忠誠。凡是本管區內的土地，應當隨時注意考察，能明白的知道他業主和佃戶的姓名住址，作物狀況。而區內各戶的產業，也能夠詳悉無遺，所有各種簿冊的編造保管，尤須謹慎將事，務要使他詳明確實。關於徵收方面，應依照規定，腳踏實地的去辦。終須潔己守法不准有浮收勒索，或隱匿中飽情事。你們須知地籍員是一種終身職業，倘有舞弊情事，不但失去職業，而且要受刑法的制裁。

從前胥吏，爲社會人士所輕視，這雖則由於制度的不良，而一般胥吏的不知自尊自愛，也是一最大的原因，現在你們地籍員規定資格並受特種訓練，不特爲政府官吏，而且爲農民導師，資格地位和從前大不相同。所以你們都要自重，不要把身分看低了。前清督撫大員，亦有由吏員出身者

，現在政府用人，允無階級限制，只要你們能夠實事求是，奮發有爲，一樣可以擢升，前途未可限量，這是你們所應知道的。至於從前莊書隱匿把持，跡近壟斷，在地籍員制度之下，萬萬不能容許，總期任勞任怨，實心做事，對於追催欠賦，須以和平嚴正之態度處之。無論若何有勢力的大戶，待遇應與平民相同。只要你們自己站穩腳步，依法做事，不必怕懼別人。

此外對於知識方面，也應隨時留心學習，務使自己職務上應有的知識，能夠十分充足，俟此次第一期訓練完畢之後，將來再當擇適宜地點，召集爲第二期之訓練，灌輸學識，以期造成完全之人才。

諸君訓練完畢以後，即將分發實習，將來有無成績，全在諸位自己努力。而地籍員制度，是否可以推行盡利，也全在諸位實際工作的效果如何。所以今天特地把我們地籍員的使命和對於職務方面，社會方面，知識方

面，應當注意之點，與諸位談談。務望大家振作精神，負責善幹，一致努力才好。



## 徐廳長訓話

你們在這裏受訓練，已經有三星期了，對於編查戶地，製造冊串的方法，和實務上種種事項，大致諒已明白。不久就要回嘉興實在去做事。第一步先要按照坵地圖冊，履勘田畝；以及逐戶查對戶糧。編查地畝是以所管地區爲範圍，逐坵查圖對冊，是否相符，以達到正確無訛的目的爲要旨。查戶亦以本管區域內的有糧之戶爲限，每查一戶，應該將他所有在嘉興的地產，逐坵查照其應載項目，一一填列。不但坐落在本管區域內的地要一一列入，即在他區內的地，也要明白填載。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是現在清理的範圍，是先就秀櫃的田地辦起；嘉櫃的田地，要等嘉櫃坵地圖冊完成的時候，再行清查，不過現在秀櫃區域內的住戶，他的地產不免有坐落在嘉櫃的區域內的。這種戶糧，是要歸你們管的，所以這回踏查的時候，順

便也可以預先查填出表來。但是爲分清嘉秀的界限起見，最好是把坐落在嘉櫃區域的土地，另外填表，記在一起，以備將來嘉櫃土地辦理清查的時候，送來地冊，馬上可以查對，免得將來重費，這是我順便提出來要你們注意的事。

我以爲你們這次去實地踏查的時候，還有一件應當預備的工作，要先做的。這是什麼工作呢？就是要預先編出一本區所地名對照表來，這件事我已經和嚴專員說過，叫他先事預備。因爲業主和土地都在本管區內的，你們可以自己查對。如果地在本區，而業主住在別區的話，應該照抄地冊，送到該區主管人員去踏查，所以業主住址的地名歸那一區管的，實有曉得的必要。因此某地屬於某區，應當有一張區地對照表，方能一查即知，辦事便利。編造這種表，須要分工合作，纔可完成。如何分工合作呢？就是各人先將本區內住戶的地名，盡數開列出來。依照地名頭一字的筆劃，分別

開列。例如三筆的字有幾處，四筆的字有幾處，都一一列明，開齊了之後，送總機關依照筆劃，排列地名，於地名下註明屬於某區某莊圖，這樣彙總編列，印成小冊子，分發各區。那時候如遇不知區管的地名，就可一查便知。這樣方能將業主不住在本區的土地，一一分區抄出，送請該管區地籍員踏查。這件事與工作效率，很有關係，必須先事預備。

你們去踏查的時候，最要緊的是「切實」兩個字。業戶的姓名，是要用他的大家曉得的名字，他的住址，是要詳細填明；有門牌的，並應記明門牌號數，某坵地的確是某人的，某戶糧的確是某坵地的，都要着實纔好。但是現在的戶糧，往往有一串籠統的包括若干坵，業主自己分不清楚的。遇到有這樣的情形時，只可以併坵合計，用糧數來除算畝分。他的地畝和糧額，如果差不多，不妨仍舊；其地在同一莊圖的，可註明這戶糧是幾坵幾號併填一串的；如莊圖不同，只可先就本莊圖的計算折合填列，註明餘糧

是那一莊圖的某號坵地寄過來的，將來應推還舊莊圖。業主的地積和糧額，相差無幾，即可照原糧額列載。如果相差過多，或地多糧少，或糧多地少，應說明理由，告訴他應升應除的數目，應升的叫他填具申請書，申請升糧；應除的告訴他已在某戶下替他除去糧額若干。凡這種種的事情，都要切切實實的去做纔好。而且辦理此事，還要大家認真。戶在本區而地在別區的，對於別區送來的地冊，應負踏查戶糧的責任，必須同本區的地，一樣的切實去辦；因為這戶糧是自己負責的，所以不可稍有疏忽。其地在本區戶在他區的，亦應一坵不漏，分區造冊，送請各該區主管人員踏查明確；必須得到對方有實地踏查註明業戶姓名住址及糧戶糧額的方爲真實。這樣纔可算得工作完成。而且將來踏查完竣以後，我們要把一區的戶地數目，合總龍門，所以平時工作，尤須格外認真。如果合龍門的時候，稍有參次，須再來一回校勘的手續，豈非麻煩之極。爲合總龍門起見，應各編

報告表呈核。報告表有二種：一種是本區地畝所有者住處報告表，一種是本區業戶所有地產坐落報告表，其表式如左

一、本區地畝所有者住處報告表

| 地別 | 總面積 | 本區住戶所有者 | 某區住戶所有者 | 某區住戶所有者 | 某區住戶所有者 | 特區住戶所有者 | 尚未查明區所者 | 合計 |
|----|-----|---------|---------|---------|---------|---------|---------|----|
| 田  |     |         |         |         |         |         |         |    |
| 地  |     |         |         |         |         |         |         |    |
| 山  |     |         |         |         |         |         |         |    |
| 蕩  |     |         |         |         |         |         |         |    |

二、本區業戶所有地產坐落報告表

| 業戶數目 | 土地總面積 | 屬於本區者 | 屬於某區者 | 屬於某區者 | 屬於某區者 | 尚未查明區所者 | 合計 |
|------|-------|-------|-------|-------|-------|---------|----|
| 田    |       |       |       |       |       |         |    |



候，要注意他的土地有沒有賣掉過，或買進過；是不是已經推除過戶。如果遇到契沒有稅，糧串也沒有的話，要告訴他這種證件和產權很有關係，叫他先把白契拿出來對一對，並且勸他趕緊去投稅。因為契沒有稅，串沒有得到，產權的保障是不穩固的。偷稅爲了幾個錢契稅和錢糧的關係，隱匿不說出來，將來被人占去，因爲自己產權的證據不全，不能理論，豈非貪小失大，白費產價了嗎？至於人民對於產業，每每喜歡守秘密，你們查詢以後，也應當代守秘密。這種人民的隱情，你們要體會他，懇切的加以勸告。千切不可因爲他們有一種隱情，存着要挾恐嚇的心理，想去設法敲詐。如果你們有這種犯法的行爲，一定是要從嚴懲處的。這一層我是要切實誥誡你們的。

至於你們此次編查戶地，須要迅速完成。因爲想趕緊編造新冊串，期限很是急迫，不能不快快的去辦。你們如果分區指定，實地工作的時候，要不

怕辛苦，起早落夜，各就所管地區，切實踏查。如遇雨天不能出去的時候，要趕做內業工作，務須依限完成。

最後我要對你們的心理，來說明我的意見。這個地籍員的名稱，在浙江是初見的，工作的大略情形，都已和你們講過，用不着再說。現在你們所最關心的事，恐怕就是將來如何待遇的問題。關於地籍員的待遇法，尙未經政府明白規定，究竟如何，是你們所急於要知道的。我爲什麼不提出規定呢？因爲這件事，初次試辦，政府和社會人士，難免懷疑。懷疑什麼呢？就是懷疑你們仍舊脫不了原來以營私舞弊爲能事的惡習，以爲待遇規定了，徒然使公家多一筆靡費，實際恐怕中飽的仍舊中飽，浮收的仍舊浮收，未必有什麼效果的。不過我設置地籍員的意義，終想大家走正路的，我不敢把你們的人格，像一般的人的眼光，看得很低。以爲從前征收人員所以舞弊營私的原因，一半是由於法制不良，叫人辦事，不顧他的生活，以致

不得不走上舞弊的一條路。如果規定有正當收入的話，未始不能改善。所以想試試我的理想。我的理想待遇是怎樣的呢？現在可以老實說出來給諸君聽聽。你們做編查工作的時候，因為要跑來跑去，除紙張筆墨由公家供給外。每人月給三十元的生活費，以兩個月為期；就是每人可支六十元的編查費。辦得快的和辦得慢的，都是一樣的，沒有什麼增減。踏查完竣的時候，試充地籍員，將來就征收費內，提給二三厘，約計每人可得百數十元。再於土地移轉的時候，規定推收費中，每畝提給二角，至少每年亦可有數十元至百元的收入。這個推收費的算法，我是用三十年換一主的比例來推算的。因為照此計算，每年至少平均可有三四百畝的移轉，就可得七八十元的收入。而其中最靠得住的移轉，是繼承分析。因為繼承分析一項，向來都不過戶，將來業戶須用真實姓名，所以一定要厲行過戶的，偷此項移轉推收，能切實辦理的話，人生壽命有限，三十年一代的平均期間

，確實可靠，收入自不會短少。所以就這徵費與推收費項下提給的兩種收入，併計起來，每年可得二百元以上的收入，這是我替地籍員籌生活費的標準。每年二三百元的收入，待遇雖不算厚，不過如能安分工作的話，是一種永久的職業，比較現在社會上一般的職業，亦可以比得過。至於此項提給公費支配的辦法，還有一句要補充的話，就是各地籍員所管的地，大小是差不多；而所管的戶完賦之多少，是大不相同的。在城區市鎮殷戶多的地方，應完田賦額數當然很多，鄉村住戶，多是佃農，完賦額少。所以依賦額提給公費，各區就不免互有多少，以致報酬不均。因此將來攤算公費的時候，是不能完全依收數的標準來分配，是要統盤扯算的。這個扯算的方法，是依地積分配若干，依糧額分配若干，此項分配比例須將來把糧地總算出來的時候，再行規定。總之，使大家苦樂平均，各得相當的報酬。

今天我把它們將來回去服務的時候，應當曉得的事，大略說過。你們須知地籍員是一種試行的制度，將來能否得到政府和社會的信用，全靠你們的成績來決定。因此你們的責任，不但祇有自己前途的關係；還有許多人的前途，也在你們身上。所以你們要努力去做，使地籍員的制度確立，田賦得到有效的整理，省地方財政得到一個相當的辦法。如果實際工作的時候，遇有困難的問題，要盡量的說出來，我可以幫助你們來解決。大家終要一心一德，將這件事辦好，方才完了我們的責任。



## 蔡殿榮先生演講

### 平均地權之意義

「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同爲實現民生主義之辦法，二者並重，固無主從之分，惟考民生主義發生過程，平均地權實居於先，此則有其理論之根據與歷史之背景，非偶然也，茲略述於後。

人類生活必需之要素凡三：曰勞動，曰土地，曰資本。而以土地最佔重要，蓋勞動之條件爲土地，資本之來源亦爲土地。苟無土地，勞動卽失實施之對象，無存在之場合；同時資本亦乏採取或製造之來源，無安置之處所。因之人類經濟生活上之一切問題，皆起源於土地問題，土地問題未得相當解決，民生問題卽無以解決。總理有見於此，故以解決土地問題爲解決民生問題之首要，而確定民生主義之第一步辦法爲「平均地權」也。

。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全國人口務農爲生者佔大多數，而農業之根本要素爲土地；中國之土地，雖未爲大地主之壟斷，但亦不免少數中小地主之把持，多數人民，仍爲無地之佃戶或僱農，因之中國歷代之戰亂，與夫一切社會問題之發生，皆由農民失地失業而起，故欲解決中國之民生問題，考以歷史背景，亦以解決土地問題，爲實現民生主義之第一步辦法。

平均地權之重要既如前言，茲請進述其目的與辦法焉。夫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利，並使人民獲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總理主張平均地權之精意在此，而欲實現此主張，必須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同時更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投施資本，勞力改良所得之增益者，歸爲公有，而欲求達此種目的之惟一有效辦法，厥爲照價納稅與照價收買，及土地之自然增價收歸公有，茲將此項辦法詳述於後：

一、照價納稅與照價收買 私人土地應向國家納稅，此爲吾國固有之制度。惟納稅標準依土地面積大小爲比例，面積相等之土地，其地價不一，同一面積之土地，因地位之優劣，土質之肥瘠而異價，價高者收入必高，低者收入必低，今以其面積爲抽稅標準，何得謂平？故平均地權之方法，按土地價格而抽稅，同一面積之土地，果其價格高，則所抽地稅多，價格低者所抽之地稅少，如此方合公平原則。

至照地價抽稅，其稅率應依累進稅率，不能以比例稅值百抽一爲滿足。何謂累進稅？即稅率須隨財產之增加而提高，如所有價格在萬元以上之地主，課以值百抽一之地稅，而於所有價格在五萬元以上，則其超過部份抽以百分之二，準此類推，於所有價格在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課以值百抽三。累進稅之大略如此，至其比率如何？須視實際之情形而定，此處特一舉例耳。

當土地實行照價抽稅時，必先決定全國土地價格，其決定方法應依

總理主張，由地主自行報價，政府照價抽稅，如此，地主短報，政府可以照價收買，高報則依價抽稅，又蒙損失，因此必依土地之市價陳報，地主與政府可以兩得其平。惟尙須補述數端者：一、對於反革命份子如軍閥官僚等之土地，應無代價沒收；二、對於中小地主之土地，照價收買，而對於大地主之土地，則可照價減少百分之幾，此因大地主之收入多，所擁之土地廣，即減少其地價之一部，於其生活不生影響，而於政府則可節省一部經費。至其所減之百分比，當依各地之情形，參照累進辦法，庶可防止大地主轉化爲大資本家也。國家收買土地，其分配不外下列三種方法：一、租給農民佃耕，使其取得土地使用權；二、照價或減價賣與農民，使農民取得土地所有權；三、由國家或地方團體，爲集團之經營。

二、土地之自然增值收歸公有 土地價之所以增加者，不下列二因：

一、爲投施資本、勞力、之結果，地價因而增加者，增加部份不應歸公有。  
二、因人口增加交通發達之結果，地價因而騰貴者，其騰貴部份應歸公有。蓋前者爲人爲之現象，後者爲自然之結果。前者之增價具有成本；後者則爲不勞而獲，應歸國有。至其詳細辦法，爲先由地主依報價方法，規定全國土地價格，待地價既定，察其增價原因，屬於自然原因而增高者，則土地所有者不得享受利益，應歸國家所有，由國家購買，以增加國有地，或以補助無地之農民。

以上所述，爲平均地權之原則，其詳細辦法，限於時間，不及贅論矣。



# 徐紹真先生演講

方靜波紀錄

二四、二、二六

## 財政官吏之修養

在討論財政官吏之修養以前，應該明瞭何謂財政官吏？凡是辦理財政的各級人員上至財政部長，下及徵收員俱屬之，官吏中分政務官與專務官，政務官——如財政部長財政廳長之類，是獨當一面之任的，換句話說：就是獨立機關之長官，專務官——擔任局部之職務，在行政機關服務之官員，何謂修養——人的學識，行爲，態度，隨時隨地是改進之必要，就是應該有相當的修養，財政官吏當然也是國家官吏之一部份，尤其是下級財政官吏，與人民關係較爲密切，所負深入民間的工作，更應有切實的修養，前次在國民政府全國財政會議中，戴季陶先生講：「中國一般人民對於政府，沒有好感，總是剝削人民的，」人民之所以發生這種感想，無非是

班下級徵收員，橫徵暴斂之反應，至於上級官吏，當然接觸的機會極少。所以我們要使政治清明，非先着手陶冶下級官吏，使其人格高尚，循規蹈矩，爲人民之表率，才可以得到人民的信仰，諸位將來是幹深入民間的工作，應當有下列幾點修養

一、求知——學無止境，我們立身社會，應抱着好學不倦的精神，順着潮流前進，否則易爲人目爲不適時宜，社會的落伍者我們常常聽到所謂「老朽」，這並不是年齡關係，乃是指思想落伍，如果年齡雖大，他却能隨時代而進步，這是「老當益壯」，不可謂「老朽」，學問是不進則退的，我們應時刻不停的前進才是，關於高深的學問，當然須要深刻的研究，至於常識，我們祇須隨時注意，譬如世界大勢如何？政治的組織如何？現行的法令如何？多是應當了解的，我們辦財務的，關於財務上之知識，更要深切明瞭，所以不拘老少，都應該求知，俗

謂：「做到老，學不了」各位將來是下級財務人員，與民間發生直接關係，應該再接再厲的求知，才可以指導社會，爲人民之表率，

二、和平——和平是中國固有的舊道德，也就是我國的國粹——美德，各位將來做事，當以和平爲主，往往有操切從事，急於求功，反致欲速不達，取和平的手段，進行或不免稍緩一點，然苟能持以毅力，也不難達到目的，過去人民對於政府無好感，原由於一般公務人員夜郎自大，盛氣凌人，這是缺點，做財政官吏的總希望徵收成績好，就要用和平手段，開導的方式去勸告，弗驕態對人，收效反而較大，須知官吏爲人民之公僕，不可妄自尊大，例如催賦，政府雖有強制執行辦法，非萬不得已時當避免之，我覺得以和平誠懇手段施之於民，可以事半功倍，可是我所謂和平，非消極的和平，仍含有積極的作用，這點大家須體會

三、守法——我們須有法律的常識，否則易於犯法，現在是法治國，一切法律，但是詳細規定，財政官吏對於現行的國家通行法規，須大致曉得一點，財政普通法規，及職務以內之各種法規，更應深刻的了解，以前政治之所以不上軌道，最大原因，就是大家不守法的緣故，所以此後應該在軌道上走，防止自己職務上有違反的地方，隨時存着一個守法的觀念，事體才辦得好，

四、操守——打倒貪官污吏，是國民革命的一件重要使命，所以要政治清明，必須建設廉潔政府，此後各位出去，關於廉潔二字，應深刻地放在腦裏，戴季陶先生講：「人民對於政府之影像不良，由於下級官吏之不廉潔」，這個關係很大，欲使之廉潔，必先使之可以維持生活，譬如以前徵收員的不廉潔，可一言以蔽之，是待遇太薄，難以枵腹從公，自然難免流於舞弊，此應歸咎於政府制度之不良，現在訓練人才

，革新辦法，以前卽有不可告人之事，政府不咎既往，所謂「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剷去一切惡習，另闢途徑，政府方面當酌量規定薪給，使可維持一家，弗再作非分之想，勞力與報酬相當，然後可以安心工作，此後對於職務應問心無愧，如額外需求，卽是違法，不僅失去固有之地位，抑且要受法律之制裁，因爲財吏金錢出入多，往往見財起意，挪用公款，致干法紀，所以公私的界限應分清，絲毫不可隨便，

昨徐廳長已說過，地籍員是一個新名詞，這事業在浙江還是草創，其結果之成敗得失，全在各位之能否努力及辦事之得當與否，所以將來之能否推及各縣，還在各位身上，現在以原有辦理徵收人員，補充新的知識，使新舊可以融合貫通，取其所長去其所短，大家積極去做，進行自然較爲順利，地籍這樁事，非常繁複，須得集中精神勞力去幹，不可得過且過，

徐紹真先生演講

六

稍存苟安，事關全省田賦制度之能否推行，及自己前途的新生命，不可輕易忽之，這是使各位應當特別注意的幾點！

## 黃蕘園先生演講

### 整理田賦之要旨及實施步驟

中國的田賦有悠久的歷史賦字的意義從頁從武是作兵字解古時照田制服兵役如千乘之國就是出兵車千乘萬乘之國就是出兵車萬乘引申之爲賦斂的斂古代田賦如夏朝的貢法殷朝的助法周朝的徹法多是井田的制度去今已遠是無可考了到戰國的時候豪強兼併的風氣已經大盛舊法已廢所以孟子說「其詳不可得聞諸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可見地籍的重要地籍一去便漫無根據

治賦的要旨在不平的使他平在不均的使他均孟子是留心田賦的所以說「經界不正穀祿不平」又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什一而賦是最公平的孟子又說「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

之征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三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說得何等痛切現在人民所受痛苦正是征非其時取之無度的弊病民力不堪征數日少仁政必始經界薄斂可使民富真正整理田賦的要道不外乎此自古至今沒有變易的

土地問題是最值得研究的從前計口授田的辦法原是很好然而時至今日高談復古是不行的歷代仿行公田均田的法則結果都歸於失敗只有 總理說的一平均地權「才是現在適合的計劃浙省關於土地的事業很多如清丈查丈墾地圖冊其取徑雖各不同而目的則一無非欲得到一個完善的解決方法目前田賦政府收入短少人民負擔增重紊亂情形可算是到達極點了非速求解決的方法不可

現在征收制度的不良無可諱言了人民取出者十公家所入者一其中十分之九是那裏去的也可想而知了其所以糟到如此地步者糧地既不相符戶名又不實在從前魚鱗柳條等冊多已散失官廳無徵信的冊籍僅憑莊冊以爲征糧之根據

還有不肖書吏移花接木加多減少任所欲爲把有糧的地捏報原荒有戶的糧詭稱故絕人民並未少完公家竟沒有收入甚至糧已輸完串未照發串已難根款未解庫人民在不平均的賦制底下困苦呻吟而征收官吏對於可以便民而杜弊的舊制度又任他破壞顛亂並不可惜田賦那能澄清征收安得起色

說到整理田賦不是容易的一回事不過不能不想法去做其實施的步驟分述在下面

第一要編訂冊籍浙省田賦戶糧混亂最大的原因由於無明確之冊籍所以要清理田賦必先從冊籍上做起最重要的冊籍是土地清冊歸戶清冊要造這兩種冊籍須從查戶查地做起

查戶查地另有方法詳造冊須知中茲說明土地清冊是以土地坐落的都圖爲綱以戶爲目按其同一都圖分段內各地目順着字每地號記載出來土地清冊完成後接着辦理歸戶以業戶同在一個都圖內的各地目按照所有地號歸起來這個

歸戶冊就是分圖歸戶冊分圖歸戶完成後便要辦理總歸戶以業戶所住在這個都圖爲綱按照所有產業坐落各圖的地號歸起來這個歸戶冊就是總歸戶冊征糧的冊串要根據總歸戶冊造的遇有土地移轉分割等變更時候分別記入前述各種冊子裏並要規定一個冊子的辦法便永遠有詳確的記載可憑了

第二要改革征收制度現在征收的壞處就是機關的組織不健全人員的選任不適當完納的方法不便利假使要改過來應該在縣政府裏設一征收總處一面設縣金庫派員分往各征收處收入現金叫做收收款員管理征冊叫做司冊員征收總處之下設推收處及各區征收處推收處是管理各種冊籍各征收處設會計管串等員地籍員一部分催征事務隸於各征收處此外造辦征糧冊串送至總處交推收處核對地籍員於土地變更時要報告推收處登記入冊故又分隸於推收處這個制度是催征的不收款收款的不管串會計員專司稽核互相牽制就是防杜弊端的意思

第三要均平賦則從前田賦的科則分爲三等九則雖則粗疎一些但也有「則壞成賦的道理後來取民無制因事科派相沿至今不平尤甚浙西賦重浙東賦輕是縣與縣的不平更有一縣之中原有田地灘蕩等科則因年代久遠滄桑變遷有田承地糧的有地承蕩糧的有蕩承田糧或蕩承地糧的更有不肖書吏故意顛倒錯亂飛洒詭寄上田完下則之糧下田輸上則之賦形成重者更重輕者更輕事之不平無過於此年來附加重疊有超過正稅數倍者亦有未超過正稅者將來整理的結果除掉每畝應完省稅若干以外其餘作爲縣稅由各縣自爲支配如有餘多即可儘量減免只要田賦整理以後調劑輕重平賦一層總可以達到的

古人說「有治法還要有治人」現在整理田賦定了辦法還得有人去做這個基本工作就是地籍員所做的事但是地籍員就有最要的二點一是技能凡書算丈繪是地籍員不可不知道的二是道德凡忠勤廉潔是地籍員不可缺少的這番開班訓練就是這個用意要諸君努力去做那基本工作將來整理田賦的成功平賦

整理田賦之要旨及實施步驟

的實現時候是諸君莫大的功勞也是諸君莫大的榮譽了

## 李叔庚先生演講

### 地籍員應有的認識及必要的心理建設

地籍的意義，是把土地的坐落疆界面積，和土地所有者的姓名住址，及其承納的糧額，一一明白的記載，成功一種冊籍，是謂地籍。地籍員的意義，是管理前項地籍的人員，遇有土地的變動（分割或合併）或所有者的移轉，和糧額的增減，都歸他調查登記，專司其事，擔負了全部責任，是謂地籍員。地籍員的責任是很重要的，和各縣舊有的莊書，名稱不同性質是相同的，就嘉興縣論，向來叫作經造，現在改稱爲推收員，是名異實同的，從前充當經造和推收員的人們，都是父死子襲兄終弟及，或由婦稚頂替，或雇他人代辦，莫說管理地籍的意義，全未明瞭，甚至不識之無，濫竽充數，官物視同私產，舞弊成爲慣習，所以飛灑詭寄等事層見疊出，戶

糧就此紊亂，好的業戶，感到留難勒索的痛苦，不好的業戶通同作弊，欺隱糧產，年深月久，公家固受重大損失，私人也因糧地不清發，受了訟累，便是地籍員人不稱職的緣故。現在要把這事糾正過來，改良起來，所以先從根本做起，把原有辦事員當中挑選優秀的人材，送省訓練，訓練後回縣服務，擔任如下幾種重要公作。

(一) 第一步工作 浙省整理土地，已有好幾年了，整理的方法，有清丈查丈和編造坵地圖冊的幾種。嘉興是清丈和坵地圖冊並辦的縣分，現在秀字部分的坵地圖冊已編造竣事，接着要把未了的手續，趕辦完成，像業戶對照表歸戶冊等，正在積極編造，一面就要開始踏查花戶，這踏查花戶的工作，是要地籍員會同原辦坵地圖冊的人員，分投趕辦完成的。

(二) 第二步工作 踏查花戶完全，接著就要編造新冊串，以便徵糧，這種

新冊串，是根據坵地圖冊所編定的業戶對照表歸戶冊來彙編總冊按戶造串的。

(三)以後長期的工作 冊串造辦完了，以後便是辦理戶糧的推收，調查登記，一點不能遺漏或錯誤或瞻徇作弊的，業戶有買賣產業的事，要隨時查明報告長官，責令業戶推收過戶稅契，一面入冊登記，次年即歸新戶造串，不得再有私做推收或寄戶完糧等情事發生。

以上幾種工作，是地籍員的專責，應該認識清楚，責任認清楚了，還要把心理建設來努力一下，何謂心理建設？

(一)要清 清字反面是糊塗，地籍員主要的任務，是踏查花戶編造冊串辦理推收等事，要把事情辦好，先須切實研究，將應辦的手續，準備妥當，臨做的時光，又要遇事留心，不可模糊應付，做好之後又要詳細覆核校對，這纔算得清字，而且還要清白乃心，不可存一點營私舞弊

的思想。

(二)要慎 慎字的反面是草率，每辦一事若粗心大意，敷衍塞責，便壞事了。必須謹慎小心，臨事而懼，有心之錯，固屬不應，無心之錯，也要避免，此是凡百公務員應抱的觀念。和必具的精神。

(三)要勤 勤字的反面是怠惰，辦公時間要遵守，辦起事來，勤勤懇懇，絲毫不可偷懶，應辦的事隨手辦了，不可壓擱，做一日事，盡一日心，努一日力，這是公務員應有的美德，如能勤於職務，一切不良的嗜好，便無自發生了。

末了地籍員經過訓練，智識是補充了，將來回縣服務，當然較從前的經造和推收員，提高了程度，加重了責任，薪給待遇，也較從前要增進了，但是辦起事來，是否勝任愉快，個個都能稱職，這是要地籍員們提高自己的人格，振作精神，刷新做事，不要妄自菲薄，蹈常襲故

，在受訓練的時候，所得的各種知識和學理，須一一付之實驗，身體力行，更要知道辦理地籍的事，與征收田賦有深切的關係，地籍如果混亂，征務便受影響，於省縣財政上大有妨礙，這是要鄭重講述，使大家明白了解的。

地籍員應有的認識及必要的心理建設

## 何兆瑞先生演講

### 農村調查是復興中國農村經濟的基本工作

農村問題，是中國目前最嚴重的問題，「振興農村」「復興農村」「救濟農村」，舉國上下，喊得震耳欲聾。國內學者，莫不以此嚴重問題，大家忙着討論，如何挽救，如何復興。報章雜誌；亦莫不以此為新聞資料，討論題材。一時為研究農村問題所撰譯的文章，雖不能說是汗牛充棟，也可說是盛極一時。彼此爭相評駁，互相證引，大家都說得各自有理，頭頭是道，誰都有誰的根據，誰都有誰的立場，誰都有誰的見解。可是歸納他們的根據，總脫不了歷史上的陳跡，書本上的舊說。或是將美俄的大農制，來作研究的根據；或是將法意丹麥比利時的小農制，來作討論的憑藉。甚有憑着個人的理想，來作種種解決的方案。如果靠着這樣的根據，採

用這樣的方案，來進行農村復興的工作，恐怕非但毫無補這樣垂危的農村，簡直是緣木求魚，治絲益紊。他們的熱忱，固屬可佩，以這樣不切實際的非客觀的根據，來作救濟農村的方案，未免太幼稚太操切了。

農村問題何等的複雜，其中互相因果的關係事件，又何等之多。加之農業非工業可比，是與土質氣候等等均有莫大關係。江南之橘，逾淮爲枳，不比汽車只要公路築成，到處可駛。發電機搬到，電燈隨地可用。何況我國土地遼廣，土質氣候，非但各省相異，卽同屬一省，亦北南懸殊，東西有別。甲地適宜的作物，未必適宜於乙地。甲地固有某種原料，故可兼營某種副業，乙地並無此種原料，卽明知某種副業可以補助農產收入之不足，無奈事實爲客觀條件所限，卽欲作東施效顰而不可能。有很多人以爲我國地大物博，實則我國地固大，因戶口稠密，而地反不見大了。我國人口，據民國十八年立法院統計處之估計，以江蘇最密，每英方里達八〇〇

人，浙江次之，達五〇八人，除邊疆各省外，均在一二〇人以上，平均全國每英里亦有一〇一人之多。與美國每英里四五、五人，俄國每英里一六、一人相比，我國的土地，大在那裏呢？至於說到物博，我國因水利不修，畜牧不講，農作不精，近年非但工業品須仰給外國，竟連食糧亦要靠著美麥越米進口救濟。號稱江南大米市的蕪湖，今年非但無米出口，反賴洋米接濟，我國物博，又在那裏呢？我們不研究任何問題則已，如果要研究問題，萬不能憑着主觀的見解，單用他人的成案。尤其是農村問題，內蘊繁雜，關聯至密，非先從事農村調查，實無其他捷徑可以得知農村各種問題癥結的所在了。

農村調查，非但是解決農村問題的先決條件，非但是復興農村的初步工作。而且，惟有農村調查，才能解答中國經濟恐慌的病根所在；惟有農村調查，才能找出救亡的途徑；惟有農村調查，才能獲得建設新中國的適

當方案。農村調查，固不是萬應仙丹，但確是診病按脈的初步工作。因為中國的問題，無疑的是農村問題。因為中國的經濟基礎，是建築在農業的生產上面。農村人口，佔了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村土地，佔了全面積百分之九十強。而且全部的生產物，幾乎都來自土地與農村副業，所謂「以農立國」，到現在還是絲毫沒有改變。我們除了農村調查以外，別無第二途徑可以找到解決的方案，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

農村調查，不是隨便可以從事的，是要有系統的，合科學的，以客觀的態度，將農村一切問題，縝密探究，重新估價。尤其是要避免主觀的成見，以及個人的好惡。處處都從農村實際狀況，農民真實生活中找材料。同時在調查的時候，對農民要表示同情，去博得農民的好感。即如極無意義的迷信事項，我們在做農村調查工作的時候，也只好順從他們，萬不可稍加衝撞穢瀆。因為我們的任務，是在探求農村的真相，不是去實行農村

改革。我們對於這一點，要認識清楚。否則，非但不能達到我們工作的目的，而且要使將來工作，都蒙不良的影響了。

現在我將農村調查所要調查的事項，略舉如下：

### 一、土地

1. 概況 沿革 位置 山脈河流 土壤地質 氣候

2. 面積 土地分類面積(平原、山丘、河泊、沙塗、道路) 墾荒面積

地權所有分配面積(官、公、私)

3. 農場 田地 園圃 森林 池塘

4. 地價

5. 地權及土地分配

### 二、戶口

1. 戶數 農戶與非農戶 有產與無產

農村調查是復興中國農村經濟的基本工作

2. 人口 男女人口 老幼壯弱人口 職業人口(工資)
3. 農民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僱業 兼業農
4. 人口密度

### 三、農產

1. 正產 畝數 每畝生產力 總產量 總產值 盈虧
2. 副產 種類 產量 產值
3. 製造品 種類 產量 產值

### 四、農具

1. 種類 耕耘 灌溉 收穫 儲藏 運搬 雜項
2. 耕牛 黃牛 水牛

### 3. 度量衡

### 五、肥料

1. 基肥 厩肥 綠肥

2. 追肥 人糞尿 草木灰 油餅 石膏 礬 滷汁

3. 其他

#### 六、種植方法

1. 深耕 時期 農具方法

2. 播種 時期 方法

3. 中耕 時期

4. 施肥

5. 收穫

#### 七、租稅

1. 賦稅 田賦 各種稅捐 農民負擔

2. 佃租 佃租制度

農村調查是復興中國農村經濟的基本工作

八、農民收支

- 1. 收入 正產 副產 其他
- 2. 支出 生活費 耕種費 租稅 其他
- 3. 比較

九、農民生活

- 1. 房屋
- 2. 服飾
- 3. 飲食
- 4. 行樂
- 5. 風俗 迷信 宗教 流行疾病

十、農村金融

- 1. 金融機關 銀行 錢莊 典當 合作社 借貸所

2. 民間借貸 土地買賣 利息

3. 錢會 各種錢會組織

4. 工商業 工廠 手工業 家庭工業 商場 進出貿易

### 十一、農村教育

1. 學校教育

2. 社會教育

3. 其他教育事業

### 十二、農村慈善事業

1. 救濟 育嬰 施醫 防災

### 十三、農村治安

1. 軍隊警察

2. 保甲自衛

農村調查是復興中國農村經濟的基本工作

農村調查是復興中國農村經濟的基本工作

### 3. 防匪工事

## 秦雅牲先生演講

### 田賦及其徵收

田賦者政府對於人民因占有土地之所得徵收規定之貨幣也。欲明瞭田賦之意義，對於其定義內各名詞，須先有明確之觀念。政府分三級：中央政府，省政府，市縣政府。係國家之機關，其本身無所謂優劣，人民對之有優劣之評語者，由於服務政府機關之人員，對於其職務之行使上發生優劣之結果也。以商店喻政府，顧客為人民，店員為政府人員。商店中上自經理下至學徒，在顧客方面觀察之皆屬店員。政府中上自總統，下至警士，兵丁，凡為公家服務者，在人民方面觀察之，皆屬公務人員。徵收機關之辦理徵收人員，當然亦屬於公務人員，其辦事之努力公正與否，亦政府優劣之所繫，應共勉焉。

政府之對象爲人民，占有以法律名詞言之爲所有權。土地係自然物，加以人工，成爲可種植可使用之田地，誰佔有此田地，誰卽有收益。爲保護其收益計，由習慣上之同意，擁護政府，自應於收益中，分出一部分以供給政府之需要。此卽人民有納稅之義務也。納稅應以所得爲標準。田地之所得，乃在全年各季收穫之總收益中，除去種植之資本，人工、牲畜、工具等費用後，剩餘之部分也。有田一邱，每年剩餘十元，則十元卽爲此田所有權人之所得。此田價值之高下，亦卽視此所得之大小而定。如一般社會之利率爲一分，將此田資本化之，其價格應爲百元。假定政府在此所得中抽百分之十賦稅，十元去一，尙剩九元，其價格應降爲九十元。如抽百分之二十，十元去二，剩餘八元，其價格應降爲八十元。故二五減租實行，田價大跌，而田賦之徵收愈困難。蓋三五減租，減少田主之所得，所得減少，田賦稅率不隨而減少，卽等於增加稅率，田主維持其生活而不能

，有何餘力完納田賦。又所得之大小常視自然界之風雨虫災之大小，故有災歉問題。又所得之大小常視田地位置之適宜與否，故稅率常因地而異。此政府所抽之賦稅，所以須有規定也。

政府對於田賦所徵收之物，古代常用實物，即田地中出產何物，政府亦徵收何物。穀麥豆麻一類，皆所徵收，近世逐漸改徵貨幣。抵補金爲前清徵米之遺跡，今改爲下期田賦。是則田賦徵收貨幣一語，在近年始行確定也。上言田賦之意義竟，再述徵收。

徵收者政府爲滿足財政需要起見向人民索取規定貨幣之行爲也。辦理徵收人員本身，站在政府地位，活動政府行爲，其本身之能力即政府之能力，其本身之廉潔即政府之廉潔。關係政府聲譽至巨至大。惟徵收貨幣，須有對方給予貨幣之人，及所以給予貨幣之因。徵收田賦給予貨幣之人，爲佔有田地之人民，其所以給予貨幣之因，爲佔有田地。貨幣之數量，以

田地之狀況而異，徵收之成績，以給予貨幣者之能力而定。故徵田賦之人員，應明瞭其職務範圍內土地狀況，及其職務範圍內住民狀況。爲明瞭土地狀況起見，所以辦理土地陳報，辦理清丈，辦理坵地圖冊，以及原有魚鱗冊之整理；爲明瞭住民狀況起見，所以有戶口冊或戶籍冊等編造。雖戶口冊或戶籍冊，以公安機關辦理爲最詳，而征收人員，不妨資爲借鑑。着眼於人民而論徵收田賦者主張戶領坵制，着眼於土地而論征收田賦者主張坵領戶制。戶領坵制之製串，每戶一張，及其流弊，知戶而不知田，田賦制度大壞。坵領戶制之製串，每坵一張，其弊在串數大增，與經濟原則不適合。惟矯枉者常過其正，坵領戶制，未始非暫時救弊之權宜計劃。又坵領戶制與就地問糧之原則有關，但非就地問糧之本義。就地問糧之義在表示有地者始有完糧責任，無地者不負完糧責任，非看到一坵地，向地取糧，乃查到一坵地，向地之所有人取糧。人因地而有所得，因所得而負完糧

義務。否則若間繼於地，而不間繼於人，則我國西北諸省地廣人稀，其田賦之徵收將厚於江浙等省矣。豈其然哉。故坵領戶制爲過渡辦法，戶領坵制爲永久辦法。余非辦理徵收人員，殊鮮事實上之經驗，但友朋之中，不鮮與征收田賦之事實相接觸者，其言曰：「每坵一串，各圖分發，串數繁多，支出數鉅，其弊一。甲區之串，常送至乙區之住民，乙區之串，常送至甲區之住民，僕僕道路，用人過多，其弊二。設有一人，佔田千坵，其家門戶往來出入，勢必多爲征收人員，於事實上殊感困難，其弊三。且串數既多，盤查不易周遍，其弊四」。按坵製串之不合經濟主義原則，事固顯然。但吾人應採用何種方法以實行戶領坵制乎？請申言於后：

實行戶領坵制之入手辦法，在辦理清丈，或編造坵地圖冊，或整理原有魚鱗冊完竣，全縣土地狀況十分明瞭，所有大小田地均已編號列冊，有圖可考，有冊可稽，再造人地聯合之冊。余理想中此冊之編造方法如下：

一、此係活葉，每戶一葉，戶內包含坵數多者，可用二葉，如有新戶，可插入一頁，如舊戶取銷，可取去一葉。

二、此冊頁數之次第，先按照業戶姓名第一字之筆劃爲先後，再按照業戶姓名第二字之筆劃爲先後，又再按照業戶姓名第三字之筆劃爲先後，如是至四字至五字均按筆劃之先後排列。如最後一字筆劃相同有數人者在此字之下，再記數字以示區別。又於一列之數字開始處標以記號，並插入目錄一葉。

三、此冊之材料，由各圖按圖內地號每號標明「業戶姓名」「詳細住址」「田地坐落都圖」「地號」「地積」「地目」「稅率」「正稅」「佃戶」及其他於一條稍厚紙頭內，按姓名筆劃排列次序，有同姓名同住址者，圈爲一束。

四、取各圖所送之號條，以戶名第一字相同爲標準，分爲若干部分即

全縣戶名不同之第一字有若干，其部分亦爲若干。造目錄一份表示第一字之次序。

五、取各部號條戶名第二字筆劃相同爲標準，分爲若干小部，小部內第二字相同者作爲一束。各部造目錄一份以表示第二字之次序。

六、取各小部號條戶名第三字筆劃相同爲標準分別排列之，取其相同者作爲一束。又各造第三字目錄一份，以表示其次序。如有第四字同樣進行。

七、取姓名相同住址相同之號條（即第六項作爲一束之號條）粘貼於該冊活葉上，其號條之次序可按照都圖數字大小定其先後。

八、各號條粘貼齊全之後，於每頁邊上（即平常易於翻閱之處）加印紅圈四五個，第一圈內填姓名第一字筆劃，第二圈內填第二字筆劃，餘類推。

如是造成之地地聯合冊，作為草冊，根據此冊，另繕清冊。地地聯合冊草冊原係活葉之本，可自由分散之為若干本。各縣可根據本縣之戶口分布情狀，及交通狀況，決定分區征收辦法。分區既定，每區應造歸戶冊一本。此冊之編造方法如下：

- 一、每區列一表，載明區內大小地名，切不可漏落。
- 二、取地地聯合冊（歸戶總冊）草冊，以各頁內所列戶名之住址為標準，與各區表內地名相核對，按原有戶名之次序，依決定區數分為若干部分，此部分如為第一區，即為第一區歸戶分冊之草冊。
- 三、取各區歸戶清冊之草冊，按原有戶名之次序，依區內包含之都數，分為若干小部分，此小部分，如為第一區第一都，即為第一區第一都歸戶分冊之草冊。

四、取各都歸戶分冊草冊，照上述方法分為若干圍，即為圍歸戶分冊

## 之草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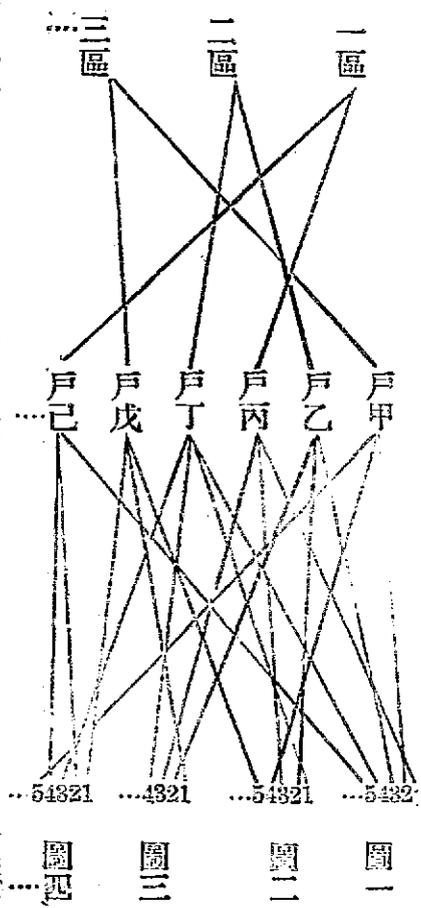
五、區都圖歸戶分冊應按照草冊，另爲添入各區或各都圖特別事項。如是造成之冊，倘再細分，自可與公安局所辦戶籍簿相核對。但徵收人員，第以明瞭糧戶住所爲目的，似亦無須造成按照門牌號數之歸戶冊也。不然另立手摺，按照各街巷門牌爲次第，排列戶名，下記糧數以爲催糧上之補助亦未始不可。倘真實以門牌編號將來變更之事實較多，則與簡便原則相抵觸。

土地清冊歸戶總冊，歸戶分冊，造就之後，造串可根據歸戶分冊，催征亦可根據歸戶分冊。如糧戶有遷徙，則歸戶分冊之冊葉亦應隨之改裝。其辦法由原住甲圖之某戶冊葉送裝遷入乙圖之歸戶分冊。一面修改歸戶總冊土地清冊內之住址。如有推收，則將推出戶之指明地號註銷，登記於推入戶內，一面在歸戶總冊土地清冊內照改。如土地有變遷，則先在土地清冊內

註明，次查歸戶總冊歸戶分冊內註明。查土地清冊及歸戶分冊甚易，茲可不說。查歸戶總冊應數明戶名各字劃數，按數編尋，亦殊便利。

上述三種之外，尚有若干補助冊，係爲便利於辦事而設，於理論上不佔重要位置，可以不論。

復次，三種冊在實用上，着重土地清冊與歸戶分冊兩種。有土地清冊，則關於土地之變遷事項，可按圖索驥；有歸戶分冊，則關於歸戶之查考，可一目了然。至於歸戶總冊，係此兩種冊之中間物，又爲由土地清冊編造歸戶分冊中間之一種產物。其關係可示之如下圖。



歸戶分册

歸戶總册

土地清册

右圖內土地清册行之「圖一」「圖二」等係表示都圖之圖數。各圖上「1 2 3 4...」係表示地號。歸戶總册行之「戶甲」「戶乙」等表示各糧戶。如「戶甲」有田三邱，一邱爲一圖二號，一邱爲二圖四號，一邱爲四圖五號。歸戶分册行之「一區」「二區」等，表示各糧戶之住址，如「戶甲」

「戶戊」住「三區」。

又此三冊中土地清冊爲最要，如有散失，其他二冊卽失其根據。歸戶總冊與歸戶分冊，係相倚爲用，卽總冊如有散失，可根據分冊編成，分冊如有散失可根據總冊編成。倘僅有分冊，而無總冊，若一部之分冊散失，勢必重新由土地清冊上編成，手續麻煩，所以總冊之設備，亦爲必要。

余未嘗親身辦理徵收事務，所擬計劃，難免不與事實相隔離。惟一切事實本身，亦恆在變動之中，故敢將理想方面之見解貢獻諸君，以備參考。

# 沈善徵先生演講

## 浙江之田賦問題

### 一、田賦在浙江省縣財政上之地位

田賦爲收益稅之一種，以土地之收入爲稅源，而課於土地之永續收益之特別稅也。最初君主觀念，以土地爲私有，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故人民耕種國家土地，應將其收穫之一部分，繳納於國家，自屬名正言順。吾國田賦制度，由來已久，歷代國庫收入，均以田賦爲主體，其開徵收方法，雖有不全，然取之於人民耕種土地之稅收則一也。民國肇建，田賦收入改歸中央。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以後，乃將田賦劃歸地方，蓋地方事業，對於田賦是有直接利益，且田賦之負擔不易轉嫁，關於地政事宜，地方政府亦可便於監督。

按照當時頒布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則地方收入者，爲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內地漁業稅、船捐、房捐、營業稅、市地稅、地方財產收入，地方專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補助款收入，其他收入等等。浙江現係實行兩稅制，租稅系統，以田賦營業稅爲骨幹，現在田賦收入，根據財政廳發表統計，則二十年度計徵起正附稅九百十五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元，二十一年度計徵起正附稅一千零二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元，約佔省全部收入百分之四十，省租稅收入百分之六十。至于各縣財政，更以田賦爲命脈，各種經費來源，大半取給于田賦附加，由此可見田賦在本省省縣財政上地位之重要。

## 二、浙省徵收田賦之現行辦法

浙省田賦，向分地丁及漕南抵補金兩項，每田一畝，丁漕併科，地丁以銀兩爲本位，折合銀元，抵補金以米石爲本位，折合銀元，轉轉核算，

複雜已極，此外尚有省縣附加，隨同銀米帶徵。現在財政廳已將地丁抵補金名目取消，改稱田賦，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由銀科則折合者，於上期徵收，由米科則折合者，于下期徵收，全時復將丁銀漕米名目，一律廢除，改以銀元爲收稅本位，就田地山蕩原有科則，銀以一元八角米以三元三角折合國幣徵收，原有省縣附稅，仍照核准原案帶徵，至於開徵日期，則上期田賦規定爲四月一日、五月一日、六月一日，下期田賦規定爲十月一日、十一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由廳規定列表頒發，上期田賦自開徵日起，限三個月內一次完納，下期田賦自開徵日起限二個月一次完納，凡緩戶於每期開徵日起十五日內完納者，照所納稅款給以百分之五之獎金，如經過完納期限，滯未完納在一個月內，照正稅加徵百分之五罰金，在第二個月內，照正稅加徵百分之十罰金，自第三個月起至徵收年度終了，照正稅加徵百分之十五罰金，經過徵收年度仍未完納者，照正稅加徵百分之二十

罰金。

### 三、整理浙省田賦之四大理由

1. 增加財政收入。本省省縣財政收入，以田賦爲大宗，近來田賦收入，年趨短絀，財政瀕於破產，故田賦若無辦法，整個省縣財政卽無法以維持。查吾浙全省面積，據陸軍測量局實測結果，爲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萬餘畝，現在全省額徵畝分，僅爲四千二百〇八萬畝，相差竟有四倍，前年本省辦理土地陳報結果，計全省面積亦有五千六百六十七萬餘畝，較現在田賦額徵畝分，計增加百分之三十五，考其不符原因，在於田畝不分，末由稽核，墾荒已熟，久不升科，輾轉分割，變爲飛糧，書吏隱匿，形成中飽，現在如能澈底加以整理，卽以全省有稅地一千萬畝論，每畝每年徵稅洋三角，則每年田賦收入，可達三千萬元，比近年原有稅收，可增至三四倍，各項經費，不患無着，故整理田賦之結果，可以打破浙江財政之難關

2. 公平人民負擔 租稅本以負擔公平爲原則，浙省對於田賦徵收一向根據魚鱗冊，洪楊亂後，圖冊燬失，於是徵收田賦，或憑徵收奏銷之舊冊，或賴書吏私抄之底本，零星湊集，顛倒山圩，現在各縣圖冊，卽有遺存，亦因人事滄桑，多與事實不符，加以書吏從中舞弊，地更失實，有因田地移轉而不過割，有因升科而不改糧，有因賣地而不賣糧，有因死亡而爲絕糧，時至今日，變成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田多糧少，田少糧多等現象，此田賦負擔之不公平者一。查現徵田賦稅率，尙係雍正時代所訂科則，昔日之上上，已變成今日之天下，昔日之天下，或已變成今日之上上，時過境遷，地味有別，此田賦負擔不公平者二。各縣田賦稅率，參差互異，浙西重於浙東，輕重懸殊，據本省財政專家魏頌唐先生二十一年調查所得，「如同一田也，嘉善田每畝科正附稅銀一元二角七分五釐，蘭谿田每畝

科正附稅銀五角三釐，輕重相差銀七角七分二釐，全一地也，桐鄉地每畝科正附稅一元一角二分四釐，上虞地每畝科正附稅七分一釐，輕重相差銀一元五分三釐，同一山與蕩也，德清山每畝科正附稅銀九分二釐，慈谿山每畝科正附稅銀八釐，輕重相差銀八分四釐，開化塘每畝科正附稅銀六角三分五釐，桐廬塘每畝科正附稅銀一分，輕重相差六角二分五釐，一省之內，負擔輕重懸殊，此田賦負擔之不公平者三。又考原訂科則，以田爲最重，地次之，山蕩又次之，良以當時以農業爲唯一生產，現在工商業逐漸發達，人口集中都市，城市土地供不應求，照目前情形觀測，地之生產力，實大於田之生產力，但地對於田畝之負擔輕，而田對於田賦之負擔重，此田賦負擔之不公平者四。田賦爲吾國人民普遍之負擔，故宜從速整理，以適合租稅公平之原則。

3. 建設廉潔政府 欲建設廉潔政府，首須改良稅制以杜絕舞弊方法，

尤應整理田賦以啓其端。現在各縣對於田賦徵收，黑暗已極，胥吏糧差之淨收苛索，貪官污吏之上下其手。勾通舞弊，以資中飽，事實上人民對於政府繳納有形之田賦不過十之二三，而無形之田賦恆至十之七八，取之於民者，不能入諸於國庫，人民與政府兩受損失。故整理田賦，非但爲增加財政收入，公平人民負擔，且爲建設廉潔政府之要件。

4. 復興農村經濟 年來本省農村經濟，日益崩潰，農民生活，日益艱困，夫農村經濟之破產，固有其他種種原因，而田賦附稅之繁重，實足以加重農民負擔。現在本省田賦，一部分已超過地價稅百分之一之限度，竟有至收獲量百分之三四十者，農民終歲辛勞，不獲一飽，購買力之薄弱，生活之苦痛，是意中事，財政部長孔祥熙氏發表田賦意見中，曾謂『本人就職後，決心整理田賦，冀減輕農民負擔，恢復其生產能力』的是切中時弊之談，故欲復興農民經濟，尤當着手整理田賦。

#### 四、浙省對於田賦整理之方策

浙省對於田賦整理，原有治標治本二種方策。治標之法，在乎改進徵收制度，剔除中飽，嚴禁增加附稅，以卹民艱，廢除銀米名目，改徵國幣，統一田賦名稱，改良串式，訓練財務人員，增進智識，提高人格，催造坵地圖冊，按坵掣串，就地開糧，使地糧戶三者，均有著落，徵收田賦，可以按圖索驥，以上計劃，已有相當成功。至於治本之道，第一爲實行土地清丈，按坵填明土地清丈單，繪圖載明四至境界，業戶姓名，面積尺寸及折合畝數，編造稅冊歸戶冊，作爲徵收根據，以歸戶冊爲經，則按冊知戶，按戶知稅，而稅不得隱匿，以圖爲經，按圖知畝，按畝知則，而無飛灑之弊，如是，則一掃從前積弊，于國家人民經濟兩方，均有裨益。第二徵收地價稅按照地價高低，值百抽一，如地畝值十元者，則政府徵收地價稅一角，值百元者，則抽稅一元，以地價之高低爲納稅標準，庶幾負擔可

期公平，現在杭州市于二十二年起，業已開徵地價稅，稅率爲千分之八。

#### 五、蘭谿實驗縣對於清查地糧之貢獻

蘭谿自改實驗縣後，對於清查地糧，不遺餘力，現以最少經費七千餘元，在最短之時期一年內，完成此繁鉅之工作，至其清查方法，則於浙省向有四種整理土地辦法——土地呈報，編造坵地圖冊，查丈，清丈以外，另闢蹊徑，其法先由登記冊書及補造魚鱗冊入手，次則利用冊書，編造坵地歸戶冊，而以魚鱗冊爲之控制，再次則由政府頒發土地管業證，以資核對，同時確立推收制度，以免日久紛亂，蘭谿地糧，自經此次清查以後，關於調查登記，均已清晰，整理工作，完成過半，將來祇須按坵實丈，即可與正式清丈無殊，此蘭谿縣對於清查地糧之貢獻，似可爲今後各縣整理土地者作參考。

——完——



# 沈小亭先生演講

## 推收大意

### (一)緒言

國家成立之要素土地人民主權是也而尤以土地爲根本無土地則人民無所寄託主權安從行使故子輿氏論諸侯之寶首及乎土地然土地須人管理與使用庶不致大荒而不治在土地法土地使用法未頒布以前確定其所有權之誰屬其過程有賣買繼承贈與等形態而田賦負擔亦隨發生變動其樞紐所在則推收是也

### (二)推收在財政上之地位

田賦向爲國家收入大宗帝制時代所謂天庾正供是也自改爲省稅後省之收入仍以田賦占大部分各縣教育公安建設自治各項政費更大都數仰給於田賦附稅故田賦正稅以外有建設特捐建設附捐教育附捐水利費縣稅特捐治蟲經費

農場經費積穀備荒經費游民工廠經費圩隄經費地方公債基金區自治經費縣自治經費彌補各項經費公益費農民銀行基金其他尚有保衛團畝捐等等或照串帶征或分掣憑照其實質無不按照田畝征收而業主之產權年有變更欲財政之裕如端賴正附稅之起色而欲正附稅之收成起色固貴乎征收人員之全體共同努力而根本策源地則在推收果推收辦理得法則裨益征收方面殊非淺鮮是故推收一事看似等閒實占省縣財政上重要地位

(二) 推收員之責任

推收既占省縣財政上重要地位而推收事務之掌理則為推收員故推收員責任不可忽視業戶請求推收約如下列原因

(1) 不動產買賣契稅訖後

(2) 繼承分析

(3) 贈與遺贈

業戶以上述原因填具申請書請求推收時推收員應詳細分別考查其考查之要項如下

(1) 已投稅之契據推付憑證

(2) 近三年糧串

(3) 原有印契戶摺並一切證件

推收員據業戶申請一一考查無訛則(1)征收手續費及呈驗證件掣予收據(2)換給新戶摺推糧過戶發還呈驗證件於此有應注意者在已辦清丈縣份戶地丈量完竣有魚鱗圖有魚鱗冊(或稱丘號冊)地在何處歸何人所有不難按圖索驥糧賦無從隱匿在未經清丈縣份地號不明僅能就戶問糧不克就地問糧於此推收戶糧務須切求真實姓名以免詭寄是亦一重大問題也

(四) 向來推收上之缺點及將來應如何改善

各縣情形不同大致所聞有如下列缺點

推收大意

- (1) 寄莊飛糧 洪楊以後各縣錢糧大都不能照額征收其大原因在寄莊飛糧蓋寄莊則經辦易人不知糧戶所在通知由單無從傳達故地產實已墾熟而糧則變爲荒絕實爲田賦上大弊混所由來非絕對禁止不可
- (2) 不與契稅聯絡 各縣推收人員分處在家並不與契稅處所接近業戶請求推收不問契之稅與不稅自行推收如此情形實與契稅收入大有妨

以上兩端須設法使之絕無而公家對於推收人員及推收人員對於各業戶亦應行改進者試分述之

- (1) 公家對於推收人員 推收人員同爲公務員之一雖趕下級工作而事業既屬重要其禮貌上薪給上不可不有相當待遇向來各縣主財政者大都挾其幕僚之氣輕視推收人員並任意安插私人隨時變易生手欲業之推進蓋憂乎其難此後務必優予待遇並加以保障以堅其任事

之心

(2) 推收人員對於業戶 各縣推收人員間有傳染習氣對業戶少和藹態度使人望而生畏應力加矯正多與鄉人接近隨時分赴鄉間多方勸導使應行推收者悉數推收吾觀學校方面求教育發達與學生家族時常往來如家庭訪問懇親會等……收效甚宏如推收人員真誠懇切勸導業戶亦必有多大之進展

### (五) 結論

總之凡事不可無治法尤不可無治人推收事業之進步於稅收方面得多少策源之效願各服務推收者矢勤矢忠共同努力而已

菲  
坡  
大  
道

六

## 地籍員服務須知

本省這次決定在各縣設置地籍員，是含有很深長的意義，爲我們所首應明瞭的，因爲土地是一國政治經濟的基礎，國家對於土地必須有常任管理的人。就目前的形勢而論，各縣縣長，固然是管理各縣土地的官吏，但是二縣之大，政治之繁，縣長如何能夠詳細明白各坵土地的狀況。所以必須有分區專司土地管理的人，總能把土地的所有，利用，預負擔等等弄得清楚，從前各縣設有莊書里書，本係專司一莊以內土地管理，催徵田賦的職務。後來政府失於督察，他們就因緣爲奸，發生許多弊端。到了民國，把莊書等名目，一律革除，而實際各縣多係易湯沿襲，暗中仍用原有莊書。不過他們對於土地情形，既不知切實注意，所有的冊籍，也大半殘缺不全，已完全失去他們能夠管理土地的機能。現在設置地籍員，就是

要採取從前莊書分區管理土地，責任專一的長處，而把他的短處，想法子加以改革，使成爲一種比較良好的制度，所以地籍員的設置，第一是爲清理「糧」「戶」「地」三者起見，第二是使將來田賦催收有切實負責的人員，第三是想逐漸灌輸和充實他們的知識，爲指導農事改良的幫助；第四是想他們辦理農村調查，農產統計方面的編查工作。第三第四兩種事務，須待日後加以訓練，方可慢慢地設法推行，現在先把第一第二兩項的辦法，來說明一下。

浙江爲清理戶糧地起見，已行了許多辦法，如土地陳報，編造坵地圖冊，查丈，清查，和編造坵地歸戶冊等等，不過土地清理以後，如果沒有分區管理地冊和戶冊的人，時時刻刻注意他的變動，隨時於冊內分別註明。那沒若干年後，因土地的移轉變更，原來糧地戶三者的關係，仍舊要與實際情形不符，須再重新清理，這是多麼麻煩而浪費的事，倘使每一區

的地冊戶冊，有一個常川負責主管的人，對於土地的移轉變更，隨時注意查察，把實際的情形詳細記載入冊。這樣土地圖冊，就可以永遠保持正確，無重行編查的煩費，不過他們專管戶地冊籍的辦法，我們要注意到從前莊書制度的流弊，因為業主承糧戶名，多係隱名別號或堂記等等，他的真實姓名住址，只有莊書知道，非他人所能明瞭。而業主過割戶糧，也全憑他們辦理，官廳不加查察，以致徵收事務，爲他們所壟斷把持，一切地政的進行，也因此橫生阻礙。至於地籍員的分區管理圖冊，辦法就和莊書不同，對於各坵地畝的糧戶，都註明真實姓名和詳細住址，所管的冊籍，還有一份存在縣政府徵收總處，所以地籍員無論如何不能有所把持，推收戶糧的事務，一律歸總處辦理，各地籍員不能私自代業主過割，這樣戶地的變動，完全集中在總處，由總處隨時通知，他們當然沒有隱漏朦混的可能，而且地籍員所管的地和戶，都以所管的區域爲限，如果某戶移住他區，

那沒這戶的戶冊，就應該移轉到新管轄區的地籍員去管，毋庸他再去過問，如有新移入之戶，就應當查問他原來的住所，向原區的地籍員請求移轉戶冊，繼續接管，對於本區內各塊土地使用者，也要隨時查問他的業主有沒有變動，如果已有變更，而沒有推收的話，其新業主若還僅在本區內的，就應當馬上勒令到推收總處照章推除過戶費，倘使新業主不是住在本區內的，那沒也應當通知該戶所住區的地籍員催促推收，以便登記入冊，所以各區地籍員所掌管的圖冊，是有兩種，一種是地冊，是每區的土地，先行分莊分段，繪成總分各圖，總圖按地形道路等劃分為若干莊段，其順次編列字號，分圖逐塊編列字號，不使稍有遺漏，地冊就是根據各莊段圖載字號，分別登記，使圖冊相符，以供查考，每號將地類地目地積承領戶名業主真實姓名住址（除註明街巷鎮鄉及門牌號數外，並應註明其所屬區莊）以及土地使用人的姓名住址（就是佃戶或房屋承租戶）分別註明，一種是戶冊

，載明本區以內各戶所有的不動產坐落區莊，和他的地名地目地積承糧戶名糧額，及土地使用人的姓名住址，我們可以曉得地冊和戶冊不同的地方，是在地冊以地爲綱將全區的土地，一坵不漏地記載着；而戶冊係以戶爲綱將，本區內所有住戶的不動產，不問他是否坐落在本區境內，一概詳細註明，不使他稍有遺漏。所以地籍員只要注意本區內戶地的變動，隨時記入這兩種冊籍，那沒戶地糧三者。就可以永遠清楚，從前莊書所管的，只有一種莊冊，原有魚鱗棚條等冊，並不由他們分區經管。而莊冊係一種徵收冊的性質，年湮代遠，失於清理，有甲莊的業戶，因田在乙莊，須向乙莊納糧的，也有戶在甲莊，田在乙莊，而錢糧須向丙莊完納的，稽查既極麻煩，催徵尤感不便。現在各地籍員所管的戶地，一律以見在本區以內者爲限，就可以便利得許多，這都是與原有莊書制度不同之處。

各地籍員管轄區的面積，大概定爲一萬畝左右，不分割原有莊圖，或

按原莊圖，或按原莊圖大小，酌量歸併，劃爲一區。爲什麼要定爲一萬畝左右呢？因爲一方面要顧到地籍員能力的所及，一方面要使他們有相當的合法收入，以安定他們的生活，所以區域劃得太大，恐怕各地籍員不能夠全部顧到；太少了，不能得相當的收入，以供仰事俯蓄之需，這種收入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一種是在田賦徵收費內。提給二厘三厘；一種是在推收費內，明定每畝酌給幾角，合計起來，每年使有二三百元的收入，足供他們活生費用，這樣他們衣食有資，自然不願意營私舞弊，干犯法紀，一切徵收上的弊病，也可以大大的減少了。

至於地籍員應做的工作，如在坵地圖冊或清丈查丈尙未辦理的縣分，是在先把地戶滾清理一下。清理的方法，就是按照指定的區域，將四周的界線勘明，分莊分段，繪一總略圖；再就本區的範圍以內，進行下面的兩種工作。

一、按戶編查 地籍員應將區內的住戶，逐一查問其不動產，不管他的坐落是否在本區之內，一律依照規定表式，分別填入，不使稍有遺漏。其各項不動產的區段字號，因編查的時候，還沒有決定，可以暫時空着不填。至賦額畝分須依照他的契據等證明文件，據實記載，而糧地是否相符，也可不必顧問。此外土地使用人的姓名住址，只要就查問的結果，一一填列。如果一時間不清楚，可以從略填寫。總之，按戶編查的工作，是要把各戶所有的產業，毫無遺漏的調查出來，分戶列表，以作將來查對戶糧的根據。

二、按地編查 按地編查的辦法，須要一段一段進行。每段土地實行編查的時候，應找一個就地熟悉土地的人，如鄉鎮長坊長等，請他們領導，隨帶圖板尺紙編號竹籤等應用的器具，每到一段，先用指南針對準方向，按照道路河渠繪一輪廓，從東北角起，依次按坵插籤，每坵向領導的人

詢明是那個人所耕種，他住在什麼地方，有多少畝分，業主的真實姓名和住址按照竹籤號次，逐一記入冊中。並註明該坵土地的四至，只須把他東西南北相鄰的地號載明，不必填載業主姓氏。這樣繼續插籤，逐號調查，完成一段以後，再着手編查他段，逐步辦理，把全區的土地查竣造冊。至於各段之內，只須字號排列位置，與地形相符，不必在圖上逐坵劃線，籍以減省手續，俾得迅速完成。

把上面兩樁事情辦好以後，第一步的工作，可說已經完成。那沒各地籍員就可進行第二步的工作，把按戶編查，和按地編查所得的結果，逐一對照一下。先將地和戶都在本區內的逐坵查對，在戶冊加註地段字號，在地冊上加註業主姓名住址和承糧戶名及糧額等。再把糧地兩者互相比較，如果土地的面積與應完的賦額，多少相差不過十分之一二的，就照原糧畝分作為確定，不必紛更。如果相差過鉅，其糧少地多的，應詢問原業主缺

糧的原因，飭令填具申請書把糧補足，不追既往。如果地少糧多，也應詢明原因，入冊登記，並將應減糧額，分別詳註，其有糧無地和有地無糧的，也照這個辦法，升補減免。這樣方纔把本區以內的戶地對照完竣。

其地在本區而戶在他區，或戶在本區而地在他區的，對照的手續比較麻煩。各地籍員應先將本區的土地，按照業主所在的區域，分區造冊，把地積地目及使用人姓名住址等等詳細記載。（如業主住在三區者，各先歸戶歸入三區冊內；住在五區者歸入五區冊內）送至總處，彙總交換，各區地籍員接到他區換來的地冊以後，就可與自己的戶冊對照，填記區段字號，查明其糧地是否相符，如有應行補糧或減糧的，也可依照前面所說的辦法，分別辦理，記入冊內，其來冊所列姓名戶糧，倘有差誤，亦應一一更正。再將此項地冊由總處彙總交還原區，俾可就地冊上一一註明。這樣地冊戶冊，大致可以查對清楚，即可作為造冊造串的根據。其中設使還有查

不清的戶，可向土地使用人詢問明白，有查不到的地，應令業主自己或派人指明，如此地戶兩者，終可以得到一個下落。就是有少數弄不清楚的地方！也不妨慢慢清查，先把已經查明的大概情形作爲田賦的根據。如果土地一時無人認領，可以暫作公管地，責佃完糧，而於業主的土地，一時尙無下落的，應責令找着後再行辦理。務使各區的冊籍，沒有一戶糧或一塊地，不記載在裏面，不但毫無遺漏，而且明白清楚。

如果在坵地圖冊或清丈查丈等已經辦竣的縣分，地籍員只須把圖籍接收，照原有地圖，繪一略圖，存留備查，將詳圖送由總處保管。一面把本區的地冊，抄存一份。原冊也一併送交總處。至於戶冊倘使從前已經造好的，只要加以校對，就可應用，如尙未編造的，應該將區內各戶地產，逐戶查詢填表，依照上述手續，分別查對，造成戶冊。

各區的地籍員，既有戶冊和地冊兩種冊子，對於地戶糧的關係，已可

明白知道。那沒每年造串徵糧時，只要依據地冊，或他區送來歸戶地冊，對正戶冊，再依戶冊，分別造串，其同段者，可以併坵製串。這樣自然可以辦到歸戶頂串的地步。能夠歸戶頂串以後，田賦的徵收，就可以想出一種便利人民的方法，於串上可以注明完納的地方，徵收處的所在地不使與業戶的住址，相距過遠。併且每戶各地的糧串，都連訂在一起，掣串的時候，也可以一起檢出，發給業戶，沒有東找西尋之煩，可以節省時間，不必勞他們守候。過了自封投櫃的期間，地籍員的催徵，都在自己本管區域之內，也比較省力。就是要帶串催徵的時候，也可以依照業戶所在的鄉村將串一起帶去，收齊繳櫃。所以編查戶地冊籍，督促業戶催收製造征冊糧串和催徵欠繳田賦，都是地籍員的責任。這種事情在初辦的時候，固然是很忙很繁，但是二三年後戶地都調查清楚，每年只要若干時間，去巡視一週，就可了結。當有很多的空閒時間，來從事於土面所說的第三第四兩項

工作。不過此項工作現在還談不到，須待將來編成工作須知，慢慢地督促指導進行。

我們看了上面所說的關於地籍員的任務，和他們對於地政方面，財政方面，農村方面的使命，就可以明瞭他們地位的重要。所以各地籍員從事於實際工作的時候，必須有下面所說的幾種條件：

一、要忠於職務 各地籍員必須將各坵的土地，隨時注意考察，他的業主是什麼人，是由那個人承租耕種如遇查災勘荒的時候，都能夠明白指出。對於區內的戶，必須能明白他們所有地產的多少，坐落在什麼地方，每年須完田賦多少。俾催收的時候，都有着落，使業戶無從隱漏。應行保管的冊籍，尤當妥慎管理，不使稍有殘缺，或不正確的地方。關於通告或執行田賦方面的政務應依照規定，腳踏實地的去辦。不可敷衍塞責，或舞弊營私。

二、要潔己守法 各地籍員生活所需，已經有正當的收入，那沒對於執行職務，經徵田賦的時候，就應當潔己守法，不准再有浮收勒索，隱匿中飽情事。地籍員是一種終身職業，倘使有舞弊情事，被人舉發或查出，不但職業失去，而且觸犯刑法，難免身入囹圄。

三、要自尊自愛 從前胥吏，流品龐雜，為社會人士所輕視，現在地籍員，規定資格，並受特種訓練，為政府吏員，負有直接執行職務的責任，也為一般農民的導師，資格地位和從前完全不同。所以應當自尊自愛，不要把自己的身分看低了。而且將來辦理地籍如果成績優良，一樣有擢升的希望。

四、要和平嚴正 地籍員接近民間，不但是政府的吏員，而且是農民的導師，凡是人民對於納稅的手續農事的改良，有不甚明瞭的地方，須以親愛的精神，和平的態度，詳細委婉的解釋給他們聽，指示他們相當的辦

法，要用精誠來感動人民，不可仗勢去欺凌他們，使他們害怕。但是執行職務的時候，却要有嚴正的態度，無論豪強有勢力的人，都要一律依法辦理。只要自己腳步站穩，任何人不必怕懼，也不可徇情通融。

五、要努力求知 地籍員的職任是這樣重，使命又這樣大，自然須有職務上充分的知識不可。所以對於地政方面財政方面農事方面的學問，都要隨時吸收補充，我們要在這日新月異的知識潮流上，迎頭趕去，一點都懈怠不得，倘使我們的知識落伍了，我們就難以應付我們的事務。

本省地籍員的制度，現在是初次推行，所負的工作和事業的成敗，均有絕大的關係。古人說「徒法不能自行」，所以地籍員制度立法雖已周妥，實際推行，還有賴於各地籍員的共同努力，希望大家振勵精神，爲浙江財政和地政方面，創造一個新紀元。

# 徵收綱要

## 第一章 緒論

田賦在我國稅制上，佔重大之位置，其歷史亦較他種租稅爲久長，徵收制度，既代有興革，輸納手續，亦因地不同，且我國財務行政，素乏明確可循之章則，政府徵收租稅，更尠澈底公開之辦法，是以田賦徵收之程序，紛紜錯雜，不但省與省不同，縣與縣互殊，卽一縣之中，亦多兩歧，雖老於是者，亦苦難詳悉其源流，洞明其利弊也，浙省自近年來，對於田賦，力謀整頓，新規粗具，惟徵收辦法，尙多沿清代之舊，此非全省土地測量完竣，整理就緒以後，不能達澈底改革之目的也。

吾人在未言田賦徵收之各種程序以前，必須對於田賦之性質，有明瞭之認識，惟我國田賦，雖與歐洲各國之土地稅相似，然其內容，則甚爲複

雜，欲求一適當之定義，良非易事，茲就其沿革及現行制度，加以推求，其性質可得而述者有四。

一、田賦爲收益課稅之一種 所謂收益課稅者，乃就個人對於物上經濟收益所課之稅也，個人收入，論者多分爲二種，一爲資產或企業或實物之收入，一爲個人勞力人格之收入，前者謂之收益，後者謂之所得，田賦則課於田地繼續之收益，其性質爲直接稅，納稅者即租稅之負擔人，無轉嫁情形。

二、田賦以土地爲課稅物件 歐美各國之地租，其課稅物件爲土地，吾國田賦內，雖包含有丁稅及差徭二種，其性質與地課漕糧之徵於土地者不同，然數千年來，田賦之中均以地稅爲主，且清初已均丁于地，故田賦之課稅物件爲土地。

三、田賦以土地之收益爲稅課 所謂土地收益者，乃地主利用一定土

地之天然效率，施以資本勞力後，所得之特別收入，即土地所獲之報酬，簡言之，即使用土地之企業上的純收入也。

四、田賦之納稅者及負擔者爲地主 租稅有轉嫁之關係，故一種租稅，其納稅者不必即爲負擔者，負擔者亦不必即爲納稅者，按財政學家之研究，間接稅常能轉嫁，而直接稅則否，地租爲直接稅之一種，無轉嫁之性質，地租稅之負擔，必歸宿於稅源所屬者。

田賦之性質，略如上述，可見與各國土地稅亦有互相類似之處，惟實際吾國田賦，決不如各國土地稅之簡單，即以課稅原則論，地賦爲從地主義，丁賦爲從人主義，漕糧爲從物主義，而隨時加增之賦額，既係因地值糧價之高昂而定，則又爲從價主義，現在各省地丁漕糧，雖多折合銀元，惟其根本性質，仍未變易，夫在一種稅則之中，乃包含四種主義，可謂複雜極矣，若再就稅基考之，地賦則稅地，丁賦則稅人，以納稅物件論，有

納銀兩者，有納錢者，有納實物者，更有以力役服務者，以性質論，有爲稅者，又有爲官租性質者，故吾國之田賦，其名雖爲一種土地稅，實則包括土地稅，人頭稅，官業收入等等之一種混合稅也。

## 第二章 田賦之沿革

田賦之制，由來舊矣，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徵收方法雖異，而十分取一，三代從同，嬴秦用商君之計，廢井田，開阡陌，按畝徵賦，歷代仍之，至唐而爲租庸調，至明而爲一條鞭，清承明舊，廢除三餉，其餘賦制，更革無多，康熙以前，地與丁分，雍乾以後，丁地合一，其初施行大丈，釐訂經界，頗見整理，道光以降，內憂外患，交迫而來，政治不修，賦制窳敗，迭謀清理，成效未睹，迨入民國，浙江首創免漕之議，對於田賦，多所革新，惟紅羊亂後，冊籍散佚，夔後清理，缺額甚多，兼以滄海桑田，陵谷變遷，飛灑詭寄，豪強兼併，以致或

有田無糧，或有糧無田，或糧多田少，或糧少田多，種種弊混，莫可究詰。歷來司度支者，深悉其弊，頗欲有所改善，然整頓田賦，首重清丈，茲事體大，財才兩難，是以民國以來，雖徵收方法，迭加更新，而根本之制度，則尚沿亡清之舊，黨治以後，國地收入劃分，田賦逾總理遺訓，劃歸地方，而整理土地，改正地稅，又爲本黨之重要政策，於是十八年間，乃舉行土地陳報，爲初步之清查，其時全省測丈進行方案，亦已由政府妥爲規劃，惜乎格於情勢，未能一一實行，近年浙省因財政困難，以田賦爲省地方收入大宗，計劃整頓，不遺餘力，復特設整理田賦研究會，討論各種整理方案，以求爲有效之革新，藉達裕課便民之目的，茲將吾浙自民國以來，田賦之沿革，略述於下：

考浙江田賦制度，多承清舊，征收科則，既未改訂，征收方法，復多因襲，論其大較，則可分爲地丁與抵補金二款，地丁爲前清舊名，抵補金

則始於民國，地丁者，田地與人丁之謂也，古時有地則有賦，有身則有役，故地丁二字，實包含地稅與人頭稅之意義，按前清戶部則例所載，浙江通省各項田地，共四十六萬四千一百二十六畝有奇，丁八百六十二萬二千八百零八人，順治五年，定各省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十三年，更定五年編審一次，康熙五十一年，定以康熙五十年丁冊爲常額，其新增者，謂之盛世滋生，永不加賦，雍正四年，復准浙江各屬丁銀，以通省田畝均攤，每銀一兩，均攤丁銀二錢四釐五毫有奇，從此丁有滋生，徭無加額，寓丁稅於畝稅之中，而地丁之名由是昉，查前清舊制，地丁項下，名目甚多，紛亂雜沓，民國以還，始行化繁爲簡，統一徵收，以銀兩爲本位，惟生銀久不通行，前清征收辦法，係以銀折錢，再以錢折圓，算法繁瑣，至是乃改爲直接以銀元折合，經臨時省議會議決，每地丁銀一兩，各照前清原定折徵錢數，改徵銀元，以一元五角爲正稅，三角爲糧捐，正稅乃中央正項。

，糧捐則爲省稅，共計一元八角，其餘則爲特捐，留作縣地方之用，以四成充教育費，三成充警察費，二成充公益金，一成充準備金，分別支配，譬如某縣地丁，前清舊案每銀一兩，向折徵制錢二千五百文，卽應改徵銀二元五角，內一元五角爲正稅，三角爲糧捐，其餘七角爲特捐，十七年後，田賦劃歸省地方，正稅毋庸解部，乃與糧捐合併，仍稱正稅，以一元八角之數折徵，此地丁之沿革也，若夫抵補金，則始於民國初年，實際係田賦項下，分徵之漕南米，按前清漕糧須徵本色，運京倉者曰正兌，運通倉者曰改兌，京倉供八旗官兵食米，通倉供王公百官俸廩，浙省額編杭嘉湖三屬，按照田地山蕩人丁等項，一別科征，南米保留南供駐防官兵食用，浙東西各屬，均有徵收，民國元年一月，浙省臨時省議會議決，地丁征收法案三條，規定漕南兵米，一律裁免，但軍事未定以前，應否徵收一次，由省議會議決之等語，迨南北統一，浙省當局，以漕南徵納，關係全國收

入，將浙省丁漕徵收辦法，電請提交國務會議，旋准財政部咨復，經國務會議公決，浙省漕南，仍應照舊徵收，並交由參議院議決辦法大綱六條，將浙省向徵之漕南米，改徵爲抵補金，每斗折徵銀元三角，其南米向徵折色，不及三角者，仍照舊辦理，俟地稅法公布後，卽行停止，嗣以財政困難，此項抵補金，較之前清徵收實數，短絀甚鉅，復於二年十二月，由財政部電飭照前清最多之額徵收，卽經前國稅廳籌備處，查明前清各縣折徵價目，平均每石四元七角五分八厘，呈奉部令改爲每斗徵銀五角，通飭照辦有案，旋因省議會及地方團體，以人民負擔太重，紛紛請求回復參議院議決原案，經省公署酌擬辦法，以徵收抵補金，仍照參議院議決原案，每斗折徵銀元三角，作爲國稅，外附省稅一角，共徵四角，於五年十月間，電部核准，並將每斗帶徵一角省稅，咨請省議會議決照辦，此項省稅，自五年度至九年度，每石均照一元計算，及十年度，始減爲每石帶徵銀元八

角，十二年度，又減爲每石帶徵銀元六角，自十三年度起，再每年遞減一角，扣至十八年度至減完，惟民國十六年，復經前浙江財政委員會議決，十六年份應徵抵補金省稅，仍照十五年份徵收數目，以三角計算，逐年均經省政府議決照舊辦理，故省稅仍照三角徵收，翌年田賦劃歸地方，國省合併，共折徵三元三角，此抵補金沿革之大略也，至於地丁抵補金項下，附徵之款，則有建設特捐，建設附捐等，建設特捐，原名軍事善後特捐，始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各帶徵一元，專款報解備撥，嗣因籌設省立農民銀行，其所需基金，指定以軍事善後特捐收入四分之一，陸續撥充，通令各縣，自十七年八月份起，將所徵捐款，提出四分之一，以省立農民銀行基金名義，專款報解，迨十八年北伐既定，此款原應停徵，惟軍事雖終，建設方興，需款之殷，不減嚆昔，復經省政府議決，改爲建設特捐，照舊徵收，以十年爲期，專充建設經費，所有農民銀行基

金，亦毋庸分解，通令各縣照辦，至建設附捐，始於十六年，專充修築各縣公路之用，係按地丁抵補金正稅數目，帶收一成，自十六年下忙開始徵收，其未及開徵者，自十七年上忙開始徵收，此項收入，現已撥充浙省公路公債基金，此外十九年間，有整理土地事業費之徵收，地丁抵補金每兩每石各帶徵銀元三角，以一年為限，並應照本年原額銀米數徵收，不得將上年流抵銀米數扣除，通令各縣有案，其他縣地方附加之款，則名目繁多，各縣不同，其歷史亦難盡述，惟一成教育附捐，係十六年由省通令徵收，治蟲經費，係十八年由省通令附徵，均屬留縣支用之款，現在除治蟲經費一項，自二十四年起，已經停徵外，其餘均尚繼續徵收者也，民國二十年，浙省以銀米分徵，官民雙方，既感煩瑣，揆之名實，亦有未符，特訂定浙江省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為本位辦法大綱，及籌辦程序，將原有銀米科則，折合銀元，分上下兩期徵收，其正稅稅率，銀以每兩一

、八折算作爲上期田賦，米以每石三、三折算作爲下期田賦，所有附徵各款，亦均分別依率折合，並另訂徵收章程，於二十一年上期田賦起，全省各縣一律實行，此後浙江田賦，無復有銀米名目矣。

## 第二章 田賦徵收章程

### (一) 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徵收田賦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田地山蕩應征田賦正稅舊照原科則銀每兩以一元八角米每石

以三元三角折合國幣分期徵收之

每年徵收分上下兩期由銀科則折合者於上期徵收由米科則折合者

於下期徵收

第三條 各縣向由地丁項下以平餘改徵留作縣稅之特捐照舊隨正帶徵

第四條 各縣隨正帶徵之自治塘工積穀教育建設及其他省縣特捐附捐均照

核准原案徵收

第五條 隨正帶徵之特捐附捐及徵收費應將逐項數目刊載於串票其有臨時

奉准加徵者得就串票蓋戳帶徵

第六條 徵收公費上期每正稅額一元帶徵國幣九分下期每正稅額一元帶徵

國幣三分七釐

### 第二章 徵收日期

第七條 各業戶完納田賦上期應自開徵日起限三個月內一次完納下期應自

開徵日起限二個月內一次完納

第八條 上下兩期開徵日期分左列三種

甲 上期四月一日下期十月一日

乙 上期五月一日下期十一月一日

丙 上期六月一日下期十二月一日

各縣對於前項開徵日期之適用由財政廳規定列表頒發其有必要情形提前或展限者得由各縣聲敘事由呈請財政廳核定

### 第九條

上期開徵經過一月後兩個月內下期開徵經過一月後一個月內均爲催傳期間所有未完業戶應由經徵官署酌派員警催徵

### 第三章 完納手續

### 第十條

各業戶於開徵期前接到經徵官署發給之通告單後應即按期赴櫃完納其未執有通告單之業戶逕自完納者得由經徵官署於發給串票時

臨時掣給

### 第十一條

凡田賦科則及帶徵各項附稅並稅率每年應由經徵官署於開徵前印發各區坊鄉鎮公所並於徵收櫃前豎立木牌逐項載明供業戶查覽其有未明科則稅率者得向問詢處詢問

第十二條 業戶在上期田賦徵期內併納下期田賦者悉聽其便

第十三條 業戶完納田賦不滿一元者准以小銀圓銅幣按照市價繳納

第四章 完欠獎罰

第十四條 凡糧戶於每期開徵日起十五日以內完納者照所納正稅給以百分之五之獎金

第十五條 凡糧戶經過本章程第七條規定完納期限滯未完納者在第一個月內照正稅應徵數加收百分之五罰金在第二個月內照正稅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十罰金自第三個月起至徵收年度終了止照正稅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十五罰金經過徵收年度仍未完納者照正稅應徵數加收百分之二十罰金

第十六條 凡糧戶經過應加百分之十處罰期間後仍未完納者除照正稅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十五罰金外並得拘案押追

第十七條 凡糧戶對於應完上下期田賦已至下期應處拘押期間仍未完納者

得由經征官署酌量情形按應徵數封產備抵俟完清之日返還之

第十八條 凡帶徵之特捐附捐及徵收費一律免收滯納罰金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被災被徵各田地之當年田賦應辦蠲緩事項悉依部定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施行細

則浙江省徵收抵補金章程均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省各縣政府及縣財政局經徵田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後於各縣二十一年徵收年度開始起

#### 施行

### (二) 浙江省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徵收 綱要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經徵田賦除依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田賦由縣政府經徵其已設有財政局者由局經徵仍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凡經徵田賦之縣政府及財政局均稱爲經徵官署縣長局長均稱爲經徵官

第四條 各縣田賦正稅項下帶徵之省特捐附捐經核准內扣公費者均照原案分別扣支

第五條 各縣向以平餘改徵留作縣稅之特捐項下徵收費照原定限度於徵起數內扣支其餘帶徵之各項縣附捐概不扣支公費

第六條 各縣隨正帶徵及內扣之徵收費作十成計算以九成列支一成作爲預備金分配支配之

前項預備金非呈奉財政廳核准不得動用

第七條 各縣應於上期開徵一月前擬具徵費歲出入預算書呈請財政廳核定

並於徵收年度屆滿後一個月內造具全年徵費決算書呈請審核

第八條 各縣田賦滯納罰金之收入應儘數報省金庫不得截留移作別用

第二章 徵收機關之組織及職掌

第九條 各縣田賦之徵收由經徵官署設立徵收總櫃辦理之並得斟酌轄地情

形參照成例設立徵收分櫃

第十條 徵收總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總櫃徵收主任員

二 司會員

三 掌冊員

四 管串員

徵收綱要

徵收綱要

一八

五 經徵人

徵收分櫃得置分櫃徵收主任員並得酌量設置司會掌册管串等員（事務較簡者得兼任）其經徵人所管區域在該分櫃範圍以內者附隸於該分櫃

第十一條 總櫃徵收主任員受經徵官之監督指揮負全縣徵收上完全責任其

職掌如左

- 一 督飭司會掌册管串人員分掌主管事宜
- 二 督飭編造田賦清册
- 三 督飭製造徵册及串票
- 四 督飭催徵
- 五 保管田賦清册
- 六 綜核徵册及串票

七 綜核各項簿記

八 彙核各櫃徵起現金逐日列表繳呈縣政府或財政局

九 稽核各經徵人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十 督察分櫃

十一 考核所屬人員之功過

第十二條 司會員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掌理徵收

現金登記帳簿等事

第十三條 掌冊員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掌理保管

徵冊及填載徵冊內業戶完欠等事

第十四條 管串員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掌理保管

掣發串票等事

第十五條 經徵人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辦理該管

區域內左列事務

- 一 編造田賦清冊
- 二 製造徵冊及串票
- 三 分發通告單
- 四 催徵
- 五 查察業戶有無匿賦情形

經徵人所管區域由經徵官酌量就地情形劃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所列舉第三第四第五三款事宜均由經徵官署指揮區坊鄉鎮公所負責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 凡各縣未設有經徵人者關於經徵人應辦事務得由經徵官指派原有征收員警分別辦理

第十八條 分櫃徵收主任員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

負分權所轄區域內徵收上完全責任所有職務除適用本規則第十  
一條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一各款規定外應悉逐日徵起現  
金列表按期解繳總權並將第十一條第九第十一兩款考核情形隨  
時報告於總權

前項現金解繳期限由經徵官定之

第十九條 分權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及附隸分權之經徵人員應兼受分權徵收  
主任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條 總權徵收主任員分權徵收主任員各以一人為限其司會掌冊管串  
人員及經徵人設置額數由經徵官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項徵收人員應由經徵官遴選熟悉徵務品行端正者任用之並  
應飭取殷實商鋪保證列表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二條 經徵官署得酌設催徵警或調用警察執行催徵事務

第二十三條 徵收人員之薪給由經徵官核定列入徵收經費預算呈報財政廳審核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二十四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期開徵之一月前將開徵日期先行布告

第二十五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屆上下期田賦開徵前預先編造徵册及串票並將全縣造串實徵上下期田賦正稅銀元總數分別部莊造册呈送財政廳備核

第二十六條 徵收田賦之串票一律應用版串由財政廳規定式樣頒發各經徵官署製用

第二十七條 串票造竣後隨掣通告單一聯散給各業戶如期開徵不得有絲毫需索

前項通告如習慣上有向未散發者應連同上下期串票於業戶赴

櫃完納時合併製給之

第二十八條 經徵官署對於業戶在上期徵收田賦期內併納下期田賦者悉聽

其便惟不得強令併納

第二十九條 經徵官署每年於開徵前應將田賦科則及帶徵各項附稅稅率詳

明開列印發各區坊鄉鎮公所一面於徵收櫃前豎立木牌供業戶查覽并應設立問詢處派員專司其事凡業戶對於科則稅率有未明瞭前往詢問時應詳細答復之

第三十條 徵收總櫃或分櫃於徵收期內應將大小銀幣及銅圓按照市價逐日

懸牌公告

第三十一條 經徵官署應備各項徵收簿籍表冊均照財政廳頒發定式製用

第三十二條 各項徵收簿籍其主要者應製送財政廳蓋印餘得蓋用縣印或局

鈐

第三十三條 各項徵收簿籍應妥爲保存遷任移交不得散失

第三十四條 凡在給獎期內給發獎金及徵起田賦正稅銀元總數應於截止之日分別結數電呈財政廳備案一面將應領獎金填具請款憑單呈

請財政廳核發支付通知照填總收據送庫抵解作賬

第三十五條 經徵官署每月徵存現金集有成數應隨時報解餘數限於次月五日以前掃解清楚不得匿留延宕

第三十六條 每月劃撥款項自奉到通知即應隨時付清一面取具總收據備文抵解

第三十七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徵起數目及實解劃解奉有庫收數目分別造具月報表冊呈送財政廳

第三十八條 上下兩期每期自開徵之日起屆滿六月後經徵官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本期田賦徵解表冊呈送財政廳

第三十九條 每年徵收年度屆滿後經徵官署應於一個月內將全年上下期田

賦徵解數彙造表冊兩份呈送財政廳彙案轉呈省政府咨部核辦  
考成

#### 第四章 經徵官之分期考核

第四十條 各縣經徵官之考核每年度分左列三期行之

一 自上期開徵田賦之日起滿四個月爲第一期照上期應徵田賦  
數額應徵足四成五以上

二 自下期開徵田賦之日起滿三個月爲第二期（無下期田賦各  
縣自上期開徵田賦第七個月起滿三個月爲第二期）照上下  
期應徵田賦數額併計應徵足七成五以上（無下期田賦各縣  
照上期應徵田賦數額應徵足七成五以上）

三 上下兩期經徵田賦截止徵收年度滿足止爲第三期（無下期

田賦各縣以上期經徵田賦截至徵收年度滿足止爲第三期)

照全年應徵數徵足九成五以上

前項所定成數以實解到庫爲準其奉令留支抵解者作實解論  
但須將劃解手續辦理清楚方准作帳

#### 第四十一條

凡照前條所定期限內應徵成數有徵解逾額者分別獎勵如左

一 第一期依限徵解至五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六成以上者記功二次七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二 第二期依限徵解至八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八成五以上者記

功二次九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三 第三期依限徵解足數者應給獎勵歸入考成案內辦理

#### 第四十二條

凡照第三十九條所定期限內有徵解短絀者分別懲戒如左

一 第一期依限徵解不及四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四成者記過

二次不及三成者記大過一次

二 第二期依限徵解不及七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七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六成者記大過二次不及五成者免職

三 第三期依限徵解不足數者應得處分歸入考成案內辦理

第四十三條 經徵官對於徵存賦稅款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延不報解者分

別懲戒如左

甲 逾限半月者記大過一次

乙 逾限一過個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丙 逾限二個月以上者免職

第四十四條 凡經徵官應受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各條規定之獎勵或懲

戒者由財政廳按期核明詳敘事實開具職名呈請省政府並咨行

民政廳核辦

第四十五條 凡經徵官因徵收短絀記大過至三次以上或匿留鉅款延不報解者應予免職處分由財政廳隨時查明專案呈請省政府並咨行民政廳核辦

第四十六條 凡經徵官因意外障礙致徵解分數不能足額或報解遲延者得酌量減免其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因徵收所得之懲戒處分得以徵收所得獎勵抵銷

第五章 徵收人員之獎懲

第四十八條 總分櫃徵收主任員及經徵人獎懲辦法如左

- 一 照應徵額全數徵起者由經徵長官呈報財政廳酌給獎勵
- 二 照應徵額徵起不及九成者總櫃徵收主任員扣應給薪額百分之五分櫃徵收主任員及經徵人扣應給薪額百分之二
- 三 照應徵額徵起不及八成者總櫃徵收主任員扣應給薪額百

分之十分權徵收主任員及經徵人和應給薪額百分之四

四 照應徵額徵起不及七成者總權徵收主任員分權徵收主任員經徵人即行撤換

前項應徵額總權徵收主任員以全縣計算分權徵收主任員經徵人各以所管區域計算經徵官署得依地方情形及徵收習慣另訂徵收人員獎懲規章呈送財政廳核定施行但不抵觸本條規定爲限

第四十九條 各項徵收人員及催徵員警如有違法浮收需索規費或經收稅款侵匿不報並其他各種情弊者應依法治罪仍追繳其贖款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縣經徵田賦報解遲延懲戒規則廢止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後與徵收田賦章程同時施行

#### 第四章 田賦之附稅

田賦爲本省收入大宗，每遇度支窘迫，或特種需要，輒行額外附加，以應一時之急，省款附加者有之，縣款附加者亦有之，疊牀架屋，徵收既極不便，人民亦以爲苦，計劃減輕實爲目前急要之圖。查省地方附加款目，現尙繼續帶徵者，有建設特捐，建設附捐，徵收經費三項。建設特捐，原定每銀一兩米一石帶徵一元，自改用銀元本位以後。其附加比例，爲每銀一元上期附加五角五分六厘，下期附加三角零三厘，建設附捐原定照地丁抵補金正稅帶徵一成，改用銀元本位後，上期田賦每銀一元附徵八分三厘，下期田賦每銀一元，附徵九分一厘。至於徵收經費附加率，已於徵收章程第六條明白規定，茲不贅述。若夫縣地方附加各款，名目繁夥，多少互殊，未遑悉舉。茲錄嘉興縣附加稅率于後，以見一斑。

嘉興縣田賦附加稅率表二十四年二月

徵收綱要

| 附加稅目  | 正稅每元帶徵率 |     | 用途                                    | 考                          |
|-------|---------|-----|---------------------------------------|----------------------------|
|       | 上       | 期下  |                                       |                            |
| 水利附捐  | 二八厘     |     | 充浙西水利經費                               |                            |
| 縣稅特捐  | 三六二     |     | 分十成支配一成充準備金<br>二成充公益費三成充警察<br>費四成充教育費 |                            |
| 教育附捐  | 八三      | 九一厘 | 充教育經費                                 |                            |
| 區自治附捐 | 一一一     | 九一  | 充區公所經費                                |                            |
| 保衛團附捐 | 一三九     |     | 充保衛團經費                                | 此款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br>自二十四年起減半征收 |
| 教育畝谷捐 | 一〇〇     |     | 充義務及民衆等教育費                            | 二十二年分起減半徵收                 |
| 除縣經費  |         | 三〇  | 充除縣會專款                                |                            |

|        |     |                      |
|--------|-----|----------------------|
| 彌補救費附捐 | 三〇  | 原係除總公債基金二十年分期起改充彌補救費 |
| 平糶附捐   | 三〇  | 充積谷費之用               |
| 合計     | 八二三 | 二七二                  |

吾人觀於上表，可知浙省各縣田賦地方附加之苛重與龐雜，人民既苦於負擔，徵收亦受其妨礙。民國十七年間，財政部令頒限制田賦附加辦法八條到浙，二十二年間復奉頒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十一條，於是對於田賦附加問題，漸有相當之辦法，茲分別錄下：

#### 財政部限制田賦附加辦法

一、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

分之一爲度。

二、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爲止。

三、忙銀應改兩爲元，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改折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四、漕米應改石爲圓，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漕串。

五、忙漕折合銀元數目，均以分爲止。

六、各縣徵收忙漕，仍用分期啓徵辦法，照舊例辦理。

七、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縣現時地價爲標準。

八、前項地價，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爲標準。

至上述第八條規定地價平均數之計算方法前經浙省田賦研究會函請財

政廳呈奉財政部解釋以是項平均地價計算方法即將各市鄉額田察酌情形或依照原有科則分爲若干等某某等田若干畝參照近三年地價估定每畝價各若干按等分乘即得各該等田之總價彙各等田而合計之即爲全縣額田現時之地價以全縣額田畝數除全縣地價總額即得各市鄉地價之平均數惟此項限制辦法係爲治標之圖其目的在限制田賦之增長增高使業主負擔不致過高若將來施行地價稅時則估價辦法自應依照土地法規定辦理另行估定也。

#### 整理田賦附加辦法

第一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舊有之正稅外凡以畝數（即畝捐）或賦額及串票等爲徵收標準之一切稅捐均以附加論

第三條 附加總額連同正稅一併計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至地價未經查報各地方附加總額暫以不超過正稅爲限

第四條 超過前項限度之地方應將原有附加分別裁減其裁減程序以有關行

政費者爲先事業費次之

第五條 各地方遇有災歉時附加應隨同王稅減免

第六條 地價之計算應將全市或全縣農田若干等按照最近三年買賣地價分等估計再乘以田畝數目合併計之作爲地價總額

第七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一律限於二十二年度內全部整理完竣不得延緩或遺漏

第八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在未整理完竣前不得增加整理完竣後其未超過限度各地方如遇必須徵收附加時應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省市政府整理之

第十條 公務員如有違法擅徵情事依法懲戒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院核准之日施行

自後財政部對於核減田賦附稅一案，督促實行，不遺餘力。當經各廳處會同商訂核減田賦附稅辦法五條如下。

- (一) 田賦附加遵照部頒章程，不得超過原有正稅之一倍，依此標準，如將建設特捐計算在內，例如上期田賦建設特捐佔附加稅百分之五五、六，建設附捐佔附加稅百分之八、三，徵收經費佔百分之九，所餘不足百分之三十，下期田賦建設特捐佔百分之三〇、三，建設附捐佔百分之九、一，徵收經費佔百分之三、七，所餘爲百分之五六、九，以之支配縣地方教育公安建設自治慈善各種事業經費，實屬不敷。建設特捐，關係本省債務基金，非俟整理債務一案清了以後，殊屬無法減免，而縣地方各種事業必需之經費，不能不兼籌並顧。查建設特捐，有一定之徵收期限，並非永久

之負擔，擬請重申明令，一俟整理債務一案完全清了，即行豁免，自後政府決不續徵，並禁變更附加名目，類似此項性質之捐稅。爲維持縣地方事業起見，姑准各縣於計算田賦附加總數剔除建設特捐一項，上期田賦之百分之五、五、六，下期田賦之百分之三。○、三、免予計算在內，依此標準以不超過正稅一倍爲止。其已經超過正稅者，至二十三年分起必須減至不超過正稅一倍，其未超過正稅者，雖准照舊按期限徵收，但仍以核減爲原則，不准藉口於按照規定限度尙有餘地，續請增加，並請通令以後無論舉辦何種事業，不得在田賦或田畝項下增加捐稅。

(二) 凡田賦附加或類似田賦附加，應予停止或減收者如左

- 1 隨糧帶徵之築路股款，截至二十三年分止，一律停止帶徵
- 2 農行股本自二十三年上期田賦起，一律停止帶徵，交財建兩廳

，妥擬籌備資本貸放農民辦法

3 治蟲經費，自二十三年上期田賦起，暫准減半帶徵。

(三)本省各縣現正分期辦理清丈及丘地圖冊，將來次第完成以後，田

賦收數可望增加，其增加收入作爲裁減附稅之抵補，其辦法如左

1 清丈完畢，所有田賦正附稅依法改訂稅率後，不得再徵附稅

2 查丈及丘地圖冊完成後增收之稅屬於省庫者以舊有徵額爲限，

其餘部分劃歸地方，原有附稅，即依增收之數比例核減，例如

省縣合併計算增收百分之二十，附稅應核減百分之二十。

(四)依第一項所述之計算方法，凡附稅超過正稅一倍以上之縣，由省

府(財廳)派員分赴各縣，督同縣局長，切實計劃核減辦法，遵照

院令，對於無須急辦，及無關重要之事項，暫行緩辦，駢枝機關

及冗濫人員，應予裁撤，依此標準核減附稅，至不超過正稅爲止

，仍限期依法編定二十二年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會報候核，附稅尚未超過正稅縣分，由財政廳會同各主管廳處，嚴密審查，切實緊縮，認真剔除浮濫，以定核減各縣附稅之標準。

(五)保衛團經費原係就地籌措，在統籌統支辦法確定以前，曾將審查意見兩項，經提省府委員會第五八二次會議通過施行，現擬仍照該項辦法辦理，一面應請省政府積極計劃統籌統支。

上列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照案施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財政部召開全國財政會議對於核減田賦附加亦經議決辦法通令到浙財政廳特召集各縣長舉行小組會議將各縣附加儘力籌減惟事實上因一時無從抵補故未能達到附稅不超過正稅之目的總之田賦附加問題非待清賦工作告成實無澈底解決之希望也。

## 第五章 田賦之升豁

賦出於地，故田賦當隨土地之狀況而爲變更，例如荒地墾復，應行升科；有地無糧，必須補賦；地糧不符，宜予更正；而水冲沙壓，無從墾種，及撥充公用喪失產權者，亦當分別豁除。至於水旱風蟲等災，影響收穫，尤應酌量情形，予以蠲緩，藉紓民力而示體恤，茲將浙省現行關於田賦升豁蠲緩減免之法令擇要列下，以供研究。

1 浙江省各縣沙田升科章程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省政府第三百九十九次會議議決  
二十一年五月第四八七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屬浙江沙田局清理範圍內之沙田除歸鹽場管轄者外均依本章程辦理升科

第二條 各縣沙田經沙田局清理後核准繳價承領頒給部照並已編入魚鱗冊者由該管縣政府或財政局按區分戶依左列年限分年升科

(一)成熟沙田自繳價給照後之第二年上半年起升科承種

(一)遠水荒沙自繳價給照後之第三年上忙起升科承額  
(二)近水荒沙自繳價給照後之第四年上忙起升科承額

前項升科年限遇有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由縣政府或財政局  
呈請財政廳核准辦理

### 第三條

沙田升科之科則田賦項下正階并計不超過現時買賣地價百分之一  
爲限但在本省田賦未改徵地價稅以前暫以左列標準定之

(一)原有沙地科則

(二)無原有沙地科則者比照鄰地科則

(三)鄰地科則高下懸殊難以比例者由縣政府或財政局酌擬科則呈

請財政廳核定

### 第四條

各縣政府或財政局接到沙田局造送沙田魚鱗冊後先查明戶名畝分  
地址繳價等則部照字號並按照章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按戶核定

應歸何年升科及應升之科則詳細造具清冊呈報財政廳核復後布告業戶限於三個月內檢同部照呈請升科

### 第五條

各縣政府或財政局據業戶檢同部照呈請升科經查對沙田局造送之沙田魚鱗冊相符即發交推收所立戶註冊一面填給戶摺並於附摺內註明何年爲始承領字樣屆時造串徵完

### 第六條

各縣政府或財政局辦理沙田升科事宜得向業戶酌收手續費充作推收費用其限度如左

- (一) 成熟沙田每畝收手續費銀二角
- (二) 遠水荒沙每畝收手續費銀一角五分
- (三) 近水荒沙每畝收手續費銀一角

畸零分數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此外倘有需索查明嚴懲

### 第七條

凡從前已向官產處前墾放局繳價領照尙未報升之沙田由縣政府

或財政局查明布告業主補報參照本章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規定一律辦理升科

第八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2.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二十二年六月部頒

第一條 凡公路收用之土地關於賦稅之征免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公路收用應自收用之日起三個月內由該路主管機關造具原業主姓名承領戶名土地坐落(土名及承領都圖)面積清冊分別函請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征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造具應免賦冊清冊報請省市政府核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彙呈豁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汽車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汽車公司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勵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分別呈報路線所在地

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征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冊列原有賦額察酌情形分別核議減免賦稅辦法報由省市政府咨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院核定

第四條 路線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對於豁免糧賦及商辦汽車路推收過戶等手續應於接到清冊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五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征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六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如用及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該管路局或該管公司報請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分別呈咨主管官署核轉備案

第七條 凡國道省道市道縣道以及鄉村公路收用土地皆適用本章程免賦之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3. 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二十年十月五日部頒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征免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國營鐵路征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局造具原業主戶名土地坐落面積清冊送由主管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核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鐵路公司按照稅則負擔繳納但爲發展交通獎進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免地原繳之一切賦稅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征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五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如佔用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路局或公

司呈報鐵道部核轉主管機關備案

### 第六條

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送收用土地清冊應即遵照本章程查勘呈報減免或准予移轉不得仍向原業主征稅但租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者均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4. 勘報災款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頒

###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

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類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

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照本省議決案修正爲全蠲)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一)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就地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照財政部復電增刊)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咨會該省省政府照飭遵照并於城市及

第八條 被災地方宣布周知應蠲錢糧有諭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被災七分以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之照本省議決案修正爲兩年帶徵被災五分以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之照本省議決案修正爲次年一年帶征前項蠲餘帶征年限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法報部查核  
(照財政部復電增刊)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征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勘不成災地方其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

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熟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

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登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續額另行造冊

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國民政府除如係暫時

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一案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勘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

政府行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合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覆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

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

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5. 修正浙江省人民欺隱土地糧賦處分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第五  
三〇次省府會議議決

第一條 凡個人或團體私有之土地欺隱糧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處分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官廳公告限滿後並經催追仍不完糧或報補者

得將其土地充公

一 歷欠糧賦抗不承完者

二 管有失糧土地故意匿不報補者

前項公告期限得由該管徵稅官署參酌地方情形擬呈財政廳核定之  
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 第三條 公告之方法如左

- 一 布告 用語體文廣貼各區鄉鎮坊公共場所
- 二 通令 分行各區鄉鎮坊公所
- 三 登報 登載就地日報一種或數種
- 四 演講 撰擬白話講稿分發通俗講演員及交由區鄉鎮坊公所派  
員廣爲宣講

第四條 凡經官廳發覺充公之土地應由該管徵稅官署估價標買之其地價除

扣抵歷年應完糧賦外所餘之數應撥充地方整理土地及辦理教育自  
治等項事業之用其分配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經人告發充公之土地得於標賣後在地價內提出十分之二給予告

發人如係佃農舉發者得將該土地給予原告發人管業更立戶名承糧並令補納近三年糧賦

前項原告發人管業承糧之土地應由該管征稅官署給予管業憑證

#### 第六條

凡管有失糧土地自向該管官署首報查明並無假冒或別項糾葛者准由首報人按附近地畝科則補納近三年糧賦立戶承糧其管有失糧土地經官廳公告限滿後並經催迫始行報補者亦得依前項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6. 通飭各縣局於上期田賦開征前填送升豁田賦報告表令

二十二年五月第一四六七號訓令

查各縣經徵田賦因歲月之遞遷土地之變遷往往甲年賦額與乙年造串數不同乙年造串數與丙年造串數又不同其中如人民繳價承買沙田公地與盜管失糧者應行辦理升補及因公收用與被災不能墾復者應行辦理豁免在在影響賦額決無事隔數年一成不變之理茲核各縣造送各年田賦月報表所列十六年分至

二十一年分賦額大多數均係相同顯有不實不蓋且難保無承辦造冊人員侵蝕升補糧賦情弊現在各縣二十二年分上期田賦已將次第開征亟應加以整飭所有全縣造冊實征上下期田賦正稅銀元數目責成各該縣局長於申票造竣送印時切實稽核依照浙江省各縣經徵田賦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都庄造冊呈送本廳備核其當年造冊數比較上年賦額增減之數並應將當年升補戶糧若干豁免糧額若干按照附頒表式於上期田賦開征前詳細查填專案呈核嗣後按年照此辦理以杜侵蝕而重賦額除分令外合行檢附表式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將二十二年分造冊升豁各數尅日填表送核毋違此令

縣( ) 年份升豁田賦報告表

年 月 日填送  
財政局長 (具名蓋章)

|      |      |      |       |      |       |      |       |      |       |      |
|------|------|------|-------|------|-------|------|-------|------|-------|------|
| 額    | 徵    | 數    | 上年分應徵 | 數    | 本年分升補 | 數    | 本年分豁免 | 數    | 本年分造冊 | 數    |
| 上期田賦 | 下期田賦 | 上期田賦 | 下期田賦  | 上期田賦 | 下期田賦  | 上期田賦 | 下期田賦  | 上期田賦 | 下期田賦  | 上期田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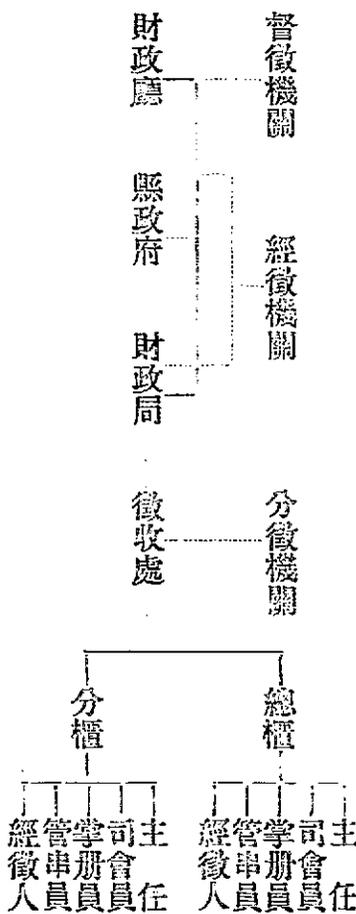
年分應行豁免者均列入此欄並於說明欄叙明核准原案以備查考

(六)本年分造串數欄應填列本年分實在造串數(即按照上年分應征數如入本年分升補數除去本年分豁免數之實在造串數目)其數目須與依照浙江省各縣經征田賦規則第二十五條所送之分莊賦額清冊總數相符

(七)本表縱度應依照原頒尺度製備不得任意加長或縮短以便彙訂橫度如因說明較多得酌行加寬以適用為度

## 第六章 田賦之徵收機關

收浙省田賦之徵收機關，分爲三級，即督徵機關，經徵機關及分徵機關是也。督徵機關爲財政廳，乃全省田賦之最高徵收機關，督促各經徵機關，辦理徵收事宜。經徵機關爲各縣政府及財政局，秉承財政廳之命令，辦理轄境內一切造冊催課等事務，而直接司徵收之職者，則爲其所屬之徵收處，即分徵機關也。故浙江最近田賦徵收機關之組織系統，有如下表。



以上財政廳統理全省度支，而事務上則分科辦理，其司田賦徵收之職者，則為第一科，依照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田賦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田賦之徵解事項

三、關於田賦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田賦之報告登記及表冊稽核事項

五、關於災歉之勸辦事項

六、關於糧產之升豁事項

七、關於契稅驗契及頒發契紙事項

八、關於經徵機關之監督考成事項

至於經徵機關，自昔向爲縣政府，自民國十八年浙江財政當局，爲便於稅收之整頓計，特於較大縣分設立財務局二十年間復改財務局爲財政局，其第二課掌理各項賦稅之徵收事宜，故田賦之徵務，乃屬第二課主管。其未設局之縣分，則由縣政府財政科辦理。惟縣局所司，非僅田賦一種故對於田賦之徵收，必須設一分徵機關，各縣多設田賦徵收處，負責辦理，處設總櫃一，並斟酌轄地情形設立徵收分櫃，以利民納。其組織已於浙

省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內明白規定茲不贅述。

辦理徵收人員，無論總分櫃徵收主任司會掌冊管串或經徵人均應取具殷實舖保，列表呈報財政廳備案。其保證辦法係依照浙江省政府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辦理，嗣由浙江整理田賦研究會議決各縣局委任徵收人員保證辦法四條藉資補充，以期周妥。業經財政廳通飭遵行茲分別附錄於下以供參考

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省政府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凡本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徵收保管支應公款之人員均須遵照本規則取具保證方得任職

第二條 保證人以在社會或商業上著有信用者為合格

前項保證人應由被保證人於事前取得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三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之操守及其信用應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保證人須依照規定之保證書式樣親自填寫並簽字蓋章

第五條 保證書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

如該管長官認為有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被保證人另行  
覓保

第六條 凡遇更換保證人時原保證人之責任俟被保證人另行取得保證後方  
得解除

第七條 保證人自行退保時應先通知該管長官轉令被保證人另行覓保但原  
保證人責任之解除仍依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被保證人卸職後應依照定式具書申請發還保證書但須經該管長官  
查明交代清楚並無經手未了事件方得發還

第九條 凡本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在本規則施行前任職者均須遵  
照本規則補具保證

第十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保證書

保證人 今保證 字 籍貫 現年 歲在

浙江省 充任 操守廉潔不致有舞弊營私及虧欠公款等情事倘有

前項行為願負追繳及賠償責任(保證人)並願按照保證書所列條款辦理特具  
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署名蓋章)

### 保證人

|     |     |
|-----|-----|
| 姓 名 | 姓 名 |
| 別 名 | 別 名 |

| 籍貫 | 年齡 | 職業 | 住址 | 與被保證人之關係 |
|----|----|----|----|----------|
|    |    |    |    |          |

### 保證書條款

- 一、保證人以在社會或商業上著有信用者為合格  
前項保證人應由被保證人於事前取得該管長官之認可
  - 二、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之操守及其信用應負完全責任
  - 三、保證人須依照規定之保證書式樣親自填寫並簽字蓋章
  - 四、保證書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
- 如該管長官認為有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被保證人另行覓保

五、凡遇更換保證人時原保證人之責任須俟被保證人另行取得保證後方得解除

六、保證人自行退保時應先通知該管長官轉令被保證人另行覓保但原保證人責任之解除仍依前條之規定

七、被保證人卸職後應依照定式具書申請發還保證書但須經該管長官查明交代清楚並無經手未了事件方得發還

### 申 請 書

爲申請事竊 前在

充任 由 具書保證現已於 月 日

交卸職務所有款項均已交代清楚並無經手未了事件應請將原保證書卽予發還以清手續此上

申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各縣局委用徵收人員保證辦法

一、徵收人員保證書應照保證規則規定式樣用正副兩聯凡總分各櫃主任之保證書以正聯送廳副聯送存縣局

主任以下各員之保證書以正聯送縣局副聯由櫃保存

一、保證書一年一換在擔保期內應隨時查案如保證人信用上發生問題時另取妥保分別存送備案

一、對於保證人之資格應詳細審查須認爲確有保證能力者方准擔保仍於保證書送到後向原保證人查對證明

一、徵收人員除取送保證書外應備履歷照片各二份分別存送備案

第七章 整理以後之田賦徵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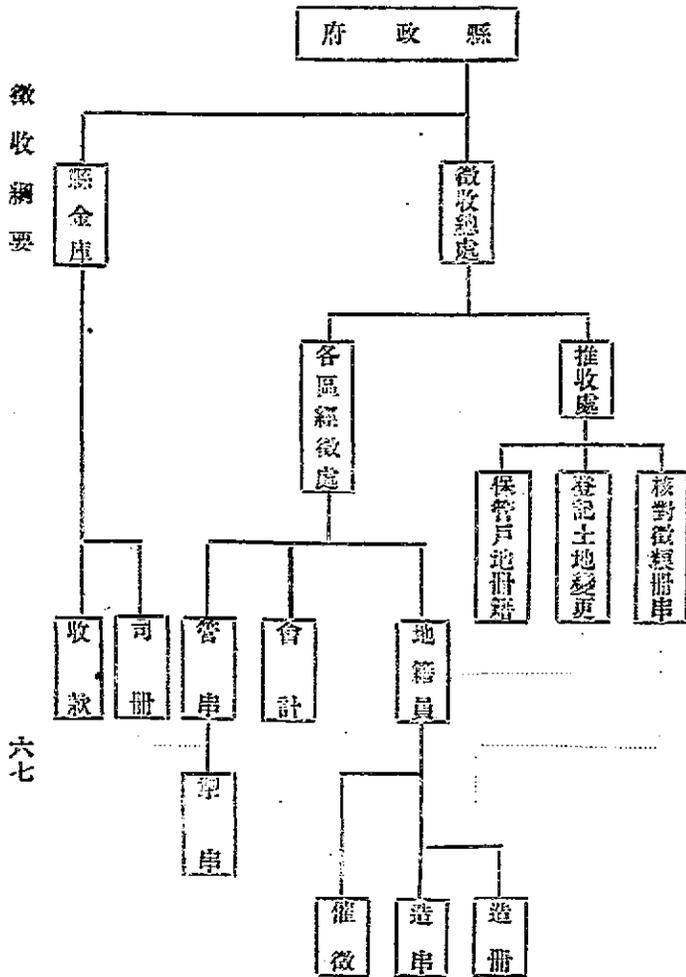
以上各章所述，爲浙省徵收田賦之現行辦法，惟實際各縣或以格於習

慣，未克遵行；或則施行以來，多有扞格；或因糧地混淆，礙難辦理。整理革新，不容或緩。故財政廳特訂定整理田賦設置地籍員編查戶地改善徵收制度辦法大綱，以設置地籍員爲清理田賦之負責人，以編查戶地爲清理田賦之方法。復將徵收制度，澈底革新，規定辦法，縝密周詳，較之現行制度，頗多改進。茲分別擇要述之如下：

1. 徵收機關之組織 現行徵收機關之組織，對於冊籍之管理，既未妥善；推收事務，又不集中。而徵收命令系統，與現金出納系統，未經明白劃分，易滋弊混，其各部辦事，又未能收制衡之效，將來戶地編查清楚，冊籍完整，對於徵收機關之組織，自應規定革新辦法，所有冊籍之管理，由徵收總處握其全權，而各區經徵處，則分司本區地戶等冊，並將推收權限，完全集中。於徵收總處之下，設一推收處，專司戶糧過割之一切事宜。各區地籍員，不得私自代業戶推除過戶。惟推收處過割之戶糧，仍應通

知所屬區機關，分別入冊登記，使存區冊籍，與總處不致不符，至徵收機關，則確立聯綜組織，將收款司冊事務，劃歸縣金庫，而征收事務，則由總處辦理，總處之下，復就事務之性質，分爲兩部，關於核對徵糧冊串，登記戶地變更，保管戶地冊籍等事，均由推收處辦理。關於造冊造串催徵會計管串掣串等事，於每區設一經徵處，分別辦理。其中會計管串掣串，又分別派員專司其事，而造冊造串催徵，則責之各該區之地籍員，征收機關，依此組織，事務各有專司，關係仍聯互錯綜，互相稽核，互相督察，一切徵收方面之弊混，當可減除，茲將組織系統圖列下：

各縣徵收系統圖



徵收綱要

2. 賦額之厘正 賦稅進步，由繁複而趨單純。浙省各縣田賦附稅，名目繁多，輕重互殊，人民往往不能明知其應完賦額，以致不肯徵收人員，有額外浮收情事。經此次整理以後，各縣田賦，所有正附稅捐，應按款併計，每畝應徵若干，分別解省若干，留縣若干，以示單純。至地糧不附，或地目變更者，應分別地之種類面積，更正賦額，其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者，亦當分別升豁，以期負擔公允，

3. 徵收之期限 田賦徵收，本有定期，惟各縣每藉詞請求展緩，以致時有變更。此不特於養成人民及時納稅之觀念有妨，即對於民力農事，亦多不便，故自後田賦徵收，應一律適用向來之開徵時期，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變更；並於每期田賦開徵二月內，各分區徵收櫃，應就本區內所屬各圖或莊，排定輪流完納日期，通知各業戶，自行赴櫃完納，例如爲一分區轄三十圖，每日排定三圖，十日一輪，周而復始，則地近民習，田賦徵收

，自易足額，如果開徵二月以後，尙未完納，則應由各分區接所屬各圖或莊，催告一次，得由業戶自行註限認完，倘催告以後，經過開徵期三個月，尙未完納者，由縣簽發督促令，催傳各欠戶，限期投完。其催傳費，由徵費項下支給，不得向業戶私取分文。至每期田賦開徵後滿四個月，爲全完之期，而下期田賦之全完期，亦卽爲全年之全完期，徵收機關，應將徵收之數，及徵起成數，造具報告表，連同報單，呈送財政廳，以便辦理考成。

4. 製串之辦法 業戶所有土地，不止一坵，田賦串票，如果一坵一串，則手續既感繁費，催徵亦有不便，故各縣應將一圖或一莊內業戶有二個以上之坵地者，併坵製串，業戶糧產在某圖或某莊二處以上者，併圖訂串，分隸業戶住址，所屬某圖或某莊之徵冊，其業戶不在本縣者，可另立一冊爲特區，蓋按圖併坵製串，則糧產不至紊亂；按戶併圖訂串，則催徵不

至遺漏，而編造徵冊，一以業戶住所之圖莊爲標準，則所以便利徵收者也。

5. 滯納之處分 查浙省田賦徵收章程，規定滯納處罰辦法，按月累進，過於苛重，無裨徵收，徒滋弊混，實有加以改革之必要，且依照辦法大綱規定，分區設櫃，轄戶不多，巡迴催傳，每期田賦，於全完期滿，當可照額清繳，滯納處分，自應依據完期，分成加罰，故規定上期田賦經過上期全完期後，下期田賦經過下期全完期後，加罰百分之五滯納金，上期田賦經過下期完全期後，下期田賦經過次年上期全完期後，加罰百分之十滯納金，若是對於滯納業戶，已足以示儆惕，而徵收稽核，亦可便利不少矣。

6. 通告單之送達 通告單爲申稟之第一聯，其中詳列業戶本年應完田賦銀額，完納日期，以及滯納處罰辦法等事項，其目的在使業戶明瞭本人

所有糧產應完田賦，俾得先期籌措，此項通告單，依照田賦徵收規則規定，應於開徵前發給各業戶，用意本極完美，惟各縣因手續太繁，且糧戶姓名住址，多未明瞭，按戶散發，事實上亦有困難，加以從前分發白單，不肖胥吏，每多冒充串票，愚弄鄉民，私收田賦，各縣因嗾廢食，更憚於照章散發，故田賦徵收規則，復有「通告單如習慣上有向未散發者，應連同上下期串票，於業戶赴櫃完納時，合併掣給之」等語之規定，以致名存實無，良法不行，殊堪歎息。自此次戶糧編查以後，業戶姓名住址，均有着落，當然可以按戶送達，而分區設櫃，轄戶不多，手續亦不致過繁，並將通告單規定式樣，另行印製，不與串票相聯，以免混充串票之弊，而通告單之效力，亦得完全表現矣。

7. 收款之程序 從前各縣徵收處，經管現款，雖有縣金庫之設立，惟實際並不直接收款，故中飽之弊，仍不能免，為劃分權限，防杜弊混起見

，特將原有收款人員，改歸縣金庫指揮管理，各分區徵收櫃內，由縣金庫派收款專員，專管現金收入，業戶憑通告單繳款，經收款員核收後，對冊銷號，填具傳票，轉送管串員掣串，一面將通告單加蓋收訖戳記，交由憑單領串，（如通告單遺失時，得書業戶姓名及繳款數目單以代之），至各分區經徵處，應由會計員將管串員截存報單，與收款員所收現金，每日結算，核對徵冊，將款彙存縣金庫，按旬總結一次，將徵存庫款，報解財政廳，並按月列表報核，若是金庫與各區經徵處，互相稽察，隱匿中飽之弊，自可杜絕矣。

# 編造冊證須知

## 目錄

- 第一節 查戶總表
- 第二節 查地記號簿
- 第三節 調查票
- 第四節 土地清冊
- 第五節 分圖歸戶清冊
- 第六節 併圖歸戶總冊
- 第七節 結計通知單
- 第八節 業戶遷徙知照單
- 第九節 承糧證

目

次

二









調 查 票

(公)  
(私)有  
(共)

|    |    |    |    |     |    |    |
|----|----|----|----|-----|----|----|
| 地坐 | 字四 | 畝  | 地  | 地   | 字  | 圩都 |
| 名落 | 號至 | 分  | 別  | 號   | 段  | 莊園 |
|    | 西至 |    |    |     |    | 別或 |
|    | 東至 |    |    |     |    |    |
|    | 段  |    |    |     |    |    |
|    | 號  |    |    |     |    |    |
|    | 北至 |    |    |     |    |    |
|    | 南至 |    |    |     |    |    |
|    | 段  |    |    |     |    |    |
|    | 號  |    |    |     |    |    |
| 備  | 個人 | 用個 | 應完 | 承承  | 業主 | 業主 |
| 考  | 詳  | 戶或 | 正稅 | 租都  | 詳細 | 真實 |
|    | 細  | 姓名 | 上期 | 圖(或 | 住址 | 姓名 |
|    | 住址 | 使用 | 下期 | 戶名  |    |    |

附 凡送達調查票應具送達簿由收到調查票之  
地籍員於送達簿上加蓋名章作為回證

產地坐落

地籍員(簽名蓋章)

業戶住所 地籍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調查票說明

繕造冊證須知

五

- 一 都圖或圩莊別欄係填載地畝坐落之都圖或圩莊名
- 二 字段欄係填載編定之字段（如第一段第二段餘類推）
- 三 地號欄係填載地畝編定之地號（如第幾號）
- 四 地別欄係填載本號地目如田地山蕩塘等等
- 五 畝分欄係填載本號地畝之面積如幾畝幾分幾釐幾毫以下四捨五入
- 六 四至字號欄係填載本號地畝四週隣地編定之字號如東至某字第幾號南至某字第幾號餘類推
- 七 坐落地名欄係填載本號地所在之小地名即土名
- 八 業主真實姓名欄係填載本號地業主現在之姓名如係公地則填其管有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如係共有者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另製連名單連記之（單式附）
- 九 業主詳細住址欄係填載本地號業主現在居住之都圖（或圩莊）及其小地

名並查明屬於某自治區某鄉鎮第幾閭第幾鄰第幾戶門牌第幾號分別詳註如係公地則填其管有機關或團體之地址

十 承領都圖(或圩莊)及戶名欄係填載本號地業主現在完納田賦清冊之都圖(或圩莊)名稱及其戶名如係公地免稅或私地失領而無承領都圖(或圩莊)及承領戶名者應註「一」無「一」字

十一 應完正稅欄係填載本號地每年應完上期與下期田賦正稅銀元數如係公地免稅者即填「免稅」兩字

十二 佃戶或用人姓名欄係填載本地號現在承佃或使用者之姓名

十三 佃戶或用人詳細住址係填載本地號現在承佃或使用者之詳細住址

十四 備考欄係填載遇有地糧不符或地目變更及地價收穫量並其他應行登註之事項

十五 凡本號之地屬於公私有或共有者應於調查票右旁上端括弧內填明公

私共等字樣

十六 上述應行填載之事項先填入查地記號簿轉載土地清冊

| 調 查 票 附 屬 有 地 名 單 |                 |
|-------------------|-----------------|
| 地 號               | 所 有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
| 摘 要               | 所 有 權 比 率       |

此單粘附調查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清冊說明

- 一 本清冊以地爲綱以戶爲目依土地坐落之都圖(或圩莊)每圖(莊)合各地目順字段地號之次序記載之
- 二 一冊之頁數以四百號爲標準每圖(莊)超過四百號時應分別二冊別以第一冊第二冊字樣超過第二冊頁數時以此類推
- 三 本清冊應依照編查地畝辦法登記所查定之事項但遇有左列各項之變更者應隨時整理之
  - (一)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分割時
  - (二) 私有地變爲公有地或公有地變爲私有地時

編造冊證須知

(三)業主之姓名或名稱更改時

(四)地目有變更時

四 坵地如分割爲二坵以上時應記入『本號之一』『之二』字樣於次行子號欄

五 分割之地積並依次記於各行之地積欄

六 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將其移轉所有之姓名及住所或名稱記入次行業主欄

七 如爲共有地應於姓名欄內記載其姓名等或某名稱另備共有連名冊記其姓名及所有權比率

八 遇有地目變更如田成地或地成田者應於地目欄更正其地目

九 凡有上述各項之變更者應於變更時期及原因欄內記入其年月日及事故  
十 坵地不准併號以免日後紊亂業主有購入隣接之坵地仍應各別照原編地

號承糧

十一 各區段地號清冊之前頁應訂入各區段之明細圖

十二 各區段地號清冊卷首應列姓名檢査表註明姓名及分註地號冊頁數

法以姓字筆畫多少依次排列再以同姓之名首字亦依筆畫多少順次排列各於名下旁註冊頁之數同姓名而住所亦同者加註紅色其一二其三等字樣住所不同者另加紅色記號

第五節 分圖歸戶清冊

縣 鄉 圖(區莊) 歸戶清冊 第 冊第 頁  
本冊以業戶同在一圖(區莊)之各地目按所有地號歸之由產坐都圖之地籍員造辦

|       |                   |                   |
|-------|-------------------|-------------------|
| 第 號   | 業主真實姓名或公共名稱       | 往所都圖<br>詳細地名      |
| 字號    | 地目地               | 種 應 完 正 稅 期 上 下 期 |
| 地號    | 種 應 完 正 稅 期 上 下 期 | 原有承糧戶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收 情 形             |

編造冊證須知

年 月結計本戶坵地共

號 別及共地  
分畝共山

畝 分 厘 毫

賦額上期  
賦額下期

年 月結計本戶坵地共

號 別及共地  
分畝共山

畝 分 厘 毫

賦額上期  
賦額下期

### 分圖歸戶冊說明

一 本歸戶冊以戶為綱以坐落同都圖之各坵地為目為分圖歸戶冊依次編定其戶之號數

一 分圖歸戶冊一戶一頁凡產地坐落本都圖內之業戶分別公有私有或共有按所有各地號地目地積賦額依次填載之

一 分圖歸戶冊除業戶住址詳細填載外其原有承領戶名並詳記之

一 各業戶所有各地號遇有移轉時應詳記其收入或付出之年月日



|        |      |
|--------|------|
| 筆<br>名 | 四    |
|        | 筆    |
| 二至三    | 四    |
| 五      | 六    |
| 七      | 八    |
| 九      | 十    |
| 十一     | 十二以上 |

各圖歸戶姓名底表之編製法 每圖土地清冊造成後接辦歸戶冊應將本圖段  
 坵地逐號查其業戶之姓名計其姓之筆畫填入表之上端次將其名之首字亦計  
 其筆畫填入表格旁註歸戶冊之頁數按號依次查填遇有姓名同而住址亦同者  
 即知此戶在本圖土地有二號以上用正字記數法旁記其號數如姓名同而住址  
 不同者另加紅色「||」記號以示區別

例如五圖土地清冊內第一號地業戶為王大吉即在五圖歸戶冊首行內編定號  
 次填明業戶姓名住所另於上表表端查王字筆畫為四於四字欄下填一王字再  
 查其名之首字筆畫為三即於第一格註大吉二字旁註編定歸戶冊頁數同時將  
 土地清冊本號地目地積承糧戶名轉載入歸戶冊並科算其糧額補入應完正稅





總歸戶姓名底表(乙)

| 筆<br>名 | 四 |  |  |  |  |  |  |
|--------|---|--|--|--|--|--|--|
|        |   |  |  |  |  |  |  |
| 一至三    |   |  |  |  |  |  |  |
| 四      |   |  |  |  |  |  |  |
| 五      |   |  |  |  |  |  |  |
| 六      |   |  |  |  |  |  |  |
| 七      |   |  |  |  |  |  |  |
| 八      |   |  |  |  |  |  |  |
| 九      |   |  |  |  |  |  |  |
| 十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 十二以上   |   |  |  |  |  |  |  |

船造冊證須知

總歸戶冊姓名底表之編製法 依查戶表原查之本圖街坊門牌順次入冊將業戶之姓計其筆畫

填入表之上端次將其名之首字亦計其筆畫填入表格再檢查其各圖歸戶姓名

表見前表甲由各圖送來每圖一分有無姓名相同如無相同姓名者即知此戶爲地與戶同在本區

如有同姓名者應在本名之右同格內填入其二字樣旁註圖別其同名在二圖以

上者仿此填註

例如王大吉住一都二圖三坊四號門牌其一二三號門牌均有戶無產先在總歸戶冊號次填明號

數次填王大吉姓名再次填一都二圖三坊四號於住址欄另於上表表端查王字筆畫爲四於

四字欄下填一王字再查其名之首字筆畫爲三即於第一格註大吉二字旁註總

歸戶冊頁數次檢查各圖歸戶姓名表本圖並無其名五圖表有王大吉戶名旁註

四字則知該戶在五圖有地四號又查得七圖表亦有王大吉戶名旁註三字則知

該戶在七圖有地三號同時於總歸戶冊產坐都圖分行填入五圖七圖等字再查

五七兩圖送到業戶結計單所開產坐地號分歸戶冊頁數及賦額逐項查對分欄



### 歸戶的方法

爲什麼要歸戶？因爲不歸戶，對於田賦的徵收方面有許多不便的地方，我已經在前面說地籍員的任務的文內詳細講過，可以不必再說。現在要把歸戶的方法，加以說明。歸戶的要領，是在依照業戶的住所爲主，將某一街或某一村的戶，順着他們住所門牌的號次，一戶一戶的編列，把每戶的產業，應完的糧賦，逐個個的記載在冊內，庶幾田賦的催征可以便利。如果能完全照我上文所說的清理辦法，切切實實的去辦，那沒接戶查填的表，只要順次編列起來，就可以完成總歸戶冊，不必另外再行歸戶。所以歸戶的工作，是爲了已經清丈或查丈完竣，或坵地圖冊已經編好，而向來沒有歸戶的縣分而舉辦的。我想歸戶這一樁事情，大家雖則都知道是應該辦的，但是沒有一個不覺得很困難。因爲戶有幾萬幾千，坵地有幾十萬或幾百餘萬，要一一歸入到原戶去，這個歸納的方法很不容易。所以我現在

要說明我的歸戶方法。

在未說明歸戶的辦法之前，先要把歸戶用的幾本冊子說一說。一本是歸戶清冊，係按每一地籍員所管的區域爲範圍，凡這一區內的土地，其業主也住在這一區以內的，把他歸併起來，以每一個業主爲單位，將他所有的土地，歸入他的名下。其地在本區而業主不在本區的，也照樣歸入戶內，使本區內的土地，一坵不漏的都歸屬在各戶之下。還有一本是總歸戶冊，這所謂總歸戶冊，並非指全縣市而言，仍舊是以各地籍員所管的區域爲範圍，把本區以內居住的業戶，依照他們所住的街村和門牌號數，順序編列。其不住在本區域內的業戶，雖則在本區管有土地，一概不必編入此冊。所以總歸戶冊「總」字的意義，是在將各戶的土地，無論在本區與否，彙總歸入。因此這本冊內，不但把上面歸戶清冊內所載每戶的土地分別編入，就是各該業戶在別區內所有的土地，也一併記載。如果業戶在本區沒

有土地，而在別區有土地的，雖則歸戶清冊內沒有他的名字，只要他住在本區之內。就應當編入這一區的歸戶總冊。所以歸戶清冊是以地爲主，將區內的土地，一坵不漏的歸屬於所有戶；歸戶總冊是以戶爲主，將本區居住各戶的土地，不管他坐落在區內或區外，都歸屬於各戶的名下。這是兩者作用不同的地方。

我們瞭解歸戶清冊和歸戶總冊的異點之後，那沒可以談到歸戶的方法。至清丈查丈或坵地圖冊已辦竣的縣分，地冊當然已經完成，辦理歸戶的時候，先要劃定相當的區域，每一區域，加設地籍員一人，負此責任。現在先說歸戶清冊的編造方法，編造這種清冊的時候，還要用一本歸戶底冊。這本底冊是以姓氏區分，凡是同姓的業戶，都填在同一頁內；如果一頁不夠填寫，可以繼續數頁。再依姓氏筆劃，少的在前，多的在後，順次排列，裝訂成帙。每頁分爲數行，每行分爲十格，每格又分爲兩欄，上一欄

填業戶姓名，下一欄填歸戶清冊的冊次和頁數。而同一姓的業戶，又以他的名字第一字筆劃多少，分格填列。凡是三筆以下的，填入第一格；四筆的填入第二格。這樣依次每增一筆低一格，直到第九格爲止；其十二筆以上的都填在第十格。所以我們根據業戶姓氏和名字的第一字的筆劃，就可以找到這一戶在底冊中登記的地方。這種歸戶底冊，不但編造歸戶清冊時要用，編造歸戶總冊時也要用。

開始編造歸戶清冊的時候，應當按照本區土地清冊上所載的土地，依次把業主的姓名住址和土地所在都圖字號，登入歸戶清冊。一面將業主姓名，按照筆劃次序，填入歸戶底冊，並註明歸戶清冊的冊次頁數。譬如土地清冊上載明一都一圖第一號的土地是王有利的。他住在竹村巷三號。你就可把「王有利」三字填入歸戶清冊的姓名欄，把「竹村巷三號」等字填入住址欄，再把「一都一圖第一號」等字分填於都圖號欄。一面就順

手在底冊內四劃的部分，去找到專記王姓業戶的幾頁，因為有利的「有」字是六筆，就可把「王有利」三字記入該頁的第四格內，下面註明是在歸戶清冊的第幾冊第幾頁。照這個樣子，將土地清冊各坵土地，依次逐一轉入歸戶清冊和底冊。不過填的時候，還須注意一個手續，就是每逢一戶，必定要在底冊上查明，這一戶上面有沒有填過，倘使已經填過而住址相同的話，那就不必另填，只要記入上面所填的戶名之內。如姓名雖同而住址不同，那就應當另外填列，不可併填。譬如我們把本區的土地清冊，一坵一坵的查載下去，在一都三圖的冊內有一塊第十八號的土地，是竹杆巷三號王有利的，我們在底冊上查得得王有利戶已經填過，再依歸戶清冊的冊次頁數查明該戶的住址相同，那沒只要在清冊上該戶名下，填入都圖字號等，不必另外填列。依照這個方法，將所有本區土地清冊內登記的土地，分別歸入各戶，所謂歸戶清冊，就可告成。至於地在本區，而業主住在他

處的，最好依照其所住區域，分別編成歸戶清冊，以便送交各該區彙編歸戶總冊。

編造歸戶總冊，也要備一本歸戶底冊。第一步先將本區以內的住戶，分別村鎮街坊，依照門牌號次，凡是有產業的，逐戶將姓名和住所的都圖街坊門牌號數，填入歸戶總冊。一面將他的姓名和歸戶總冊的冊次頁數，記入歸戶底冊。把全區的住戶，依這個方法，編查齊全。然後以本區的歸戶清冊所載各戶，對照歸戶底冊，將該戶土地的都圖字號，填入歸戶總冊之內。再將別區送來的歸戶清冊（就是戶在本區而地在他區的歸戶清冊）逐戶檢查歸戶底冊，也一併記入歸戶總冊內。遇有住所的門牌相同，名字不同，而其實是一個人的時候，在歸戶總冊上，自然歸併填列。因為歸戶總冊是以戶為主，他的住所既同，不論他所用的完糧名稱是別號隱名或堂記，自然歸併在一起，知道他的真實戶名，不過其中亦有同居而異人的，

地籍員遇到可疑的戶，要踏戶詢問纔妥，這樣就可把歸戶總冊編成。

各區的歸戶清冊和歸戶總冊編成以後。那沒每一縣市只要彙集歸戶底冊，編一本檢查總冊。這本總冊的格式和歸戶底冊差不多，不過每戶姓名之下，不但註明歸戶總冊的冊次頁數，而且還要把這本歸戶總冊是屬於那一區的，分別註明。至於各戶姓名的填註方法，也是依姓氏的筆劃和名字第一字的筆劃編列，與編歸戶底冊的填法，完全相同。所以各縣市要檢查戶糧的時候，很是便利。田賦的催徵，當然可以有着落了。

第七節 結計通知單

|             |                 |
|-------------|-----------------|
| 今將本圖歸戶冊列    | 圖業戶產地額類結計之數開單送達 |
| 某都圖地籍員知照    | 結附結計單           |
| 年 月 日       | 字第 號某都圖地籍員 名 章  |
| 右某號通知已照入冊送回 |                 |
| 某都圖地籍員存照    |                 |
| 年 月 日       | 某都圖地籍員 名 章      |



編造冊證須知

業戶 原有地權清單

三〇

|  |      |                 |    |      |               |   |   |   |   |
|--|------|-----------------|----|------|---------------|---|---|---|---|
|  | 業戶姓名 | 住址都圖小地<br>名街坊門牌 | 都圖 | 產坐地號 | 各分圖歸賦<br>戶冊頁數 | 上 | 期 | 下 | 額 |
|  | 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業戶住所有遷徙他圖者應由遷到之圖地籍員查其根串在某圖承完即向某圖  
 查取總歸戶冊所有地糧除由原住所之圖地籍員開除戶號註明年月遷往某圖  
 外並由遷到之圖地籍員將總歸戶冊添入戶號並註明年月來自某圖同時分別  
 通知各產坐都圖地籍員將土地清冊及分圖歸戶冊一律更正

(乙種)

|             |                        |   |    |               |
|-------------|------------------------|---|----|---------------|
| 查業戶         | 於                      | 年 | 月  | 遷居本圖某地街坊門牌查係在 |
| 都           | 圖承繼業經查取原有地糧清單轉入本圖總歸戶冊所 |   |    |               |
| 有某圖分歸戶冊第    | 號業戶住址相應通知更正此致          |   |    |               |
| 某都圖地籍員      |                        |   |    |               |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某都圖地籍員       |
|             |                        |   |    | 名             |
|             |                        |   |    | 章             |
| 右某號通知已照更正送回 |                        |   |    |               |
| 某都圖地籍員      | 存照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某都圖地籍員        |
|             |                        |   |    | 名             |
|             |                        |   |    | 章             |

編造冊證須知

第九節 承領證

某某縣土地承領證 (面正)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縣 | 長 | 業戶<br>歸戶冊頁 | 額  | 賦  | 地積 | 第    | 都 | 圖 | 段 |
|      |   |   |   |   |   |            | 期下 | 期上 | 畝  | 號之   |   |   |   |
|      |   |   |   |   |   |            |    |    |    | 有( ) |   |   |   |
|      |   |   |   |   |   |            |    |    |    | 地    |   |   | 目 |
|      |   |   |   |   |   |            |    |    |    | 厘    |   |   |   |
|      |   |   |   |   |   |            |    |    |    | 毫    |   |   |   |

(反面)

- 本縣戶地經編查後給以此證以爲管業承領之據  
業戶推收戶糧應憑此證向推收處申請過戶
- 遇有左列事項均應換給新證
- 一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分割時
  - 二 業戶之姓名或公共名稱更改時
  - 三 地目有變更時

# 推收方法

## 目錄

- 第一節 概述
- 第二節 各縣戶糧推收規則
- 第三節 各縣市清丈發照區域移轉土地推收過戶暫行辦法
- 第四節 蘭谿實驗縣移轉土地推收戶糧規則
- 第五節 推收程序
- 第六節 結論



# 推收方法

## 第一節 概述

凡土地之買賣，繼承，分折，贈與，遺贈，及其他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均應依法申請過戶，推收戶糧，此推收制度之所由立也。業戶申請推收過戶，雖非由地籍員直接承辦，但土地移轉，一經核准過戶，即應由推收所通知該管地籍員，同時為地籍之更正，故推收之方法如何，亦為地籍員所應知。查本省現行推收辦法，計分二種；一為「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適用於糧地未經清查之縣，一為「浙江省各縣市清丈發照區域移轉土地推收過戶暫行辦法」，適用於清丈發照區域，蘭谿實驗縣於清查地糧後，又另訂單行辦法一種，名曰蘭谿縣移轉土地推收戶糧規則」論者謂：一省之內，推收辦法，多至數種，殊不足以昭劃一，但現當過渡時代，

各縣情形，既各不同，爲因地制宜起見，有不得不如是也。

### 第二節 各縣戶糧推收規則

按本省各縣辦理推收戶糧事宜，向係沿用民六頒布之修正浙江省推收戶糧規則，民國二十年八月間，財政廳以各縣情形，今昔不同，原訂條文，間有不適用者，且各縣糧產混淆，弊竇叢生，半由推收制度未臻完備所致，兼之改善推收，與整理田賦契稅，有連帶關係，當經將此項規則酌加修改，擬訂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叙案提由 省政府委員會於第四三〇次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二十三年五月間及同年十月間，先後將該規則第三六兩條，及第一三兩條，兩度提出修正，茲將修正規則及財政廳原發戶摺申請書，並推收所各項收據式樣分列如次

## 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

第一條 凡不動產分割移轉時關於戶糧之推收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戶糧之推收應由縣政府或財政局就田賦征收處或驗契稅契處內附設推收所辦理之如因事實上之必要並得就鄉鎮酌設分所

第三條 業主買賣不動產應由買主於立契成交後六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赴該管推收所請求推收其因繼承分析贈與遺贈等事故而移轉戶糧者由承受人依限請求推收

第四條 凡業戶請求推收時應填具申請書呈驗已投稅之契據推付憑證及近三年糧串并照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繳納手續費其係繼承分析贈與遺贈而改立戶名者應將原有印契戶摺及近三年糧串並關於繼承分析等事之證件一併呈驗

第五條 申請書應載事項如左

一 申請人之真實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如係共有者其共有人之姓

推收方法

四

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係私人團體所有者其代表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係公有者其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地址

二不動產之種類地號坐落四至并原糧之都圍圩莊等及其承糧戶名

三產權之所有別(私有公有)

四產權移轉之日期及原因

五其他應行聲敘事項

第六條 推收手續費不分田地山蕩每畝征收銀四角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

第七條 業戶呈驗印契糧申戶摺等件及繳納手續費應給予正式收據

第八條 前條印契等件經推收所查驗相符即予推糧過戶換給新戶摺再憑原給收據發還呈驗各件

推收所辦理前項事務至遲不得逾十日其由分所辦理者至遲不得逾二十日

第九條 業戶請求推收如逾第三條規定期限時應倍繳手續費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業戶請求推收不用真實姓名者經查覺或被人舉發查實後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惟應給予正式收據

前項罰金撥充推收所經費其由人舉發者提撥五成給獎

第十一條 業戶買受不動產應就產之所在地都圖或圩莊內立戶承糧一地一戶不得寄莊寄戶

第十二條 戶糧推收在上期田賦開征期三個月以前者（例如六月一日開征在二月末日以前者）歸當年造串征糧餘歸入次年辦理

第十三條 戶摺遺失時得檢齊第四條規定各證件向推收所聲明理由請求補給如第四條規定各證件同時遺失者應聲明理由並取具確實保證

推收方法

六

呈請縣政府財政局公告經一個月後無人爭執再行照冊補給戶摺  
前項戶摺之補給應仍照本規則第六條補納手續費

第十四條

戶摺申請書及推收所各項收據式樣均由財政廳訂定之

第十五條

推收所經費以推收手續費充之列入征收經費預算

第十六條

推收人員如有額外需索或其他違法行為應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推收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或財政局參照地方情形呈財政廳核定  
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後前浙江省長公署頒布之修正浙江省推收戶糧規則  
廢止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推收戶糧申請書

| 土地坐落 |    | 產權之所有別     |               |
|------|----|------------|---------------|
| 產別   | 字號 | 承糧鄰圍<br>圩莊 | 原有戶名          |
|      |    |            | 回至畝分          |
|      |    |            | 賦<br>上期<br>下期 |
|      |    |            | 要             |
|      |    |            | 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戶糧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因 (繼承) (買賣) (贈與) (遺贈) 移轉於 ( )

戶下承完理合遵章檢齊後開各項有關推收憑證並繳納手續費請求  
核准推收過戶謹呈

縣政府(財政局)

附呈

推收方法

推收方法

八

| 證<br>件<br>名<br>稱 | 數<br>量 | 證<br>件<br>名<br>稱 | 數<br>量 |
|------------------|--------|------------------|--------|
|                  |        |                  |        |
|                  |        |                  |        |
|                  |        |                  |        |

手續費銀

元

角

分

厘

申請人

姓名或稱

蓋章或簽押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縣 (政財) (局政) 戶摺存根

|                          |        |       |    |          |
|--------------------------|--------|-------|----|----------|
| 業戶                       | 田賦清冊號數 |       | 住所 | 屬於某圖某莊徵冊 |
|                          | 共田     | 共地    |    |          |
| 共上期田賦                    |        | 共下期田賦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財政局) 字第 號 |        |       |    |          |

字第

號

推收方法

九

業戶須知

一本摺爲業戶承糧之證據

一凡於買賣行爲或因繼承分析贈與遺贈等事故而移轉戶糧者須依照規定六個月期限內呈繳原有戶摺分別推收換給新戶摺

一業戶請求推收時須呈驗已投稅之契據推付憑證及近三年糧串并照章繳納手續費其係繼承分析贈與遺贈而改立戶名者應將原有印契戶摺及近三年糧串并關於繼承分析等事之證件一併呈驗

一推收手續費不分田地山蕩每畝繳納銀四角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

一業戶請求推收逾六個月規定期限者應倍繳手續費

一在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施行後業戶請求推收不用真實姓名者經查

覺或被人舉發查實後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業戶買受不動產應就產之所在地都圖或圩莊內立戶承領一地一戶不得寄莊寄戶

一凡業戶住所有變更時須立時將此戶摺呈請該管縣局推收所驗明於首行住所下加以改正并加蓋紅戳

一凡每年在上期田賦開徵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推收者歸當年造串徵糧餘歸入次年辦理

一本摺如有遺失時得照推收規則第十三條檢齊合法各證件向推收所聲明切實理由請求補給仍照章繳納手續費

一凡業戶請求推收除照章繳納手續費外本摺概不收費



推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山 地 田  
蕩

共應完<sub>上</sub>下<sub>下</sub>期田賦正稅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給業戶

收執

# 推收費收據

縣政府(財政局)

今據

鄉園收戶

交到

戶(契據經串戶摺等件須親交到件數

逐一分別填註)

計出推田或地

畝 分 厘 毫 絲 忽申請收入

戶管業照章徵收手續銀費 元 角除填

明繳核及存根外合給收據交收戶 收執限 日

內來所換領新戶摺及呈驗各件此據

(注意)前項呈驗各據如有應行歸還推戶收執之件由授受雙方自行交接清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推收所(承辦人署名蓋章)

字第

號推收費銀

元

角

推收方法

一五

核繳費推收

縣政府(財政局) 今據 都莊收戶  
 交到 戶推收證件共 紙計出推田或地 畝  
 分 厘 毫 絲 忽申請收入 戶管業照章  
 徵收手續費銀 元 角除填給收據及留根備查  
 外合具繳核呈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推收所(承辦人署名蓋章)

字第

號推收費銀

元 角

存 根

縣政府(財政局) 今據 都莊收戶  
 交到 戶推收證件共 紙計出共田或地 畝  
 分 釐 毫 絲 忽申請收入 戶管業照章  
 徵收手續費銀 元 角除填明徵繳核及給予收  
 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推收所(承辦人署名蓋章)

罰金通告

縣政府(財政局) 爲通告事茲查該業戶請求推收不用真實姓名違犯浙江省各縣戶戶類推收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業經查明屬實應處以元之罰金限於即日內如數繳納毋銷違延特此通告

右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罰金通告存根

縣政府(財政局) 爲通告事茲查該業戶

請求推收不用真實姓名違犯浙江省各縣戶戶類推收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業經查明屬實應

處以 元之罰金除通知照罰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推收方法

推收方法

罰金存根

政府廳(財政局) 今據 都圖 圩莊 戶業

違繳罰金 元核與浙江省各縣戶規則推收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  
收據外合將繳單呈送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罰金收據

縣政府(財政局) 今據 都圖 圩莊 業戶

違繳罰金 元核與浙江省各縣戶規則推收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相符除如數核收外合填  
收據發給該業戶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罰金繳單

縣政府(財政局) 今據 都圖 圩莊 業戶

違繳罰金 元核與浙江省各縣戶規則推收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  
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罰金

圓

字第

號罰金

圓

### 第三節 各縣市清丈發照區域移轉土地推收過戶暫行辦法

本省各縣清丈發照或查丈發單區域，關於移轉土地推收戶糧事宜，與普通推收所承辦情形不同，若依照原訂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辦理，手續難期完備，非另訂辦法，不足以資率循，民政財政兩廳有鑒於此，因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會同酌定，凡清丈發照後，新戶推收，另訂辦法通頒遵行，其未經清丈發照區域之舊戶推收，仍依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辦理，俾可分別進行，而免窒礙，當經會訂浙江省各縣市清丈發照區域移轉土地推收過戶暫行辦法，敍案提由省府委員會於七二〇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茲將辦法列左。

#### 浙江省各縣市清丈發照區域移轉土地推收過戶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清丈發照區域移轉土地推收過戶事宜均依本辦法辦理

在經過查丈發單區域移轉土地推收過戶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移轉土地推收過戶由縣市政府於土地移轉推收處或清丈處查丈

處及其他關於管理土地圖照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凡土地之買賣繼承分析贈與遺贈及其他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應由

新業主於所有權取得後六個月內赴縣市政府所屬辦理推收機關申

請推收過戶

前項辦理推收機關名稱地址應由縣市政府公告業戶周知其變更時

亦同

第四條 業申戶請推收過戶應填具申請書呈驗推付憑證已稅契據土地照單

田賦證及其他有關係文件（如共有土地之共有執照地保持證及繼

承分析贈與遺贈各項書據等）並照本辦法第六條繳納規定各項費

用前項申請書應由經辦推收之機關製發業戶備用不取分文

第五條 凡業戶呈驗契據如未經照章投稅者應飭先赴稅契處投稅掣取收條

經驗明屬實方准過戶

第六條

推收手續費不分宅地田或農地林地池塘雜地每坵號征收銀四角凡因分割而須丈量者每坵征收丈費銀一元如路遠需費較多得酌量加征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倍

第七條

添換新執照或丈單每份征收銀二角應由執管照單之業戶分別負擔業戶呈驗證件及繳費應分別給予正式收據業戶即憑證件收據領取原繳及新給各憑證

第八條

經辦推收人員辦理過戶事宜自收件至發件其期間至遲不得過七日辦理分割事宜自收件至發件其期間至遲不得過五日但移轉之土地有糾紛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業戶請求推收過戶如逾第三條規定期限時對於第六條規定各費應加倍征收之

第十條 移轉土地應就產業所在地之都圖立戶承糧不得寄圖寄戶

第十一條 移轉土地申請推收應一律填用真姓名如有違反者經查覺或被人

舉發查實後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所科罰金應給予正式收據

第十二條 經辦推收之人員於核准過戶之土地應隨時就土地清冊及坵地歸

戶冊上將規定應行記載事項分別登明並改正其地籍不得遺漏

第十三條 業戶聲報遺失土地照單應先登報聲明並覓具妥實保證方法補發

仍補繳照單費每張銀二角

第十四條 申請書及各項收據式樣由縣市政府定之呈報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依上項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書及各項收據式樣，由縣市政府定之，呈報民政財政廳備案，茲將杭州市政府呈經民政廳財政廳核定之申請書及各項收據式樣列左，以備參攷。

|       |      |
|-------|------|
| 根     | 存    |
| 今據業戶  | 繳到推收 |
| 畝     | 分厘   |
| 毫手續費洋 | 圖第   |
| 角已照收  | 號地   |
| 中華民國  | 經收人  |
| 年     | 月    |
| 市字第   | 號日   |

市字第

號

|       |      |
|-------|------|
| 收     | 據    |
| 今據業戶  | 繳到推收 |
| 畝     | 分厘   |
| 毫手續費洋 | 圖第   |
| 角已照收  | 號地   |
| 中華民國  | 經收人  |
| 年     | 月    |
| 市字第   | 號日   |

推收方法



#### 第四節 蘭谿實驗縣移轉土地推收戶糧規則

蘭谿自成立實驗縣後，另訂推收戶糧單行辦法一種，名曰蘭谿縣土地移轉推收過戶暫行規則，經呈准施行原係編造坵地歸戶冊時之過渡辦法，迨清查地糧告竣，前項暫行規則，已有不適用者，復經參酌實際情形，重行規劃，擬訂蘭谿實驗縣移轉土地推收戶糧規則，並依前項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同時擬訂各種書證單據式樣，一併呈經省政府核准照辦，茲將該規則及各種書證單據列左。

#### 蘭谿實驗縣移轉土地推收戶糧規則

- 第一條 凡本縣移轉土地推收戶糧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移轉土地推收戶糧由土地移轉推收處（簡稱推收處）辦理之
- 第三條 推收處辦理移轉土地推收戶糧得因事實上之需要酌設分處並得于

各都圖委派推收員辦理收件發件事宜

第四條 凡土地之買賣繼承分析贈與遺贈及其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均應

依法申請過戶

第五條 凡移轉土地推收戶糧不依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移轉行爲爲無效

第六條 移轉土地應就產業所在地之都圖立戶承糧不得寄圖寄戶

第七條 移轉土地推收戶糧應用規定之土地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簡稱申

請書）

前項申請書由推收處製就編號用印發出應用私人不得翻印

第八條 申請書應載事項如左

一、新舊業主之承糧戶名真實姓名住址年齡籍貫如係共有者其共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係私人團體所有者其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其數多至三人以上者應另附名單）係公有者其機關或團

體之名稱及地址

二、移轉地之都圖字號畝分坐落

三、產權之所有別（公有私有或共有）

四、產權移轉之日期及原因

五、其他應行申敘事項

### 第九條

一號土地只一部分移轉者應于申請書備考欄內註明分割畝分及其情形

### 第十條

移轉土地應由新業主預向該管推收處或推收員領取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於移轉確定之際由新舊業主會同證人及該管鄉長或鎮長簽名蓋章逐項據實填就交與新業主由新業主連同該項產業之移轉證件及舊有之土地管業證一併送交該管推收處核驗過戶承領並換給新管業證

推收方法

第十一條 前條移轉證明文件經推收處核驗無誤後除舊土地管業證應予繳

銷外應連同換給之新土地管業證一併發交新業主收執

第十二條 移轉土地應於立契成交後六個月內由新業主依本規則之規定赴

該管推收處申請過戶逾期延不申請經告發或查出者以匿不過戶

論

第十三條 移轉土地推收戶糧每坵收過戶換證手續費二角

前項工科手續費如係一地分割管業證一張析為數張者工料手續費就其分析之張數加收由領取之業主分別負擔

第十四條 業主申請過戶換證如逾第十二條規定期限時應倍繳過戶換證手續費

第十五條 推收處收到新業主之土地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過戶換證費及移轉證件應給予收據新業主即憑此收據領回原繳各證件並換領新

土地管業證

第十六條 業主過戶過糧以換得新管業證爲憑推收處並應同時改換管業證

卡片

第十七條 推收處准予過戶之土地除換給新管業證外應填就三聯過戶通知

單以第一聯存根備查以第二聯送請稅契處稅契以第三聯送請田

賦徵收處過糧並將移轉情形於地歸戶冊上分別登明

第十八條 推收處及推收員接到新業主之土地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應隨到

隨驗隨發但移轉之土地有糾紛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移轉土地推收戶糧在上期田賦開徵期三個月以前（例如六月一

日開征在二月末日以前者）歸當年造串由新業主完糧餘歸入次

年辦理

第二十條 推收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非法翻印土地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或以其他類似之表冊代用

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依法治罪

第二十二條 推收員催徵員私行過戶或人民匿不過戶或冒請過戶或過戶不

用真實姓名者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科之罰鍰應給與正式收據

撥充推收處經費其由人舉發因而查明屬實科罰者提撥五成充

告發人之獎金

第二十四條 土地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過戶通知單及推收處應用之各項收

據式樣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過戶暫行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面 正)

# 過戶存根

(一)此單由推收員填就存查 (二)每單可填寫十坵其超過十坵者另填一張

開辦實驗區土地移轉 過戶 申證書

|                        |      |      |    |    |   |    |    |
|------------------------|------|------|----|----|---|----|----|
| 舊業主                    | 承領戶名 | 真實姓名 | 別號 | 住址 | 址 | 年齡 | 籍貫 |
| 新業主                    | 承領戶名 | 真實姓名 | 別號 | 住址 | 址 | 年齡 | 籍貫 |
| 今因 願將自己名下所有後開產業共 移過入   |      |      |    |    |   |    |    |
| 管業承領移轉證件計舊管業證共 張 新契紙 張 |      |      |    |    |   |    |    |
| 簽蓋 鄉鄉長 中證人             |      |      |    |    |   |    |    |
| 印章 舊業主 新業主 推收員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推收方法 過字第

三一

號

過字第

號

(面 正)

# 過戶申請書

推收方法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過戶申請書

三一

|      |  |                   |    |   |   |   |   |   |     |  |
|------|--|-------------------|----|---|---|---|---|---|-----|--|
| 新業主  | 承領戶名   | 真實姓名              | 別號 | 住 | 址 | 年 | 齡 | 籍 | 貫   |  |
|      | 今因   | 願將自己名下所有後開產業共 號過入 |    |   |   |   |   |   |     |  |
| 舊業主  | 承領戶名   | 真實姓名              | 別號 | 住 | 址 | 年 | 齡 | 籍 | 貫   |  |
|      | 管業證承領計附呈舊管業證共 張新契共 紙繳納過戶換證費 元 角請准予過戶並換結新管業證共 張懸呈 關辦實驗縣政府土地移轉推收處核 |                   |    |   |   |   |   |   |     |  |
| 簽名   | 鎮鄉長 中證人  |                   |    |   |   |   |   |   |     |  |
| 蓋章   | 舊業主  | 新業主               |    |   |   |   |   |   | 推收員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一 明 說

(一) 此單由新舊業主雙方會同證人及鄉鎮長推收員填就簽名蓋章由新業主於立契成交兩個月內連同移轉證件(如新契紙分家贈契等)及舊管業證一併送請縣政府推收處核驗過戶過戶後給新管業證過期以匿不送戶論照章懲罰

(二) 本申請書由推收處製就用印發給不取分文不准私人翻印

過 字 第

號

公有  
其私

( 面 反 )

二 明 說

- 一、移轉之地如係共有產應將其有人之姓名住址分別填入附註欄內
- 二、移轉之地如係分拍者應將其分拍情形填入備考欄
- 三、須同圖同戶之土地方得同填一申請書

都 圖 轉 移 過 戶 地

| 主 任   | 附 註 | 字 |   |           |         | 畝 |   |           |         | 地 別 | 土 地 坐 落 | 備 考 |
|-------|-----|---|---|-----------|---------|---|---|-----------|---------|-----|---------|-----|
|       |     | 字 | 號 | 管 業 證 號 數 | 承 租 款 分 | 字 | 號 | 管 業 證 號 數 | 承 租 款 分 |     |         |     |
| 員 證 發 |     |   |   |           |         |   |   |           |         |     |         |     |
| 員 單 填 |     |   |   |           |         |   |   |           |         |     |         |     |
| 員 對 校 |     |   |   |           |         |   |   |           |         |     |         |     |
| 員 證 換 |     |   |   |           |         |   |   |           |         |     |         |     |
| 員 戶 過 |     |   |   |           |         |   |   |           |         |     |         |     |
| 員 證 驗 |     |   |   |           |         |   |   |           |         |     |         |     |
| 員 件 收 |     |   |   |           |         |   |   |           |         |     |         |     |

推 收 方 法

三 三



**存 根**

蘭谿實驗縣政府土地移轉推收處過戶換證收據存根

今據 都 圖業主 呈繳過戶換證申請書第 號共 張

計附移轉證明書據共 件舊土地管業證共 張請准予過戶換給新土地

管業證共 張違章繳納過戶換證手續費 元 角除續給收據外留此存

收件員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簽名)  
蓋章

號 第 字 過

**收 據**

蘭谿實驗縣政府土地移轉推收處過戶換證收據

今據 都 圖業主 呈繳過戶換證申請書第 號共 張

計附移轉證明書據共 件舊土地管業證共 張請准予過戶換給新土地

管業證共 張違章繳納過戶換證手續費 元 角除俟審查後再核

定外特先填給收據以憑領取新土地管業證並換回原繳各證件此據

收件員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簽名)  
蓋章

號 第 字 過

推收方法

三五

( 正 ) ( 面 )

# 過戶通知單存根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年<br>年 月 日 | 主任<br><br>填單員 | 除核驗證件准予過戶換給營業證並分別通知稅契承領外留此存查              |                             |   |            | 圖籌實驗縣政府土地移轉推收處過戶通知單存根<br><br>案據 |
|                  |               | 新業主<br>承領戶名<br>真實姓名<br>別 號<br>住 址<br>營業承領 | 今 因<br>願將自己名下所有後開產業共<br>號過入 | 舊業主<br>承領戶名<br>真實姓名<br>別 號<br>住 址<br>前來申請 | 管 業<br>承 領 |                                 |

通 字 第 號 過 戶 字 第 號

推 收 方 法

( 面 正 )

# 過戶通知契稅單

通 字 第

號

蘭谿實驗縣政府土地移轉推收處過戶通知契稅單

案 號

|     |         |         |     |     |         |
|-----|---------|---------|-----|-----|---------|
| 舊業主 | 承 租 戶 名 | 真 實 姓 名 | 別 號 | 住 址 | 前 來 申 請 |
|     |         |         |     |     |         |

今 因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有 後 開 產 業 共 號 過 入

|     |         |         |     |     |         |
|-----|---------|---------|-----|-----|---------|
| 新業主 | 承 租 戶 名 | 真 實 姓 名 | 別 號 | 住 址 | 管 業 承 租 |
|     |         |         |     |     |         |

除 核 驗 證 件 准 予 過 戶 換 給 管 業 證 並 通 知 田 賦 征 收 處 予 以 過 滙 外 用 特 抄 單 送 請

查 照 稅 契 為 荷 此 致 蘭 谿 實 驗 縣 政 府 稅 契 處

主 任

填 單 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通 字 第

號 過 字 第

號

推 收 方 法

三 七

( 面 正 )

# 過戶通知過糧單

推收方法

通字第

三八

號

|   |  |      |      |   |   |   |   |
|---|--|------|------|---|---|---|---|
| 蘭谿實驗縣政府土地移轉推收處過戶通知過糧單<br>案據<br>前來申請             | 舊主業  | 承領戶名 | 真實姓名 | 別 | 號 | 住 | 址 |
|   | 願將自己名下所有後開產業共<br>號過入   |      |      |   |   |   |   |
| 新主業<br>承領戶名<br>真實姓名<br>別<br>號<br>住<br>址<br>營業承領 | 除核驗證件准予過戶換給營業證並通知稅契處稅契外用特抄單<br>送請查照過領為荷此致<br>蘭谿實驗縣政府田賦徵收處<br>主任<br>填單員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br>年<br>月<br>日  |      |      |   |   |   |   |

通字第 號 過戶通知過糧單 號







推收方法

四二

存根

關銜實驗縣政府移轉土地推收戶規罰金收據存根  
茲有

因

關銜實驗縣移轉土地推收戶規規則第  
屬實照章以科罰鍰

元業據如數繳訖除填給收據外留此存查

條之規定經查明

違反

收款員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罰字第 號

罰字第

號

收

關銜實驗縣政府移轉土地推收戶規罰金收據

茲有

因

關銜實驗縣移轉土地推收戶規規則第  
屬實照章以科罰鍰

元業據如數繳訖除留存根外合填收據發給存執

條之規定經查明

違反

收款員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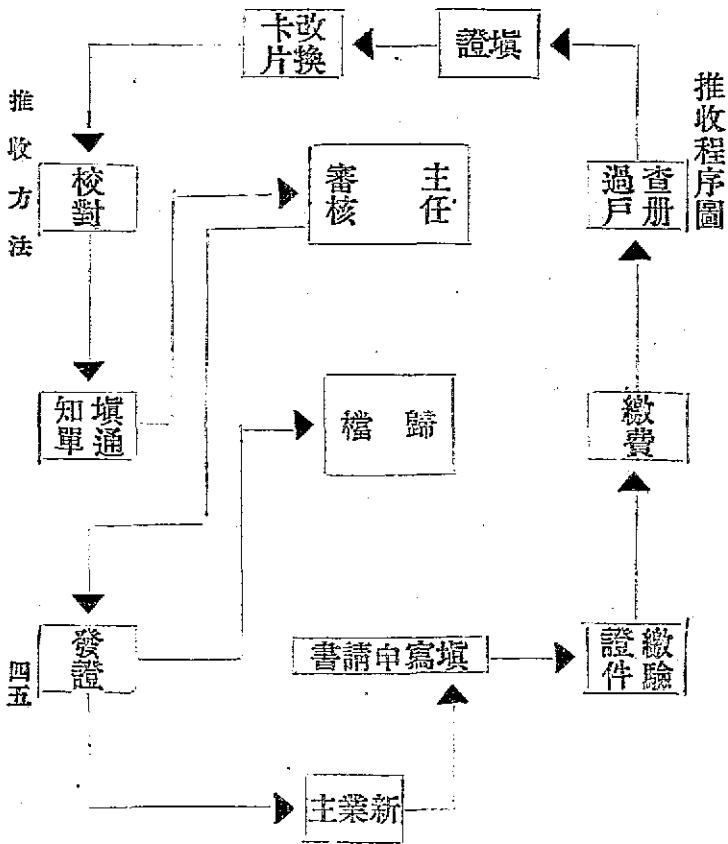
罰字第 號

據

## 第五節 推收程序

移轉土地，推收戶糧，必先訂定程序，始可循序進行，有條不紊，此項程序，就編者觀察所及，目前以蘭谿實驗縣所定，尙稱完密，該縣移轉土地，推收戶糧，應於立契成交之際，由新舊業主會同鄉鎮長，推收員填就過戶換證申請書，於立契成交後六個月內，檢同移轉地之舊土地管業證，以及其他移轉證件，到推收處繳驗，請求過戶。推收處審核所繳證件無誤，卽照規定收取過戶換證費，並填發收據，以便換領新土地管業證。同時將發出收據之號數填入所繳之申請書，將申請書及舊土地管業證一併裝入封袋內，仍於封袋上填明同樣字號交於查冊員查冊過戶。查冊員對冊無誤，卽將移轉之地由舊業主戶內過入新業主戶內，並於冊內移轉情形欄雙方註明，再交換證員檢出移轉地管業證之卡片比對，經審核無誤，卽換填新管業證，仍編原號送印，以舊管業證及卡片作廢，將新管業證卡片存入

代替，再交校對員校對，經校對後交填單員填就過戶通知過額稅契三聯單，一併呈主任核閱。經主任審核蓋章後，則以過戶通知單分別送交田賦征收處及稅契處過額稅契。一面將管業證及過戶申請書發交發證員以管業證發給新業主，收回原給收據，連同原申請書，一併裝入封袋，以次歸檔。其辦理程序有如左圖：



### 第六節 結論

綜上所述，不過略舉成規，此後改進，諸待設籌，現在嘉興縣秀字糧地丘地圖冊，編辦完成，着手清賦，編造土地清冊歸戶冊，按丘發給承糧證，改正糧額，其應辦事務，據設地籍員，以專責任。同時對於各縣地糧之清查，冊籍之釐正，亦正由財政廳積極規劃，以備實施，現行推收規則，實有重行修訂之必要，但修訂規則，仍須參酌成規，苟學者於現行各項推收辦法，能悉心研究，則將來新規則之頒行，舉一反三，亦可融會貫通矣。

# 征糧册串

## 目錄

- 第一節 徵糧册串之定義
- 第二節 編造徵糧册串之人選
- 第三節 着手編造征糧册串應行注意事項
- 第四節 編造征册須知
- 第五節 編造串票須知
- 第六節 征糧册串之保管與處理
- 第七節 田賦開征後之征糧册串
- 第八節 結論

目

錄

二

# 征糧冊串

## 第一節 徵糧冊串之定義

征收機關征收一種捐稅必先製備一種專載此項捐稅之簿籍納稅人繳納捐稅款項必向征收機關掣取經收此項捐稅之收據此爲一般收繳稅捐之公例征糧冊串亦卽爲此公例所產生征糧冊卽記載征收田賦之簿籍征糧串卽掣與業戶之收據一備稽核田賦徵數一爲完納田賦憑證實爲徵收田賦之重要冊據且普通捐稅徵收方法或以物之數量徵稅或就人之行爲納捐徵收時有數量與行爲可供稽詢收捐簿籍不妨稍從簡略收據亦有隨收隨填者徵收田賦則因戶糧時有移轉土地時有變更戶地在同一都圖者有之戶在此圖地在彼圖或散在各都圖者亦有之科則既多繁複捐率又各不同若不於開徵前製備準確之徵收冊將一切戶地字號應征賦額詳載靡遺並將串票按戶編造完成則征收時詭誤百出

勢所難免田賦爲本省大宗收入各種政費均仰賴於此自非切實確定整理之方針與造辦冊串之手續不足以便民而利征收也

### 第二節 編造徵糧冊串之人選

征糧冊串之定義既如上述則編造是項冊串之人選自應慎重選擇以免貽誤曩時財政廳對於各縣政府各財政局編辦冊串事宜並不過問一任縣局指派(一)辦理推收人員(二)原有莊書或造冊生(三)糧拒掌冊員或徵收員(四)臨時僱員辦理責任不專如有錯誤無從根究且事前並不清查戶地冊串造成後縣局亦不核對便予付印浙省田賦征數近年以來短絀甚鉅造辦冊串不得其法實一重大原因邇者財政當局已深知各縣戶地之紊亂有地籍員之設置並將造辦冊串事宜定爲地籍員任務之一自茲以往以負責清查各本圖戶地之地籍員造辦各本圖徵糧冊串駕輕就熟手續既較簡便戶地亦有着落此後田賦徵數必可增盈

### 第三節 着手編造徵糧冊串應行注意事項

地籍員辦理編造徵糧冊串實爲一年來查緝戶地之最後結果在着手編造之初非先將所管都圖全部戶地施行總檢查不可第一要查明本管圖內業戶有無遷入遷出確定本圖內有糧戶若干第二查明徵糧冊串內一切記載事項有無變更事前先有準備臨時庶免僥倖特將應行注意事項縷述如下

(一)田賦徵收冊係根據業戶併圖總歸戶冊編造須將業戶併圖總歸戶冊所列戶名檢查準確如有與歸戶分冊不符及接收他圖之地戶結計遷徙通知尙未入冊者應查明逐戶補列清楚不可遺漏

(二)冊串內應徵上下期田賦省縣正附稅之捐率除正稅爲固定者外附稅各款各年有減有增編造冊串時應先查明本年帶徵各項附加名稱捐率以便科算入冊

(三)經管都圖內共須造串若干戶需用徵冊糧串紙張各若干張應預先計算向徵收總處領用

(四)本省現行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規定徵收手續經徵官署應於上下期田賦開徵之一月前將開徵日期先行布告而糧串內通告單一聯並應於開徵前散給各業戶地籍員應於上下期田賦開徵二個月前將前述一、二、三、各項手續查辦完畢着手編造冊串依限竣事送交徵收總處轉發推收處核對依期開徵

第四節 編造徵冊須知

田賦征冊內記載事項大致與業戶併圖歸戶總冊相同冊式列下









是項田賦徵收冊式爲財政廳最近所擬訂與地籍員所掌戶地各冊均有連帶之關係地籍員每年將業戶併圖歸戶總冊檢查無誤徵冊各欄大部份可照歸戶總冊列入逐欄說明編造方法如下

一、冊面編定戶數及應徵數照本圖共有業戶戶數暨共征正稅與正附稅及征費之總數列入

二、號次 須順業戶住所之次序爲編定號次之前後例如某街業戶某甲有產分坐一三五各圖則某甲在征冊內應占三號第一號即第一圖填入第一行第二號即第三圖填入第二行第三號即第五圖填入第三行如第一行地號過多不敷填載時得在次行同欄內填入第二號號次應在第三行餘仿此

三、業戶姓名 照業戶併圖歸戶總冊列入

四、住址 小地名 同前  
街坊門牌

五、產坐都圖 同前

六、產坐地號 同前

七、上期及下期賦額 應按號科算(一)正稅照業戶併圖總歸戶冊列入(二)正附稅及征費應先將每正稅一元帶征省縣附稅及征費之數核算準確與正稅合併填入

八、總歸戶冊頁數 照業戶併圖總歸戶冊頁數填入

第五節 編造串票須知

串票分爲六聯(一)通告單(二)上期執照(三)上期報單(四)下期報單(五)下期執照(六)存根串式如下

| 縣 單告通賦田收徵 |    |   |   |   |   |        |       |    |    |      |      |
|-----------|----|---|---|---|---|--------|-------|----|----|------|------|
| 分年        |    |   |   |   |   | 國民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給 | 字 | 第      | 號     | 戶名 | 住址 | 地別田共 | 畝分厘毫 |
|           |    |   |   |   |   |        |       |    |    |      |      |
| 正         | 稅  |   |   |   |   |        |       |    |    |      |      |
| 及正附稅      | 共計 |   |   |   |   |        |       |    |    |      |      |
|           |    |   |   |   |   | 共計每元帶征 | 附稅及征費 | 元  | 角  | 分    | 厘    |

| 縣 照執賦田收徵  |   |   |   |   |   |    |   |    |    |   |   |
|-----------|---|---|---|---|---|----|---|----|----|---|---|
| 期上分年      |   |   |   |   |   | 國民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給 | 字 | 第  | 號 | 戶名 | 住址 | 地 | 號 |
|           |   |   |   |   |   |    |   |    |    |   |   |
| 應完上期正稅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每正稅一元帶征省縣 |   |   |   |   |   |    |   |    |    |   |   |
| 附稅及征費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共計正附稅及征費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縣 報單賦田收徵  |   |   |   |   |   |    |   |    |    |   |   |
|-----------|---|---|---|---|---|----|---|----|----|---|---|
| 期上分年      |   |   |   |   |   | 國民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報 | 單 | 字  | 第 | 戶名 | 住址 | 地 | 號 |
|           |   |   |   |   |   |    |   |    |    |   |   |
| 應完上期正稅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每正稅一元帶征省縣 |   |   |   |   |   |    |   |    |    |   |   |
| 附稅及徵費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共計正附稅及徵費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縣 單報賦田收徵  |   |   |   |   |   |    |   |    |    |   |   |
|-----------|---|---|---|---|---|----|---|----|----|---|---|
| 期下分年      |   |   |   |   |   | 國民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報 | 單 | 字  | 第 | 戶名 | 住址 | 地 | 號 |
|           |   |   |   |   |   |    |   |    |    |   |   |
| 應完下期正稅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每正稅一元帶徵省縣 |   |   |   |   |   |    |   |    |    |   |   |
| 附稅及徵費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共計正附稅及徵費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縣 照執賦田收徵  |   |   |   |   |   |    |   |    |    |   |   |
|-----------|---|---|---|---|---|----|---|----|----|---|---|
| 期下分年      |   |   |   |   |   | 國民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給 | 字 | 第  | 號 | 戶名 | 住址 | 地 | 號 |
|           |   |   |   |   |   |    |   |    |    |   |   |
| 應完下期正稅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每正稅一元帶徵省縣 |   |   |   |   |   |    |   |    |    |   |   |
| 附稅及征費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共計正附稅及徵費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縣 根存賦田收徵  |   |   |   |   |   |    |   |    |    |   |   |
|-----------|---|---|---|---|---|----|---|----|----|---|---|
| 期下上分年     |   |   |   |   |   | 國民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完 | 存 | 字  | 第 | 戶名 | 住址 | 地 | 號 |
|           |   |   |   |   |   |    |   |    |    |   |   |
| 應完上期正稅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每正稅一元帶徵省縣 |   |   |   |   |   |    |   |    |    |   |   |
| 正附稅及徵費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共計正附稅及徵費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前列串式亦爲財政廳最近所擬訂請先送每聯之作用次及編造之手續

一、通告單一聯 爲使業戶明瞭本人所有糧產及征期應完賦額而設應於開征一月前由征收總處先行截下發交地籍員送達本圖業戶收執

二、執照二聯 爲征收上期或下期田賦給與業戶之憑證

三、報單二聯 爲呈報財政廳每一戶上期或下期田賦業已收起而設亦可代作征收處記賬時之傳票

四、存根一聯 爲每一業戶田賦業已完納留縣存查而設亦可供盤查剩串時核計完數之用

編造串票之手續可以根據編就征冊所載一圖一串按戶編造但有應注意者二點

(一)第一聯通告單內地別、畝分、科則、產坐本圖者照本圖歸戶冊結計數查填產坐各圖者照各圖送到之結計單查填上期帶徵、下期帶徵、空白

各欄應查填省縣每一種附加稅捐之名稱及捐率

(二)各聯內及騎縫處字號應填一縣之總字號與某圖(莊)之支號例如嘉興縣某圖(莊)串票填爲嘉某圖(莊)字第幾號其連接號數可照徵冊號次依次填列

#### 第六節 徵糧冊串之保管與處理

地籍員徵糧冊串編造完成經徵收總處點收發交推收處核對無訛此一部份之任務業已完畢此後冊串之保管與處理徵冊由各區經徵處掌冊員保管徵冊冊面之徵起戶數及冊內之完納日期均由掌冊員隨時查填串票則由管串員妥慎保管裁截立簿登記每徵期經過一月縣政府及財政局應將本月掣串存串各數填具存串報告表一紙隨同田賦徵解月報表呈送財政廳備核每年徵收年度結束後並應派員督促管串員將民欠新舊存串對照徵冊總盤查一次以明有無虧缺存串報告表式列後

縣 年 月分存串報告表

| 科        | 月造   | 申 | 張 | 數 | 本 | 月 | 申 | 張 | 數 | 前 | 申 | 張 | 數 | 明 |
|----------|--|---|---|---|---|---|---|---|---|---|---|---|---|---|
| 十六年分抵地丁  |  |   |   |   |   |   |   |   |   |   |   |   |   |   |
| 十六年分抵補金  |  |   |   |   |   |   |   |   |   |   |   |   |   |   |
| 十七年分地丁   |  |   |   |   |   |   |   |   |   |   |   |   |   |   |
| 十七年分抵補金  |  |   |   |   |   |   |   |   |   |   |   |   |   |   |
| 十八年分地丁   |  |   |   |   |   |   |   |   |   |   |   |   |   |   |
| 十八年分抵補金  |  |   |   |   |   |   |   |   |   |   |   |   |   |   |
| 十九年分地丁   |  |   |   |   |   |   |   |   |   |   |   |   |   |   |
| 十九年分抵補金  |  |   |   |   |   |   |   |   |   |   |   |   |   |   |
| 二十年分地丁   |  |   |   |   |   |   |   |   |   |   |   |   |   |   |
| 二十年分抵補金  |  |   |   |   |   |   |   |   |   |   |   |   |   |   |
| 廿一年分上期田賦 |  |   |   |   |   |   |   |   |   |   |   |   |   |   |
| 廿一年分下期田賦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備        | <p>填表須知</p> <p>1. 本表十六年至二十年地丁串票以上下忙併計為全張如業戶祇定上忙地丁下忙地丁照例未報出者表內與甲串張數應填明實存上下忙串票若干張以資稽考</p> <p>2. 本表所列各年分抵補金及二十一年分下期田賦各該欄可從缺</p> |   |   |   |   |   |   |   |   |   |   |   |   |   |
| 考        |  |   |   |   |   |   |   |   |   |   |   |   |   |   |

局長 督串員 年 月 日 送 局 覽 與 冊 冊 元

第七節 田賦開徵後之徵糧冊串

以上各節係就未開徵前之賦額敘述編造及保管處理之方法上下期田賦開徵以後因天時人事之關係須將編定應徵賦額酌量減免或增加者冊串內均須有詳晰之記載俾各業戶得以一目瞭然稽徵不致舛誤摘其要者約有三端

- 一、扣給獎金 照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規定凡業戶於每期開徵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完納者照原納正稅應徵數給以百分之五獎金此項獎金須於各業戶應納上下期田賦正稅內扣除例如上期田賦應徵數為一元則業戶在開徵後十五日內自封投完者減收正稅銀元五分作為業戶之獎勵金此項獎金須在上期或下期田賦執照內加蓋如下之戳記並於征冊內註明扣給獎金數目

給獎期間執照上應蓋之戳式如下

|              |
|--------------|
| 內扣給按正稅百分之五獎金 |
| 元 角 分 厘      |
| 共實收銀元        |
| 元 角 分 厘      |

二、加收罰金 徵收田賦定有徵期業戶經過徵期始行完納者須於實完上下  
 期田賦正附稅捐之外另行按照上下期田賦正稅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幾爲  
 滯納田賦之罰金此項罰金須在上期或下期田賦執照內加蓋如下之戳記  
 並於徵冊內註明加收罰金之數目

處罰期間執照上應蓋之戳式如下、

|              |   |   |   |   |
|--------------|---|---|---|---|
| 外加收按正稅百分之幾罰金 | 元 | 角 | 分 | 厘 |
| 共實收銀元        | 元 | 角 | 分 | 厘 |

三、扣辦災蠲 因地方發生水旱風雹蟲傷諸災政府爲調劑災區經濟起見對  
 於被災地畝應納之賦稅須酌予減免或全蠲其扣免田賦之成數依行政院  
 頒布之修正勸報災歉條例規定係照勘實成災地畝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  
 有全數蠲免者有蠲免五成帶徵五成者有蠲免二成帶徵八成者視地畝被  
 災之輕重爲等差災案勘定後即在串票內分別扣免辦理之手續有三列舉  
 於下

(1) 扣免當年田賦 被災田地應全蠲者在當年串內註明免徵如有被災情形大量相同依例蠲免之田賦得在當年串內加戳普扣

(2) 流抵次年新賦 業戶在災前預完之田賦災案勘定後應將核准蠲免該戶之賦額於次年該戶新糧串內加戳流抵

(3) 帶徵蠲餘田賦 災案蠲餘田賦照章應於次年或分作兩年帶徵應帶徵之年份須於串上加戳帶徵

附錄行政院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及本省單行辦法於後藉備參考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田賦者均應

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局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

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察核

第三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政府察核

直隸省府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呈報該管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察核其尙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勤報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各市縣災案民財兩廳據報後立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廳轉呈省政府核定令飭遵辦並由縣市局遵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連同印委勤結及簡明表報由財政廳核明咨同民政廳會報省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災案市府據報後立即派員會同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呈復市政府核定飭局遵辦並由局造具清冊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

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第七條

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廳各市存財政局簡明表應造五份分存省市政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及國府查核

第八條

復勘限十五日核定限五日造冊表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共四十日

第九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由漸而成亦仍依限勘報外其他各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

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災准另起勘報

第十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呈報省政府或市政府復核

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十一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一、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三、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蠲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徵如后

一、被災七分以上者作分三年帶徵

二、被災五分以上者作分二年帶徵

前項蠲餘帶徵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三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蠲緩分數一律蠲緩

第十四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經勸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奉省市政府核定之日起

施行並布告週知

其有輸官在前者應蠲部份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份既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徵

第十五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市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徵本年田賦及

其附加並專案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備案

第十六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

至次年秋成後補徵

勸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田賦及其附加遞緩至該年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七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由縣市長於復勘限內將應徵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於省市款項下籌撥賑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豁免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其應完賦額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九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署依照本條例關於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縣市局長勘報災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

理之

-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初勘復勘逾本條例規定期限者

第二十一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勘報災歉蠲免田賦分數暨蠲餘帶徵年限單行辦法 省政

府委員會第六六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咨部備案

(一) 蠲免分數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免全部正賦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二) 蠲餘帶徵年限

被災七分以上者自次年起分兩年帶徵

被災五分以上者即於次年一年帶徵

第八節 結論

本編所述編造徵糧冊串辦法係照最近財政廳計劃之整理田賦方案草就所附田賦徵冊與糧串之方式亦為計劃中之程式不日可以公布施行者惟徒法不能以自行此後徵糧冊串之一切進行手續仍有望於地籍員之實力奉行田賦前途實利賴之

續：  
逐：  
府：  
申：

110

## 嘉興縣坵地圖冊完成後清賦覆查戶糧須知

一、嘉邑秀字所屬莊份先行舉辦覆查戶糧以送省訓練團縣之地籍員爲主體

會同原辦各莊坵地圖冊之繪編員分莊按戶覆查統稱覆查員其名額暫不  
限定另設督促員四人分段負責督促指導及一應接洽聯絡事宜

二、各莊原莊書及催徵於每莊開始覆查戶糧時均須下鄉督同各圩圩長或熟  
悉當地情形者負責領導由公家按原承糧畝額每畝酌給領導費三釐俾作  
川旅以資鼓勵

三、每莊開始覆查時先由覆查員查明本莊清冊內所列各業主如有地在本莊  
而業主住址在乙莊或丙莊者另行摺出開明清單分交乙莊或丙莊覆查員  
按戶覆查之餘類推

四、編成坵地清冊及糧戶業主對照表在未出發覆查戶糧以前須先發交秀糧

各莊莊書會同催徵將冊列各項現在有無變動如果發現錯誤及移轉之處亟應詳細簽註以爲覆查時之參考倘經核對後並無發現錯誤與移轉亦應由各該莊書加條簽註以明責任

五、覆查員於前往指定莊份時必須攜帶編成坵地圖冊糧戶業主對照表及戶領坵冊等並須參照最近編定戶口冊按戶覆查戶糧是否確切連貫

六、覆查員於實行分莊按戶覆查時其應行查明各項不論有誤無誤均須逐戶填覆查單以資稽考惟失糧與溢管(即匿糧)自願升科或補糧者必須另填失糧申請書或溢管補糧申請書以昭鄭重而免將來發生異議其查詢主要各點略述如下

1. 查詢該戶姓名是否與冊列相符倘有錯誤即於覆查單內註明並將其別號小名詢明詳載

2. 查詢該戶住址是否與冊列相符倘有錯誤即於覆查單內註明並將其住

址詢明屬於何鄉何莊何圩管轄詳細填載倘該戶有兩處以上之住址亦應分別註明

3. 查詢該戶所有田地之坐落及其坵數畝數是否與圖冊相符分別註明於覆查單內

4. 查詢該戶所有之承領戶名是否與冊列相符有無遺漏及與他戶合串或已買賣移轉暨原冊誤填等情形分別註明於覆查單內

5. 查遇田地科則不合之戶（如現有地別爲田或地而其原承領科則爲東、西、草租田、伏三十田、蕩田、蕩地、或灘等應即責令該業戶自二十四年上期起即照現有地別改正造串（即田承田糧地承地糧）其改正畝額須填明於覆查單內

6. 覆查時對於公有無領土地應以國家機關或法定團體向未升科並無領根者爲限仍予照舊免領其本有承領戶名承領畝分之各種機關團體均

照普通業主填覆查單

7. 各種寺廟應於覆查時將其管理人姓名住址逐一查明照普通業主填覆查單如無負責管理人之寺廟向來亦未承糧者應以官荒地地論
8. 覆查時遇有業主田地散在秀字各莊各圩並寄糧於本邑嘉字各莊或其他隣縣（如嘉善、平湖、等縣）之莊圩或都圖內均須同時查詢明白並閱看戶摺糧串及他種管業證據當場填註於秀字業戶田地坐落彙總表（表式另附）以備改正各畝莊等糧並編造總戶領坵冊之根據
9. 查過原承客糧之戶應予特別注意如其在該莊圩內另有杜糧戶名應將客糧田地併入杜糧戶內承糧俾達一戶一串目的並於覆查單備考內詳細註明
10. 查詢各戶對於冊列各項不論有誤無誤均須於覆查單內簽名蓋章或畫押以資證明（覆查單式另附）

七、查遇失糧與溢管（卽匿糧）過多之戶在未丈實前應勸令先行自由認定畝額升補（例如查編失糧畝分爲十畝先行升科五畝或六畝均可並非責令按照查編畝分補足）不追既往以資獎勵一面並責令填具升科申請書及補糧申請書俾便編造新冊串（書式另附）倫於此次覆查戶糧時業主並不先行申請升補一經丈實之後卽須依照本省現行人民欺隱田賦章程追溯既往以示懲戒但此項失糧與溢管均專指田地而言其灘糧除池沼及面積小不通船隻之蕩暨無碍交通水利之水閘船房如久經該戶管有並不承糧應照坵地冊覆查其實在面積升科外其餘若面積極大之蕩向有船隻往來供公眾及飲並車水之用在公共河流中者則交通水利所關雖失糧溢管均毋庸升科補糧倘被私人占有當另訂辦法取締之

八、凡業主遠在隔省隔縣一時無從查詢者遵照廳頒綱規定暫從缺一面仍須責成佃戶或使用者或管理人轉知業戶於一定期間內來縣補報

九、督促員於必要時得臨時酌用熟悉當地情形者爲幫查員

十、覆查時遇有承糧戶名如因田地已售由新業主另立新戶而舊糧戶未經開除者或田地盡行出售而尙未完全過入新戶者或新業主雖未過戶現已照失糧或匿糧田地分別升補而舊糧戶未經開除者凡有上列種種情形務須一律查明如其確爲有糧無產之戶當予一律開除以免人民負擔重糧之累

十一、凡與隣縣交界之地（例如本縣與桐鄉縣界業經釐正勘定在案經此次查編後凡應劃歸桐鄉部份及由桐鄉應劃歸嘉興部份已分別繪編圖冊）此次覆查應特別注意確切查核倘無遺漏錯誤亟應分別免糧升補（如由嘉興劃歸桐鄉之戶應予免除糧賦由桐鄉劃歸嘉興之戶應予升科補糧）（說明）查前條釐正縣界之地畝自經桐鄉辦理查丈後業主對於是項田地糧賦在嘉桐兩縣均存猶豫觀念結果兩縣均未能實行徵糧形同岩賬懸案

至今迄未解決此次亟應提前辦理實行移轉以清糧賦

十二、凡每圩之無主無糧(暫編爲官荒)土地此次覆查時應予特別注意其手續如下

1. 凡每莊開始覆查戶糧之前應由督促員督同覆查員先將該莊之官荒坵號畝分摘出開單送交鄉公所通告該莊業戶知照

2. 經前項通告後如有業戶前來承認者須於覆查單註明其坐落莊圩名稱地號畝分並責令該戶提出證據如果確非冒認應於原編圖冊改正同時並按其是否失糧及溢管情形或併戶承糧或另行升科填具申請書分別辦理

3. 凡官荒土地經過覆查後無人承認應一律收歸官有或插標招買或出示召租其手續俟全部工作完畢時行之

十三、全部工作人員於未出發前須加以一星期訓練

嘉興縣地籍圖冊完成後清賦覆查戶須知

十四、覆查戶糧辦竣後地籍員即長駐本莊繼續辦理一切整理事宜原辦人員

即調回繼續編辦嘉字各莊坵地圖冊

十五、彙造戶領坵(即歸戶)冊及覆查戶糧辦理完成後開始造串徵糧時按坵發給承糧證以資保障產權

業戶失糧升科申請書

業戶 坐落 莊 圩坵地清冊第 號(指最先號) 畝或地 畝 分 釐

毫向係失糧今蒙派員覆查實在並不追既往准予立戶承糧願在二十四年起  
即以本人真實姓名爲糧戶將上述失糧 畝或地 畝 分 釐照章升科以便完  
糧謹呈

嘉興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業 戶(署名蓋章或簽押)

證人圩長(署名蓋章或簽押)

覆查員(署名蓋章)

### 業戶補糧申請書

業戶 (坐落 莊 圩坵地清冊第 號(指最先號)田或地 幾坵內有

匿糧(即溢管) 畝 分 釐 毫今蒙派員覆查實在並不追既往准予補糧願

在二十四年起將上述匿糧 田或地 畝 分 釐 毫併入 原戶承糧謹呈

嘉興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業 戶(署名蓋章或簽押)

證人圩長(署名蓋章或簽押)

覆查員(署名蓋章)

## 嘉興縣編造坵地圖冊改進實施辦法

一、嘉興續辦坵地圖冊，改爲純粹包工制，以圖冊併包併繳爲原則，卽圖冊連合承包，不得有圖無冊，或有冊無圖，其承包方法，先就原有繪編員中承包，如原繪編員因事故而缺額，或因縣政府酌量情形，須另添人員時，可由其他之具有測量知識及辦事能力者，接充繪編員，與原有之繪編員，均得自由連合兩人爲一組，併包圖冊，出具承包切結，並保結，（切結保結式樣見後，切結貼印花一角，保結貼兩角，）送由督促檢查員轉送縣政府備查，

二、繪編員，（卽承包編造坵地圖冊人員）須遵照規定各種辦法，並縣政府指定區域，分發各區，受區督促檢查員之支配，與指揮，倘承包後所繳圖冊，畝額過少，或以少報多，辦事不實，或繪編手續，錯誤過多

，或另有其他不規則等情事，均應撤銷資格，另委承辦，其以少報多，或錯誤而又無力改正者，並應憑保追回已發之款，

三、繪編費，（即包價）圖以坵畝平均計，不論坵之大小，畝之多少，以坵數及畝數相加，折半計算，名曰坵畝，（例如某莊有坵數二百六十，有畝數二百四十，則作二百五十計算，如有坵數一千，畝數五百，則作七百五十計算，如有坵數八百，畝數一千一百，則作九百五十計算，餘類推，）每一坵畝大洋壹分肆厘，冊以戶計，每戶大洋貳分貳厘，（每坵編一號，每號爲一戶，是所謂戶者，實即坵也，但編冊手續，較繪圖爲繁，故每戶酌加八厘，）圖冊併計，則爲每坵畝，及每戶，共給大洋叁分陸厘，此爲包價之標準，其承包人對於繪圖編冊，如何分配，得自由酌定，但未繪編以前，每辦一莊，應打導線，由督促檢查員，於繪編員每十人中，擇其富於測丈學識者一人爲平板員，（

如繪編員無此學識，則另招平板員，（並按每十人或十一二人爲一組，連平板員在內，雇一測工，其辦法，先由平板員使用平板，間用急造量距尺，測定導線，以固定莊圩位置界線，並核算其全面積，然後繪編員即據以分戶繪編，俟圖冊粗成，復由檢查員按地校對，庶不致四至歧誤，或地積疏忽失漏，惟此種費用，（即平板員及測工之薪工）應由承包各繪編員，在前項包價叁分陸厘之內，平均負擔支配，報明縣政府備查，不得另行支費，是項打導線方法，在各區未實行前，先就第一區試辦兩莊，以觀成效，

四、前項繪編費，（即包價）原係圖冊併計，但繪編者，如有分圖，應連總圖一併繪就，編冊者，如遇同一業主，或同一戶名承糧，應分別於別號及備考欄，照章註明，又冊內每張合計，每本總計，及冊後總說明，應一併算準編成，若有寄糧，及有糧無產土地，應照式加編兩種附

冊，均不另行給費，其支取包價方法，草圖繪就，草冊編成，由承包者，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遵照縣政府規定格式，開具清單，並填寫領據，貼足印花，（印花一元以上貼一分，滿十元及十元以上貼二分，）連同草圖，草冊，送由督促檢查員，儘十日以內，按照省頒檢查坵地圖冊須知，及本辦法內繪圖編冊注意事項，逐一實地檢查後，於每月十五日，及月底，（如十五日，及月底，適逢星期應展遲一天，）將草圖，草冊，暨原開清單，領據，轉送到縣，先發繪編費四成，俟縣派員查核無誤，飭將正圖三份繪齊，（此項正圖，各督促員於每莊一段或一圩草圖送到，經檢查後，認爲並無錯誤，可先發繪，以便承辦人員於天雨不能外業時，藉此可以工作，並得早日完成，但設有編號錯亂，或跳越，及別種漏誤，仍須負責更正，）清冊及附冊一份編成送縣，經檢查復核無誤後，再發繪編費六成。

五、實行包工制後，除應需平板儀，正圖紙，草圖紙，坵地清冊及附冊紙，並查編時應用之硬面草簿，鉛筆橡皮等必要物件，由縣發給外，其餘薪水旅費暨一應購用品，均在承包經費以內，不准另支分文，但請領鉛筆橡皮，須有相當之限制，其餘各件，用畢仍須照原領數繳還。

六、每開辦一莊時，各莊書務須攜帶原徵冊，馳赴各該區，受督促檢查員之指揮，引導繪編員，前赴該莊，勘定界址，並會同圩長，查明各業戶田畝坐落，承糧戶名，及承糧畝分，照現在第五區辦法，造一糧戶業主對照表，表內先列原有承糧戶名，及畝分，次列現在之業主真實姓名，及住址，並於表之面頁，寫明該莊之現有造串額，計田地山灘各若干畝分，共計若干畝分，由該莊書署名蓋章，設有漏誤，應負全責，如遇有不明瞭，或未經推收之戶，應按業戶住址，再行設法查詢，總之各莊書辦理本案，必須與繪編員同作同息，不得玩忽，俟經管

莊份之坵地清冊造成，檢查無誤後，方可回歸，如莊書本人，自覺力不勝任，或無暇兼顧，應委託當地之熟悉田地情形者負責代表，若各莊書陽奉陰違，辦事不力，得由督促檢查員，隨時報縣，嚴予懲處，重則分別拘押斥革，其辦事認真，始終不懈者，由縣俟本案結束，酌予嘉獎，並正式委任為該莊主管莊書，至莊書原定按承糧畝分，每畝九釐津貼，仍照案由縣政府支給，其鄉警，圩長，閭鄰長，或熟悉田地情形之老農，引導津貼，亦照原案，按承糧畝分每畝酌給大洋三釐，俟圖冊編竣檢查復核無誤後給領，如引導人欲先行發放，須出具倘有錯誤仍當負責領導編清清楚不再支取分文否則願甘繳還領導費之切結，由鄉鎮長蓋章擔保。

## 七 繪圖注意事項分列如左

(1) 圖以每莊或每圩繪一張為原則，如因地號過多，不能容縮於一圖

內者，得勻分爲數張，並照原頒圖式，於圖框上標題（卽某莊圩坵地編號圖）後，括弧（）內，順次註明一二等字樣，以資識別，惟圖既不止一張，應將各分圖之莊圩，聯合地形，另繪一位置聯合總圖，同時呈送，但後開第2款應註各項，仍應注入分圖（卽坵地編號圖）之內。

(2) 凡田，地，山，灘，不論公私產，每坵編一地號，其緊靠田邊，並不離空，如有少許之地，目測不過幾分，且係暫時性質，不久卽改爲田者，仍以田論，併編爲一號，若田邊之地，面積較大，目測在一畝以上，且有永久情形者，應以地論，與田分編爲兩號，至各坵土地之四至位置，無論田，地，山，灘，均須與實地相合，不得差誤，其公有之河流，（井）（河埠）道路，（衝）（路亭）池沼，（湖）橋梁，及城牆，鐵路，隄，閘，壩，塔，坟墓等項，

(如係私人坵地當然編號入冊)祇須按照圖例，繪入圖內，分別注明名稱，加染色記，無庸編號入冊，若遇有村莊，及重要之機關或團體地方，亦須於圖內將該村莊機關團體之名稱，逐一註明。

(3)圖內編號，以東北隅爲起點，西南隅爲終點，挨次編列，不得錯亂，或跳越，如不照此項規定辦理，督促檢查員應發還重繪，無庸送縣，

(4)圖之四周莊圩名稱，應逐一註記，其圖位內，亦一律照註，(嘉字區有莊無圩，間有所謂圩者，乃鄉間之俗稱，並非徵糧區域之正名，祇可填於坵地清冊坐落欄，不得寫入圖內，作爲四周之圩名，)本圖與鄰圖之境界線，或坵地界線，務須互相緊接，可以拼合，不得離空，或參差，

(5)本案編查時對於每坵土地之目測畝分，務宜深切注意，如發現疑

義，認爲難得準確時，須即時設法用布捲尺，或繩尺，篋尺，實測計算，不得稍有含糊，攢大亂填，致與實地不符，否則，卽屬以少報多，應撤銷資格，憑保追款，

(6)繪草圖時，爲防錯誤起見，應按號附註目測畝分，及業主姓名於圖上，每日工作完畢後，卽與潤冊者較對，設有漏誤，立時補正，俟繪正圖時，再將附註之畝分姓名刪去，凡附近之村莊，河流，橋梁，道路，小地名等名稱，均一一於圖內註明，其莊圩之四至，尤須查而實在，分別填載，不可錯誤，

(7)原頒圖式，圖例，及圖幅尺寸，現在並不改變，仍宜遵辦

八、編冊注意事項分列如左

(1)凡冊內寫字，均須端正，不可潦草，無論坐落，地別，畝分，賦額，戶名，姓名，住址，備考，俱應逐行逐欄核實填寫，不得因

圖簡便，偶與上行相同，率寫全字，又字，或全上等字樣，致滋牽混錯誤，如不遵辦，仍潦草編冊，卽由督促員發還重寫，無庸送縣，

(2) 編冊，除應注意目測畝分外，最重要者，爲承糧畝分，承糧戶名，業主之真實姓名，住址，務須核對莊冊，並就地切實調查，分別填入，(其調查之法，不外就糧問地，或就地問糧，或依徵冊所載糧戶，查明業主，或佃戶，卽令指出其地，或實地查明業主，責令報明承糧戶名，或向業主調閱戶摺，糧串，或另設法查詢，務須得其實在，) 凡同一業主之姓名，住址，若遇兼號應於數處填寫時，尤須前後相同，不得兩歧，其佃戶或使用者姓名，住址，亦應分別查明，填入冊內，不可忽略，若無佃戶使用者，則應於佃戶使用人之姓名住址欄內，填業主自種或自住等四字，

(3) 冊內地號欄，如照本邑上年呈准辦法大綱第四條十一款應填兼號者，以同一業主爲準，於其最先之地號欄先寫一兼字，然後挨順號次，一直填寫，不得顛倒橫列，若兼號較多，可在地號欄空白紙上，挨順先後次序，分行直寫，至地號欄止，亦不得顛倒橫列，至兼號既寫於地號欄，無庸再在備考欄內，重複填註，祇須於備考寫「某某等幾號，亦屬本業主所有，」此某字，指兼號之號碼，幾字，指兼號之號數，例如第一號之地號欄，寫兼12 23 34 45 56 67 76 88 99 132 486 743 812，則備考欄，可寫12 23 等十三號，亦屬本業主所有，倘遇兼號，而係併戶完糧者，則參照後開第(5)款辦法，於備考欄亦屬本業主所有句之下，加註併戶完糧字樣，如另有失糧匿糧或田成地等畝額，應在備考欄本業主所有一行之後，再分行填寫，(先寫失糧田或地若干次寫匿糧田或地若干再寫田

成地等若干，如祇有失糧或田成漣，則先寫失糧，再寫田成地餘類推，均不得顛倒，)

(4)冊內地別欄，以現在之土地爲準，如現係田，則寫一田字，係地，應分爲地，(係普通種植蔬菜等地)宅地，(現有房屋)基地，(原係屋基)桑地，竹地，坟地，空地，荒地，廁所地，分別填入地別欄內，若現在係田，其原承糧爲地者，於地別欄寫一田字，承糧畝分欄，於畝分之上，旁註一地字，並於備考欄註明地成田若干，若現在係普通種植地，其原承糧爲田者，則於地別欄寫一地字，承糧畝分欄，於畝分之上，旁註一田字，並於備考欄註明田成地若干，倘現時係田，原承糧亦田者，則地別欄寫一田字，或現時係地，原承糧亦地者，則地別欄寫一地字，其承糧畝分欄，均祇填畝分，無庸另註字，亦不必再填備考。

(5) 凡同一業主，在同一莊圩內，倘有數坵之土地，不相毗連，而併戶完糧（即以總承糧戶納糧）者，應於最先地號之承糧畝分欄，將其併戶完糧之土地，全數填入，如有田地灘之不同，可分三行填寫，於其畝分之上，旁註一田字，或地字，灘字，以便查核，其該田地灘之應納賦額，亦併填於上下期原有賦額欄內，再於備考欄註明某某等號田，或地，或灘，併由本糧戶完納，（或填此號與某某等號併戶完糧）字樣，其後列各地號，除應分號填載地別，及目測畝分，併同一承糧戶名外，可於承糧畝分欄，上期下期原有賦額欄，均填併幾號（幾號，即前列地號欄內之號碼，例如併前二百三十一號，即寫併[ ]號）字樣，（此即呈准辦法大綱第四條十二款，茲特重為推闡如上，俾便引用，）

又應注意者，無論照前第3款之彙號，（以同一業主為準，）或第

5 款之併號，（以同一業主，同一承糧戶名，向來併戶完糧者為準，）均應順次辦理，不能顛倒，例如第一號可兼第三號，或併第三號，其第三號不能倒兼或倒併第一號，務各注意，勿再錯誤，

（6）失糧匿糧之區別，本邑上年呈准辦法大綱第四條二三兩款，已明白規定，當查照辦理，例如原承糧係田一畝，現查有田三畝，其所餘之二畝，自應作匿糧論，於備考欄註匿糧田二畝字樣，若原承糧僅田一畝，現經查緝係地三畝，是其地尙未升科，並無糧根，除以一畝作爲田成地外，所餘之地二畝，應作失糧論，或原承糧僅少許之地，現查係田且多者，除按其承糧畝分，填作地成田外，所餘之田，亦應作失糧論，均於備考欄分別註明失糧田或地若干，不得誤作匿糧計算，

(7) 有主無糧地，卽失糧地，須查明真實姓名，住址，填入冊內，其承糧畝分欄，上期下期原有賦額欄，承糧戶名欄，均填無糧二字，並於備考欄寫失糧田或地若干，若係國家機關或法定團體管有之土地，如向無糧根者，須查明該機關團體之完全名稱，（例如嘉興縣政府，須在業主姓名欄，寫嘉興縣政府五字，爲完全名稱，不得祇寫縣政府三字，餘類推，）及所在地，分別填入業戶姓名住址欄內，其承糧畝分，上下期賦額，承糧戶名欄，均填公有無糧四字，並於備考欄寫公有無糧田或地若干，如機關團體管有之地，本係有糧者，仍應查填承糧畝分，承糧戶名，上下期賦額，惟姓名欄，寫該機關團體之完全名稱，及其管理人之姓名，其住址欄，則填該機關團體之所在地，有佃戶或使用者，亦分別查明填入，

(8) 無主無糧地，即官荒地，於承糧畝分，上下期原有賦額，承糧戶名欄，均填官荒無糧四字，業戶姓名欄，填一無字，備考欄，填官荒田或地若干，

(9) 冊內每頁之末行地號欄，應填合計二字，合計下之地別欄，應就該頁內各號之地別，與原承糧畝分，如有田，有地，有灘，則寫式如下，田，地，灘，如祇田地兩種，則寫式如下，田，地，若僅田或地一種

，則寫田字，或地字，其合計下之承糧畝分欄，目測畝分欄，應就該頁內各號之承糧及目測畝分，分別合計其數，填入於該兩欄，如係田，則將畝分數，寫在合計之地別欄田字下，地則寫在地字下，灘則寫在灘字下，不可差誤，又合計之備考，應將該頁內各號備考之失糧，匿糧，官荒，公有無糧，溢糧，田成地等各畝

分，合計其數，分行填入，惟每冊末頁之合計二字，應在末頁之地號後緊接填寫，不必限定於末行，（例如末頁地號僅五行，則合計二字，即寫在第六行，餘類推，）末頁合計之後一行地號欄，應寫本冊總計四字，即將每頁連末頁之合計數，再合成總數填入，其地別以下各欄，均查照合計式，合成總數填寫，

(10) 除上列各款外，其餘仍照本邑上年呈准辦法大綱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分別辦理，惟第五條所列冊後總說明第一款之前，即直線格紙內第一行，應較第一款低兩字，先寫「某某莊坵地清冊總說明」字樣，再留空數字，寫檢查員某姓名，又留空兩字，寫編查員某姓名，並各蓋章，第一行後即第二行，頂格寫第一款本莊現有造串額若干，又第三款失糧二字之下，應加（即有主無糧）五字，又第六款後，以上為本莊經此次查緝後所增加之畝額下，應

加計若干畝分，將失糧匿糧等畝額總數，核準填入，又第九款後，應加「十，經此次查編本莊共發現溢糧（即糧多地少）田山若干畝灘」一行，將原辦法內十及十一二三四款，遞改爲十一二三四五款，惟十一款內，有尙未免糧土地，原辦法誤印爲尙未見報，應更正，又十一款後，以上爲本莊經此次查編後所減少之畝額下，應加計若干畝分，將有糧無產及溢糧等畝額總數，核準填入，又第十二款如有變更土地即田成地，或地成田，應於若干畝分下，加一括弧，（變更地，依照現實類別，在總畝額內分別增減，以爲將來改正續賦時之根據，）又第十四款後，應加「以上爲此次附帶編查明確之土地，其畝額已併入現有造串額內」一行，

（11）每冊完成，加底面頁，裝釘成本，如有寄糧附冊，及有糧無產附

冊，應釘在每冊總說明之後，底頁之前，

(附承包切結式)

具承包切結繪編員

年

歲係

縣人住

(某地方) 今於

嘉興縣政府承包繪編坵地圖冊，當遵指定區域，查照定章妥為辦理，俟草圖草冊辦成，送由督促檢查員檢查無誤，先領包價四成，正圖清冊繪編完全，送請覆核無訛後，再領包價六成，倘有錯誤，於領包價後，

仍負責更正，不致疏懈，所具承包切結是實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具承包切結(寫姓名並蓋章)

此處附寫通訊詳細地點

(附保結式)

具保結

年

歲係

縣人住

(某地方)

今於

嘉興縣政府保得繪編員

承包編造坵地圖冊，應遵定章妥慎辦理

，倘有繪編坵畝，以少報多，或繪編錯誤，而又無力改正，或於領款後，擅離職守等情事，保人願甘負責，繳還已領包價，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廿二年

月

日具保結(寫姓名並蓋章)

此處附寫通訊處或開設店鋪詳細地點，



(附繪圖清單式)

第

區繪編員

謹將本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所繪坵地編號圖內坵畝數，開單送請

督促檢查員實地檢查後，轉呈

縣政府鑒核，

計 開

繪 莊 圩草圍 張內田 坵畝， 山地 坵畝，  
灘 坵畝，

共計 坵 畝，

又 莊 圩草圍 張(照上填窠)

以上共繪草圖 張計 坵 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第 區繪編員 (署名蓋章)

此單由各繪編員，按每半月(即每月五日，及二十日)將所繪草圖，

) 自行核明坵畝數目，照式開單，送交督促檢查員，儘十天以內，按

嘉興縣編造坵地冊改進實施辦法

注 照 省頒檢查坵地圖冊須知，並本辦法繪圖注意事項，切實檢查，如無錯誤，即於單內以上共繪草圖張數坵數之下，加寫「上項草圖坵數，業經檢查無誤，特此證明，第 區督促檢查員（署名蓋章）」若有編號錯亂，或跳越，及各坵地之四至位置，與實地不符，或河流道路橋梁等項名稱註記不全之處，應將草圖發還，飭原辦員立時補正，另行填單，再由督促檢查員復查確實後，署名蓋章，於每月十五日，及月底，送縣查核，

（附編冊清單式）

第 區繪編員 謹將本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所編坵地清冊內戶數，畝數，開單送請 督促檢查員實地檢查後，轉呈

縣政府鑒核

計開

編 莊 圩坵地清冊 張，計 戶，內

原承糧田 畝分釐毫，目測田 畝分釐毫，

失糧田 畝分釐毫 匿糧田 畝分釐毫

無主無糧田 畝分釐毫 公有無糧田 畝分釐毫

有糧無產田 畝分釐毫 寄糧田 畝分釐毫

溢糧田 畝分釐毫 客糧田 畝分釐毫

變更田 (須寫明係地成田或灘成田之畝 分釐毫)

(如不止一莊一圩，可照此分行填寫，)

(其餘如地，山，灘，亦照上填寫，)

以上共編清冊 張，計 戶，

嘉興縣編造坵地圖冊改進實施辦法

又編有糧無產附冊

張，

又編寄糧附冊

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第

區繪編員(署名蓋章)

此單由繪編員按每半月，(即每月五日，及二十日，)將所編草冊，自行核明張數，戶數，畝數，照式開單，送交督促檢查員，儘十天以內，按照

省頒檢查地籍冊須知，並本辦法編冊注意事項，切實檢查，如無錯誤即於單內以上共編清冊張數戶數之下，加寫「上項編冊戶數，及畝數，業經檢查無誤，特此證明，第 區督促檢查員(署名蓋章)」，若查核冊內寫字潦草，或有畝分及編號兼號等錯誤，或承糧戶名與業戶佃戶使用人之姓名住址，查填不實，或承糧畝分戶名，與原莊冊不符，或所填備考不明，合計總計未能相符之處，應

( 將草冊發還，飭原辦員立時更正，另行填單，再由督促檢查員復查  
確實後，署名蓋章：於每月十五日，及月底，送縣查核，

## 省頒檢查坵地圖冊須知

(甲)關於坵地編號圖者

- 一、本圖與鄰圖之境界線，是否悉係緊接本圖坵地線，有無離空，
- 二、本圖境界外之四週都圖名稱，有無註記齊全，
- 三、甲圖之境界線，或坵地界線，是否能與乙圖之境界線或坵地界線  
併合，

- 四、境界線，與坵地線，及一切註記，是否均用墨色着記，
- 五、編定地號，是否挨次以東北隅爲起點，西南隅爲終點，
- 六、本圖所繪坵地界線，及河流道路池沼地形，是否與實地相合，
- 七、河流，道路，池沼，是否均加染色記，
- 八、本圖各坵地，是否逐一編定地號，有無遺漏，

九、本圖所繪坵地界線之四至，位置，是否與實地相合，有無參差誤漏，

十、本圖所繪境界線，及坵地界線，或實地坵形內應行加繪之虛線，有無缺漏，及界線有無分割不清，

十一、本圖如有城塔，鐵路，隄防，關，壩，塔，墳墓，道路，河流，橋梁，等項，圖上是否逐一按照圖例繪齊，有無缺漏，

十二、本圖境內及隣圖緊接本圖之村莊，河流，道路，橋梁，隄，關，壩，塔，有名稱者，是否逐一註記齊全，

十三、檢查編號圖時，應注意公有無糧地（即機關團體管有之地）有主無糧地（即失糧地及未承糧地）無主無糧地（即官荒）之日湖畝分，及公有地管理人，暨有主無糧地之占有原因，並檢查坵地清冊，填載有無誤漏，

十四、各坵地有無佃戶，或使用人，均須逐坵復查，如有佃戶，或使用人，並須查明坵地清冊所載姓名，住址，有無誤漏，

十五、檢查編號圖時，應注意坵地之現有面積，與承糧畝分陳報畝分有無相差懸殊，如相差懸殊，並檢查坵地清冊有未填載目測畝分，（例如承糧畝分或陳報畝分與現有坵地面積相差懸殊者，應將目測現有坵地畝分，填載於該號地之備考欄內，）

十六、檢查編號圖時，應注意各坵地之原承糧地別，是否與現狀相符，如有變更，並檢查坵地清冊有未填明，（例如原爲民田，現已建造房屋改爲基地，或原爲蕩地，現已淤漲成田者，應於該號地之備考欄內，填載現已改爲基地或成田字樣，）

十七、圖框外標題字樣，及右方應繪編號圖圖位，有無錯誤或遺漏，十八、如一圖，（或並圩）之地，編號圖分繪數張時，圖框外標題後之

括弧，有無註明一二等字樣，

十九、圖框外應填寫編之年月日，有無漏填，

二十、圖框外應填本編號圖起訖地號，有無漏填，

二一、圖框外檢查員查編員有未分別署名蓋章，

二二、本圖經過檢查後，如有更正註記者，應責令原編查人另行繕寫，仍由檢查員詳細核對，蓋章證明，

### (乙)關於坵地清冊者

一、本冊地號，是否與編號圖所載地號數相符，有無誤漏，

二、坐落鄉鎮小地名，是否與編號圖註記相符，

三、冊內原承糧字號，（此欄如鱗冊遺失不能查明原編字號或原未編定字號者，均得從闕，）地別承糧畝分上下期原有賦額承糧業戶各欄，填載有無缺漏，並應調取田賦清冊，徵冊，柳條冊，暨其

他有關徵糧冊據，按戶，按坵，勘對是否相符，

四、陳報編定字段，陳報編定地號，陳報畝分，有無缺漏，並應調取陳報單，陳報清冊，按坵勘對，是否相符，

五、業戶真實姓名住址，佃戶或使用人姓名住址，已否實地按戶調查，是否確實，有無錯誤，

五、二坵以上之地不相連續，而併戶完糧，又無從分晰計算承糧畝分者，其填載方法是否合例，（例如張三有地三坵，共四十畝，併戶完糧，地號一編爲五號，一編爲八號，一編爲十二號，則五號八號十二號承糧戶名欄，均應分別填載戶名爲張三，承糧畝分，在地號前列之五號欄內填載十畝，並於五號備考欄內填載此地與八號十二號地併戶完糧，八號十二號承糧畝分欄，則分別填載併入五號完糧字樣，並將五號八號十二號之目測畝分，填載於各該

號之備考欄內，)

七、坵地中有原辦陳報手續未完整者，有無填載目測畝分，(例如某號之坵地，陳報手續尙未完整，除限期補整手續再行補註外，應先目測該坵地之面積，填載於該號坵地之備考欄內，)

八、坵地現有面積畝分，與承糧畝分或陳報畝分如有相差懸殊者，該號地之備考欄內，有無填載目測現有畝分，

九、坵地原承糧地別，與現在地之使用有變更者，該號地之備考欄內有無填明，

十、公有無糧地填載方法，有無錯誤，(例如現作公安局所之地，爲縣政府管理，向係無糧，則承糧戶名，與承糧畝分，上下期原有賦額，均填載公有無糧，業戶真實姓名欄，填載縣政府，住址欄，填載縣政府所在之小地名，並於備考欄內填載目測畝分，)

十一、有主無糧地。須查明其占有之年限，是否世守執業，有無將官產冒認私業，並目測其畝分，分別填載於該號地之備考欄，承糧戶名與承糧畝分上下期原有賦額均填載無糧字樣，

十二、無主無糧地。於承糧戶名承糧畝分上下期原有賦額欄，均填載官荒無糧字樣，並將目測畝分填載備考欄內，

十三、坵地之有佃戶或使用者（即租用人借用人）者，其佃戶或使用者之姓名住址有無誤漏，

十四、本圖之地，寄在他圖完糧者，有無於該號地之備考欄內，填載向在某圖某戶完糧字樣。

十五、冊內數量，是否用一二三等數字直填，各單位上加點，加註，有無缺漏錯誤，（例如地以畝為單位，賦額以元為單位，應各別於畝位元位加點，並於每冊第一行點旁，加註畝字，或元字

十六、本冊陳報畝分承糧畝分上下期原有賦額各欄，已未填載合計，核算有無錯誤，

十七、本冊冊尾各項畝分總結數，計算數量，有無錯誤，

十八、本冊冊尾畝分總結數內，造串額，及承糧地別，須調取徵糧冊籍，勘對有無錯誤，

十九、他圖之地，寄糧本圖者，除於畝分總結數內填明寄糧本圖總畝分外，有未另編寄糧附冊。

二十、沖失地，坐落不明地，已否分別逐戶列入寄糧附冊，其填載方法有無錯誤，

二一、寄糧附冊，是否依式填載，有無錯誤，其數額，與丘地清冊冊尾畝分總結數內所載之數額，是否相符，

一二一、本冊冊尾畝分總結後，有無另列地價一項，其所載本圖（或莊圩）地價分幾等，每等每畝價值若干，是否確實，

一二三、本冊編造員，檢查員，有未分別署名蓋章，

一二四、本冊首頁有無標明查編之年月日，

一二五、本冊冊尾各項畝分總結數，是否依式填載，

一二六、本冊經過檢查後，如有更正註記者，應責令原編查人另行繕寫，仍由檢查員詳細核對，蓋章證明，

## 嘉興縣第二期編造坵地圖冊補充辦法

### 計開

- 一、第二期工作定於九月六日開始所有原辦給編員務須於九月六日以前備具承包切結及保結送縣查核其具保辦法如下一、凡籍隸本縣者應一律覓具舖保二、凡前次經人介紹而非籍隸本縣者准由原介紹人擔保三、凡係客籍各員人地生疏絕對不能覓具舖保者准由本區給編員四人以上向本區督促檢查員具結擔保再由本區督促檢查員函請他區督促檢查員連環擔保所有承包切結暨保結格式依改進實施辦法內規定式樣填寫之
- 二、爲體恤各給編員生計起見於第二期開辦時凡前辦各莊圩圖冊業已結束經復核無誤者每人准借支生活費十元俟月終圖冊送縣核明後扣除之倘第一月月底已將借支之十元扣清者第二月仍准借支銀十元以資維持

三、現奉 省令集中辦理決先辦一、二、三、五等四區即將第七區歸併第一區第

六區歸併第二區第四區歸併第三區所有四、六、七等區督促檢查員應即

與一、二、三、五等三區原有督促檢查員劃分地段分別負責辦理

四、凡繪編員以前經辦各莊圖冊大部已經結束其間有未能完成者仍准具保

承包惟以前所拍薪金及此次應發之生活費須俟原辦之全部圖冊送縣查

核無誤後方能發給

五、凡繪編員必須兩人爲一組通力合作一人不得承包並不得有圖無冊或有

冊無圖偷甲莊圖冊未曾完成者尤不得開辦乙莊圖冊如已完成之莊儘先

送縣一經查核無誤即行按照坵畝將包價全數發給但預借之生活費必須

照數扣還

六、凡圖冊送縣後至遲於五日內派員抽查如果無誤即行發款

七、規定每月十五日及二十八日爲發款日期平日概不發給

八、凡每莊圩段落草圖經督促檢查員檢查無誤後即責成繪編員相繪正圖其

正圖緣由縣先行印發

九、四六七等三區除七區並無已辦未辦莊分應即歸併一區劃段辦理外至四

六兩區尙有已經開辦而未完成之莊分甚多應先集中繪編員將未完莊分  
結束後再行歸併絕對不得再辦新莊致碍進行

十、承糧戶名必須於實地查編時按戶查明其真實姓名欄內務將大名小名一  
併填入以便稽考而昭翔實

十月六日整理土地會議議決辦法紀錄如左

一、第二期續辦坵地圖冊開始工作時須先將第一期已開辦未完成之莊份提  
前辦理務必俟該莊辦竣後始得再行開辦他莊

二、查第一區所轄莊圩計分嘉字秀字兩段此次第二期續辦開始工作時應先

着手查編秀字莊圩須俟秀字部分辦竣再行續辦嘉字莊圩

三、各區段開辦新莊份時應先將莊名隨時呈報來縣以便飭囑該莊書隨帶

徵冊前往各區會同工作如該莊書任意玩誤不前工作者得由各區段督促

檢查員開單報縣以憑核辦分別懲處

四、開後各繪編員對於調查承糧戶名及業主姓名務須實地按戶查詢並於業

主姓名欄內詳註該戶大小名號以便日後檢查

五、各繪編員草圖繪成後即送督促檢查員經實地檢查認為無誤督促檢查員

應於草圖上書寫「檢查無誤」四字並加蓋名章俾專責任

六、各區段督促檢查員每旬應將各繪編員工作數額彙填旬報表呈送來縣以

憑彙轉

七、各區段督促檢查員應將第一期內引導費列表詳細結算表內須詳填莊名

引導人姓名住址引導畝分(以承糧畝分計算)應領引導費數呈報來縣以

### 憑核辦

八、各區段督促檢查員應於第一期經辦莊書圩長或其他引導人員中擇其努力任務始終不懈者開具名單呈報來縣以憑分別發給獎狀以資鼓勵其各圩向無圩長者應商同本區區長遴選恢復報縣備案俾本案於查編時得順利進行

九、嗣後清冊上除檢查員繪編員蓋章具名外莊書亦應具名蓋章並須註明本莊主管莊書某某字樣

十、冊內陳報畝分一欄應填入實地查編時領界人或業主口頭自報之畝分俾資比較

十一、編冊時應注意逐坵承糧畝分與有糧無產之總結是否與本莊原徵冊上現有造冊畝額相符倘有不符即為權糧錯誤之證明如果確有隱匿承糧畝分等特殊情形應申明理由

## 第二區呈請解釋條文

一、地號過多而用總糧戶承糧者或業主有不同姓名之數糧戶而不能指定某田屬某戶者得以總承糧戶名視之惟承糧畝分須分別填明遇糧戶姓名相回得併合總填(即田併田號地併地號)填載地號欄可於業主最先一號兼起至格滿為止不能混入承糧字號欄尚有餘號未經兼入者得連環分兼至末號止同時須於備考欄內註明分兼之起號如某某本兼各號田地亦屬本業主所有字樣於分兼之起號備考欄內亦須註明前某號係本業主最先地號字樣以表示連鎖性而醒眉目

二、業主所有坵地內有數號係活買之產(即典產等類)經業主指定屬於某糧戶者則應以同業主同糧戶為準分別兼併惟應於業主最先地號備考欄內註明某號本兼各號亦屬本業主所有指定某戶完糧字樣而於某號為本業

主最先地號字樣以示連貫

三、業主之承糧戶名過多承糧戶名欄內未能盡行填入勢必分欄承填則地號兼號及兼號之併號各兼各併於業主最先號備考欄內註明某某等號（即次列起兼之號數）亦爲本業主所有分別承糧字樣

四、業主所有地號內發現有與他人共有之田或地或發與二人以上共有之田地則即以兩業主所共有兩業業主以上所共有者作爲一業主論另起兼號不必兼入各該業主所獨有田地之最先地號內惟應在各該業主最先地號內註明某號（即共有之號）係本業主與某人共有之田或地等字樣以備查核

五、合串承糧之田或地而兩業主能指出其田地坐落現編某號者則此號業主姓名欄即填二人姓名倘二人以上均係共行填入如編號有幾坵以上則是項共有之產得獨立起號以一業主視之惟於兩業主各自獨有產之最先地

號備考欄內添註某號田或地係本業主與某等合串完賦之產字樣其共有產起釐最先地號備考欄內註明所釐各號田地係共有之產字樣或有糧屬合串而田地坐落不能標明者以及糧則合串田非共有者（即久未推收之戶）此項編冊亟應查明整飭設如有甲乙兩業主有合串完糧未經推收之糧戶如該串填入甲之地號即可於其備考欄內註明本號某承糧戶名下應推田或地糧幾畝幾分與第幾號業主某某一面復於乙之起號備考欄內註明本號應收某號某戶某承糧戶名下田或地糧幾畝幾分其承糧戶名欄內填載合串之戶於承糧畝分欄上下期賦額欄填明併入某號設或乙另有承糧戶祇於備考欄內填明收某號某戶田或地糧若干不必併承糧併賦額甲乙各自加減其承糧畝分則核算庶幾無錯如此填載將來即可根據清冊責成莊書令其推收過戶以備整頓糧賦

六、嗣後如遇公有無糧土地除於備考合計總計各欄內分別填載外（其填寫

法可參照實施改進辦法第八條第七款辦理）應於冊末總說明內第五款

後加列「六經此次查編本莊共發現公有無糧土地

田

若干畝分」一行並

將原辦法內六及七、八、九、十、十一、二、三、四、五、款遞改爲  
七、八、九、十、十一、二、三、四、五、六、款

嘉興縣編繪地形圖冊改進實施辦法

## 抽丈隱匿土地須知

一、經過逐戶覆查之後所有冊載各項如業主姓名住址及其承糧戶名承糧畝分之是否連貫等項均有確切之證實而各業戶中溢糧之應開除者有若干戶有若干坵隱糧失糧之應加以丈實者若干戶若干坵均得明瞭於是開始按莊依次丈實

### 二、丈之程序規定如次

1. 將應丈之田地依地勢之便利定抽丈之先後
2. 丈時以莊圩之順序爲先後不以業戶爲限定開丈日期應先通知鄉公所圩長轉各業戶知照到場指領
3. 丈時須會同業戶辦理以示無私
4. 丈時兩人爲一組應需測夫須由業主雇用

5. 丈之順序決定後依次開丈業戶不得爭先恐後以圖自便而抽丈員亦不得徇情而亂秩序惟遇有變通辦法之必要者得請示組長定之屆丈日期業戶如不到場不得藉故推諉表示異議否則照後列第七條辦理

6. 丈實後即將畝分填簿記明

7. 丈實後業戶如尚有異議申請覆丈者其費用由業戶擔任

三、田地畝分丈實後不必將該地之坵形繪圖祇記出其畝額以備填載清冊丈實畝分欄內並將其原圖該坵着淡黃色以誌識別

四、丈實田地可用簡法必要時用儀器

五、丈實之後凡溢額田地由業主出立申請發給管業證並申明開除溢額證以便分莊彙齊開除溢額而昭平允

六、凡各業戶對於失糧匿糧畝分之有異議者按戶按坵抽丈丈實後除照第三項辦理外並責令業戶填具申請補糧或升科證以備補給清厘戶糧管業證

七、除業戶申請抽丈之坵應予丈實外其有對於畝分無異議者及查其原承續畝分與前經查編之畝分相差無幾者一律免丈

八、凡每莊丈竣壞載畝分各項手續完備後即交組長審核陸續送縣發交財局轉飭秀櫃分莊開始造串不得延擱

九、開丈時應備各件如下

一、平板儀 二、篋尺 三、測竿 四、測針 五、照準儀 六、指

北針 七、油布八、垂球 九、卷尺(備量短距離之用) 十、旗 十

一、一切應用簿記筆墨紙張等件 十二、原圖冊

十、其餘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進修正之

十、本辦法俟奉財<sub>民</sub>兩廳核准後施行

抽文隱匿土地須知

四

|    |      |
|----|------|
| 分類 | 个    |
| 番号 | 45   |
| 摺号 | 8028 |

3 2/2, 6

4

1831